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 (A/45/27)



联合 国
1990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90年9月21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1
二、会议的工作安排	2 - 21	1
A. 本会议1990年会议	2 - 4	1
B. 参加会议工作的国家	5	
C. 1990年会议议程以及第一期和第二期 会议的工作计划	6 - 9	3
D. 非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10 - 11	7
E. 扩大会议成员	12 - 15	9
F.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16 - 18	9
G. 有关联合国财政情况的措施	19 - 20	12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1	12
三、本会议在1990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22 - 136	13
A. 禁止核试验	26 - 29	15
B.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0 - 96	27
C. 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97 - 112	50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D. 化学武器	113 - 115	58
E.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16 - 118	306
F.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19 - 121	328
G.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 系统；放射性武器	122 - 126	334
H. 综合裁军方案	127 - 133	357
I.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 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134	358
J.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 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135 - 136	359

一、导言

1. 裁军谈判会议兹向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其1990年会议的年度报告及有关的文件和记录。

二、会议的工作安排

A. 本会议1990年会议

2. 本会议于1990年2月6日至4月24日和6月12日至8月24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本会议共举行了45次正式全体会议，会上各成员国和应邀参加讨论的非成员国就本会议所审议的各项问题提出了各自的看法和建议。

3. 本会议还就其议程、工作计划、组织和程序及其议程项目和其他事项举行了23次非正式会议。

4. 按照议事规则第9条规定，下列成员国担任了会议主席：荷兰，2月份；尼日利亚，3月份；巴基斯坦，4月份以及1990年第一期会议和第二期会议之间的休会期间；秘鲁，6月份；波兰，7月份；罗马尼亚，8月份以及1991年会议召开之前的休会期间。

B. 参加会议工作的国家

5.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C. 1990年会议议程以及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

6. 根据议事规则第29条，主席在1990年2月6日第532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关于1990年会议临时议程以及本年度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计划的提案。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主席的提案 (CD/PV.532)。议程和工作计划(CD/963)全文如下：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多边谈判讲坛，应促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特别考虑到第一届和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文件的有关规定，裁军谈判会议将在下列几个方面讨论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及其他有关措施：

- 一、核武器的各个方面；
- 二、化学武器；
- 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四、常规武器；
- 五、裁减军事预算；
- 六、裁减武装部队；
- 七、裁军和发展；
- 八、裁军和国际安全；
- 九、附带措施；建立信任的措施；所有有关各方都能接受的与适当裁军措施有关的有效核查方法；
- 十、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综合裁军方案。

“裁军谈判会议在上述范围内通过了下列1990年议程，此项议程包括根据议事规则第八节的条款将由会议审议的项目：

1. 禁止核试验
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4. 化学武器
5.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6.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7.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8. 综合裁军方案
9. 审议并通过年度报告和任何其他宜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报告。

工作计划

“根据议事规则第28条，裁军谈判会议还通过了1990年第一期会议的下列工作计划：

- | | |
|-------------|---|
| 2月6日--16日 | 全体会议发言
审议议程、工作计划以及就各议程项目设立附属机构的问题和其他组织问题 |
| 2月19日--3月2日 | 禁止核试验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 3月5日--9日 |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 3月12日--16日 |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
| 3月19日--30日 | |

4月2日--6日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的有效国际安排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

4月9日--13日

综合裁军方案

4月16日--24日

进一步审议悬而未决的问题。

“会议将继续审议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的问题，并就这个问题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会议将根据其报告(CD/956)第14和第15段进一步加紧协商，以期在1990年年度会议上就扩大成员但最多增加四个国家并需要保持会议成员之间平衡的问题作出积极决定，并将据此通报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经会议主席和各附属机构主席协商后，将根据这些机构的情况和需要，召开各附属机构会议。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将于1990年3月19日至30日举行会议。

“在通过本工作计划时，会议铭记其议事规则第30和第31条的规定。”

7. 本会议在其第551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于1990年6月12日开始举行1990第二期会议。

8. 1990年第二期会议期间，本会议在1990年6月14日第55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第二期会议工作计划的提案(CD/1003)。本会议还在第560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其1990年会议于8月24日闭幕。工作计划的全文如下：

“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第二期会议工作计划”

“根据议事规则第28条，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1990年第二期会议的下列工作计划：

6月12日--15日 全体会议发言。审议工作计划以及就各议程项目设立附属机构的问题和其他组织问题

6月18日--29日 禁止核试验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7月2日--6日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7月9日--13日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7月16日--27日 化学武器

7月30日--8月3日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

8月6日--10日 综合裁军方案

8月13日--24日 各特设附属机构的报告，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

“会议将继续审议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的问题，并就这个问题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会议将根据其报告(CD/956)第14和第15段进一步加紧协商，以期在1990年年度会议上就扩大成员但最多增加四个国家并需要保持会议成员之间平衡的问题作出积极决定，并将据此通报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经会议主席和各附属机构主席协商后，将根据这些机构的情况和需要，召开各附属机构会议。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将于1990年7月30日至8月10日举行会议。

“在通过本工作计划时，会议铭记其议事规则第30和第31条的规定。”

9. 在1990年2月6日第532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重新设立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CD/964)和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CD/965)。在1990年2月15日第535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CD/968)。在1990年3月8日第541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CD/976)。在1990年7月17日第565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重新设立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CD/1016)。

D. 非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10. 根据议事规则第32条，下列非会议成员国参加了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奥地利、孟加拉国、巴林、智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芬兰、罗马教廷、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卡塔尔、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士、土耳其、越南和津巴布韦。

11. 会议收到并审议了非会议成员国关于参加会议工作的请求。根据议事规则，会议邀请了：

- (a) 奥地利、芬兰、希腊、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叙利亚、西班牙、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代表在1990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以及关于禁止核试验、化学武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和放射性武器的附属机构；
- (b) 伊拉克、葡萄牙和越南代表在1990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以及关于化学武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

- 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和放射性武器的附属机构；
- (c) 丹麦和土耳其代表在1990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以及关于禁止核试验、化学武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放射性武器的附属机构；
- (d) 塞内加尔代表在1990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以及关于化学武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放射性武器的附属机构；
- (e) 洪都拉斯代表在1990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以及关于禁止核试验、化学武器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附属机构；
- (f) 阿曼代表在1990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以及关于禁止核试验、化学武器和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附属机构；
- (g) 巴林、智利和爱尔兰代表在1990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以及关于化学武器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附属机构；
- (h) 孟加拉国、喀麦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和突尼斯代表在1990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以及关于化学武器和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附属机构；
- (i) 以色列、科威特和卡塔尔代表在1990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以及关于化学武器和放射性武器的附属机构；
- (j) 加纳、约旦、罗马教廷、利比亚和苏丹代表在1990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以及关于化学武器的附属机构；
- (k) 奥地利、巴林、芬兰、加纳、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叙利亚、土耳其和津巴布韦代表在1990年期间参加关于议程项目 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和议程项目 3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实质性问题的非正式会议；
- (l) 突尼斯代表在1990年期间参加关于议程项目 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的实质性问题的非正式会议。

E. 扩大会议成员

12. 会议充分认识到扩大会议成员问题的紧迫性。
13. 会议收到了下列非成员国要求成为会议成员的申请，按时间顺序为：挪威、芬兰、奥地利、土耳其、塞内加尔、孟加拉国、西班牙、越南、爱尔兰、突尼斯、厄瓜多尔、喀麦隆、希腊、津巴布韦、新西兰和智利。
14. 在1990年会议期间，会议主席根据惯例就增选成员问题与各成员国继续进行了协商。会议各成员国也就这一重要问题彼此进行了协商。这些协商是依据会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CD/956)第14和第15段进行的。在这方面，会议重申其可扩大成员但最多增加四个国家的决定，并同意成员候选国应由21国集团提出两名，东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提出一名，西方国家集团提出一名，以保持会议成员之间的平衡。东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和西方国家集团回顾其成员候选国分别为越南(CD/PV.345)和挪威(CD/PV.351)。21国集团指出，它将在各方就上述决定的具体执行方式和方法达成协议后选定其候选国。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扩大会议成员的问题应审慎处理，因为国际关系正在出现新的平衡。

15. 会议将进一步加紧协商，以期在下一届年会上作出积极的决定，并将据此通报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F.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16. 裁军谈判会议在1990年4月17日第55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就改进本会议工作并提高其工作效率举行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磋商。在巴基斯坦的艾哈迈德·卡迈勒大使的主持下，分9次会议举行了此一磋商。主席向本会议提出了关于此一磋商的报告(CD/WP.395)。本会议在1990年8月21日第575次全体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该报

告。

17. 本会议在审议了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磋商会议主席的报告后，就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各项问题通过了如下决定(CD/1036)：

“1. 议事规则第7条修正如下：

‘本会议应每年分三期举行届会，分别为期10周、7周、7周。

第一期会议应于1月份的倒数第二个星期开始。本会议应于前一届年会结束时决定其年会的三期会议的确切日期。’

“2. 至于1991年的年会，三期会议的开幕全体会议应分别于1月22日、5月14日和7月23日举行。

“3. 议事规则第9条修正如下：

‘本会议开会期间，应由所有成员国轮流担任会议主席，每一任主席应主持为期四个工作周的会议。应遵守1979年1月开始的按成员国英文名单字母顺序轮流的制度。’

“4. 自1991年会议开始，本会议应在年会第一期会议的开始两周(第1和第2周)和最后一周(第10周)，年会第二期会议的最后一周(第17周)，以及年会第三期会议的中间两周(第21和第22周)，与目前作法一样，每周举行两次全体会议。年会的其余十八周每周应计划只举行一次全会，最好在每星期四举行。但应作出灵活的规定，以在这十八周的任何一周中举行第二次全会。

“5. 关于设立附属机构并确定其职权范围的时限问题：

“(a) 设立附属机构并确定其职权范围是本会议必须明确作出决定的主动行为；

“(b) 前一届年会最后四周的离任主席和下一届年会开始四周的继任主席应在休会的月份内联合主持磋商，以谋求在设立附属机构并确定其职权范围的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c) 关于设立附属机构并确定其职权范围的主要辩论应在年会的头两周内进行；以及

“(d) 如果在设立任何附属机构或确定其职权范围的问题上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在任主席应在随后两周内争取委任一名特别协调员，协助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求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6. 秘书处应参照以下几点简化工作计划，仅指明应主要在全会上议及的议题范围，以扩大灵活性：

第 1-2 周： 通过议程、设立附属机构并确定其职权范围、决定非成员国的参加以及就所有项目发言；

第 3-4 周： 就所有项目发言以及主席就未决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

第 5-21周： 就所有项目发言以及对附属机构的工作加以监督；

第22-24周： 最后发言以及审议并通过报告。

秘书处还应在工作计划中指明由何人在哪几个星期内担任本会议主席。

“7. 议事规则第28条修正如下：

‘本会议应在年会开始时以其议程为基础拟定工作计划，其中应包括该届年会的活动时间表，拟定计划时应考虑到第27条提及的建议、提案和决定。’

“8. 秘书处应在年会开始之前向非成员国通告本会议的开幕日期，使有关国家能及时地，最好从年会一开始时就提出它们参加本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请求。”

18. 本会议将在下一届年会上继续审议改进其工作并提高其工作效率的问题。

G. 有关联合国财政情况的措施

19. 在1990年2月6日第532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兼本会议秘书长发言指出，需要执行将分配给会议的服务削减30%这一指标。每周会议的次数应相应减少。这意味着分配给本会议每周10次配有全套服务的会议；在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开会期间，分配给本会议每周15次配有全套服务的会议。会议秘书长还回顾了会议在1986年4月22日非正式会议上同意的关于文件的措施。

20.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主席表示本会议同意秘书长所说的安排。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1. 按照议事规则第42条，向会议分发了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所有来文的清单(CD/NGC.21和CD/NGC.22号文件)。

三. 本会议在1990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22. 在1990年会议期间，本会议的实质性工作是根据其议程和工作计划进行的。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以及这些文件的案文作为附录一列入本报告。按国家和议题分类的各国代表团1990年发言的逐字记录索引和裁军谈判会议各次会议的逐字记录作为附录二列入本报告。

23. 会议收到1990年1月26日联合国秘书长的来信(CD/959)，其中转交1989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关于裁军问题的决议，包括赋予裁军谈判会议以具体职责的各项决议：

- 44/105 “停止一切核试爆”
- 44/107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44/110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 44/111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44/112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44/114 A “裁减军事预算”
- 44/115 A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44/115 B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和支持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措施”
- 44/116 A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44/116 H “禁止生产用于武器的可裂变材料”
- 44/116 O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 44/116 R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44/116 T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44/117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44/119 A “综合裁军方案”
- 44/119 B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 44/119 D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44/119 E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

24. 在1990年2月6日第532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兼本会议秘书长向本会议转达了联合国秘书长对1990年会议开幕的贺词(CD/PV.532)。

25. 除在具体项目下分别列出的文件外，本会议还收到下列文件：

- (a) CD/957号文件，1989年11月30日，波兰代表团提交，题为“1989年10月26日和27日在华沙举行的华沙条约组织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议的公报”；
- (b) CD/962号文件，1990年2月1日，墨西哥代表团提交，题为“墨西哥总统卡洛斯·萨利纳斯·德戈塔里阁下于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会议开幕之际致会议的贺电”；
- (c) CD/977号文件，1990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外交部1990年3月5日在平壤发表的关于朝鲜半岛裁军问题的声明”；
- (d) CD/986号文件，1990年4月18日，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题为“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1990年4月6日提出的关于欧洲安全委员会的备忘录”；
- (e) CD/989号文件，1990年4月20日，埃及代表团提交，题为“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艾哈迈德·伊斯马特·阿布达尔·马吉德博士就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对此所作的声明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 (f) CD/1002号文件，1990年6月1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

提交，题为“1990年6月7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新闻稿和声明全文”；

- (g) CD/1006号文件，1990年6月20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题为“1990年6月7日和8日在联合王国特恩贝里举行的北大西洋理事会部长会议通过的特恩贝里声明和最后公报”；
- (h) CD/1007号文件，1990年6月2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提交，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委员会、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和政务院 1990年5月31日在平壤举行的联席会议通过的一项新的裁军建议”；
- (i) CD/1011号文件，1990年7月9日，秘鲁和委内瑞拉代表团提交，题为“安第斯集团五名成员国国家元首1989年12月18日在(厄瓜多尔)加拉帕戈斯群岛签署的‘加拉帕戈斯宣言：关于和平、安全与合作的安第斯协议’和五国领导人1990年5月23日(在秘鲁的库斯科)签署的‘马丘比丘决议’中相应的一节”；
- (j) CD/1013号文件，1990年7月13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参加1990年7月5日至6日在伦敦举行的北大西洋理事会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发表的关于改变北大西洋联盟的声明”；
- (k) CD/1023号文件，1990年7月27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关于裁军问题的议会联席会议的结果(1990年5月21日至25日，波恩)”。

A. 禁止核试验

26. 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90年2月19日至3月2日和6月18日至29日期间审议了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

27. 本会议收到了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

小组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的进度报告，分别载于CD/981和CD/1032号文件。特设小组在瑞典的奥拉·达尔曼博士的主持下于1990年3月19日至29日和7月30日至8月9日举行了会议。本会议在1990年4月12日第551次全体会议和8月21日第57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进度报告所载的建议。若干代表团对特设小组的工作作了评论，并就特设小组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建议。

28. 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会议的新文件清单载于下段提到的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

29. 在其1990年8月24日第576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在第565次全体会议上就本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上文第9段)。该报告(CD/1035)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导言

“1. 在其1990年7月17日第565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就重新设立一个关于议程项目1‘禁止核试验’的特设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决定(CD/1016)：

‘裁军谈判会议按照《最后文件》第120段行使其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决定就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会议请特设委员会，作为实现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一步，着手就具体的和相关的禁试问题，其中包括结构和范围以及核查和遵守，进行实质性工作。

‘特设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将考虑到一切现有的提案和未来的倡议。此外，它还要利用多年来在各个多边谈判机构及三边谈判中审议全面禁试问题所积累的知识和经验。

‘会议还请特设委员会审查为建立、试验和管理作为禁止核试验条约有效核查系统组成部分的国际地震监测网所需要的各種体制及行政安排。特设委员会还将考虑到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

小组的工作。

‘特设委员会将于1990年会议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2. 在1990年7月17日同一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日本的堂胁光朗大使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迈克尔·卡桑德拉先生担任秘书。

“3. 在1990年7月17日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一个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团重申其早先宣布过的关于其不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决定。一些代表团对这一决定表示遗憾，并希望该国早日重新考虑这一决定。

“4. 特设委员会于1990年7月20日至8月17日共举行了6次会议。此外，主席还同各代表团进行了若干次非正式磋商。

“5. 根据其请求，邀请下列16个非本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奥地利、丹麦、芬兰、希腊、洪都拉斯、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阿曼、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6. 向会议提交了下列有关禁止核试验的正式文件：

- CD/1010, 1990年6月26日，挪威代表团提交，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核查问题：1990年2月14日至17日在挪威奥斯陆举行的核查核禁试的地震问题讲习班报告’；
- CD/1016, 1990年7月17日，题为‘议程项目1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此外，还向特设委员会提交了下列工作文件：

- CD/NTB/WP.10, 1990年7月25日，题为‘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1990年7月20日在委员会第1次会议上宣读的日本外务大臣中山太郎先生阁下的来函’；

- CD/NTB/WP.11, 1990年7月31日, 题为‘新西兰常驻代表蒂莫西·汉纳先生1990年7月27日在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
- CD/NTB/WP.12, 1990年8月2日, 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全面核禁试的地震监测’(重新提交1985年7月9日的CD/610号文件)。

“向特设委员会提交了下列会议室文件:

- CD/NTB/CRP.7, 1990年7月20日, 题为‘指示性会议时间表’;
- CD/NTB/CRP.8, 1990年8月16日, 以及Rev.1, 1990年8月17日, 题为‘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此外, 应特设委员会要求, 秘书处增订了一份提交十八国裁军委员会、裁军委员会会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有关禁止核试验的文件的清单(CD/NTB/INF.1/Add.1)。

“三、 1990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7. 在其1990年7月20日第1次会议上, 特设委员会就1990年会议结束前仍可利用的短暂期间内的工作作出了以下决定:

- “(1) 不为1990年会议制定书面的工作计划;
- “(2) 将以上的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尤其是第2、第3和第4段作为事实上 的工作计划, 据以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
- “(3) 为了解本会议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 专家小组的工作情况, 请特设小组的人员向特设委员会作报告;
- “(4) 在特设委员会正式会议之外, 由主席就详细的工作计划进行非正式磋 商, 为今后审议本项目奠定基础。

“8. 特设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 考虑到了整个1990年会议期间在裁军谈判会议 全体会议上提出的载于正式记录的许多意见。

“9. 在特设委员会专门讨论实质性工作的4次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所有代表团都对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表示欣慰，认为这是可以集中审议本议题的一个期盼已久的机会。虽然可供特设委员会利用的时间不多，各代表团认为初步审议仍可有助于为进一步审议本议题奠定基础。各代表团还一致希望国际政治环境的积极变化可以推动特设委员会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工作。

“10. 21国集团成员国再度强调亟需停止核试验，而且该集团历来十分重视这一问题。它们重申，禁止核试验可以大大促进制止并扭转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的目标。该集团又一次强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处理这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禁止核试验谈判中发挥首要作用。该集团提到了联合国一致通过的许多文件，包括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它们还提到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的宣言的有关部分。它们认为，尽管世界政治气氛最近有了好转，核武器的质量改进仍未停止。该集团着重指出它多年来一直对特设委员会的重新设立抱持灵活态度，并认为既然今年设立了特设委员会，就必须刻不容缓地为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而着手进行具体谈判。1963年的《部分禁试条约》已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该集团仍然确信，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核查技术已足以缔结一项核禁试条约，力求所有国家全面彻底地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进行核武器试验。因此，它认为特设委员会不应把太多精力消耗在工作计划的细枝末节或关于核查先决条件的辩论上，以免谈判一项核禁试条约这个中心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

“11. 该集团的一些代表团认为，特设委员会应考虑到已提交给本会议的各项具体提案，特别是瑞典和苏联于1983年提出的条约草案。该集团的许多代表团强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载明结构、范围、核查和遵守这四项内容是相互关联的，因而处理这四项内容时不得偏颇，应当以相互配合的方式对每一项内容同时进行实质性审议。有人还建议特设委员会考虑是否需要配合苏美关于核试验的双边进程开展工作。该集团的一些代表团还强调，裁军谈判会议关于议程项目1的工作是与《部分

禁试条约》缔约国为将该条约改为一项全面禁试条约而举行会议互为补充的。该集团的一些成员国着重指出了特设委员会的重新设立对今年8-9月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次审查会议可能产生的积极影响。一些代表团要求在本会议就本项目进行工作期间暂停核试验。还有人建议，核禁试谈判应适当考虑到和平核爆炸问题，并为此建议对所有背景资料进行一次审查。属于21国集团的一个代表团指出，早在1954年它就要求，应在就控制和生产核武器问题达成协议之前先缔结一项关于中止核武器试验的暂停协议。如果早先缔结了这种暂停协议，就不至于发明出三代核武器。国际社会已在实现此一目标上浪费了宝贵的时间。但是，在缔结全面禁试条约之前，仍可依照六国倡议就暂停核武器试验达成谅解。该代表团仍然认为，只要有任何一个核武器国家拒不参加谈判，只要核武器试验仍被视为对于维持可信的核威慑政策不可或缺，只要全面禁试仍只被当作长期目标，全面禁试条约就不可能实现。

“12. 该集团的两个代表团指出，若要全面禁试条约具有最起码的可信性，就必须使目前进行核武器试验的所有大国都积极参与条约的拟订。它们认为，条约也不应成为一项容许继续试验的文书，不能通过降低爆炸当量或减少爆炸次数的分阶段办法而保证试验得以继续进行。它们还认为，在拟订一项订有监督遵守情况的适当办法的核禁试条约时，应避免作出任何可能对为和平利用核能转让技术施加进一步控制或限制的不必要规定。

“13. 关于附属机构未来活动的实际方面，该集团的许多代表团认为不妨设立两个独立的工作组，以有条理的方式处理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列明的四项内容。

“14. 东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成员国仍然深信禁止核武器试验所具有的关键作用，只有这样才能遏止核军备竞赛和基本上制止核武器的改进，从而朝向无核世界的最终目标迈进。该集团成员国强调，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有助于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尤其可对该文书的第四次审查会议取得圆满成果产生促进作用。该集团重申其认为应竭尽一切努力就本议题作出进展，并在这一方面欣慰地注意到苏联和美

国签署了1974年《临界禁试条约》和1976年《和平核爆炸条约》的议定书，认为这是朝向全面禁试条约迈出的一步。它们欢迎特设委员会的重新设立，并赞赏本会议各成员为委员会的设立表现出的灵活态度。它们强调，自本会议上一次于1982和1983年就本项目设立附属机构以来，事态已有了很大的发展，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它们提到了几年来提出的许许多多提案和构想。它们认为，特设委员会应集中努力查明哪些领域已有可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它们从一开始就赞成在特设委员会正式会议之外由主席就详细的工作计划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为今后审议本项目奠定基础。它们建议，在裁军谈判会议1991年会议开始以前，主席应通过适当的方式继续努力奠定基础，并应考虑到这一领域的最新发展。

“15. 属于该集团的一个核武器国家表示继续致力于早日实现全面禁试，认为这不仅是一项制止核军备竞赛的措施，而且也是有助于不扩散核武器的一个重要手段。该国根据对这一问题在世界事务中重要性和作用的此种评价，愿利用一切可能途径和手段争取早日解决这个问题，这既可以通过双边谈判或多边努力，也可以通过扩大1963年莫斯科条约的范围或与美国一道联合宣布暂停核试验。该国仍然认为，以分步骤的方法争取实现全面禁试是有道理的。它提到本国在与美国关于核试验的双边谈判中采取的做法，并着重指出，1974年《临界禁试条约》和1976年《和平核爆炸条约》两个议定书的签署就标志着这些谈判的第一个目标实现了。该国强调支持继续开展这些谈判，以考虑进一步限制核试验的次数和爆炸当量。该国表示，停止核试验这个问题的最终解决要求有关的多边机构也集中进行努力。它认为，双边努力和多边努力可以也应当相辅相成。它表示，裁军谈判会议这样一个有代表性的论坛也应通过其特设委员会为解决这个问题作出切实贡献。

“16. 一些西方国家继续强调致力于在和平稳定中争取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其中的一些成员国再次坚决表示，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上唯一全球性的多边谈判论坛，是深入讨论核禁试的多边问题的最适当场所。它们欢迎特设委员会的重新设立，该委员会的工作务必要采取分步骤的办法。这些国家主张细致地讨论与核禁试

问题有关的全部问题。它们指出，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不要求它就条约文本进行谈判，而且，在达到谈判阶段之前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它们认为，本会议在核试验问题上设立附属机构以来已做了大量有关的工作，在核查措施的制订和执行方面尤其如此。它们特别提到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重要工作，此外，在双边领域，还有美国和苏联为核查1974年《临界禁试条约》和1976年《和平核爆炸条约》拟定的程序。不过，它们指出，目前尚未掌握有效核查全面核禁试的充分手段，此外还需就各种监测技术展开进一步工作。

“17. 属于西方集团的一个核武器国家再次重申全面禁试仍是一个长期目标，该国仍坚持认为，看待全面禁试必须有一个时间前提，即必须等到一定的时候，届时不再需要依赖核威慑来确保国际安全和稳定。该国再次强调，在达成全面禁试协定之前，需实现下列条件：广泛、大幅度和可核查的军备裁减；核查能力大为改进；建立信任措施得到扩大，常规力量更为平衡。该国指出，即使是最有效的地震监测系统也只是有效核查的一个部分，这与某些人的想法截然相反。该国重申将继续以分步骤的办法处理这个问题。该国欢迎重新设立一个不具有谈判职权的特设委员会，而且强调该国将作出充分贡献并与各方分享有关技术的研究成果。

“18. 另一个西方核武器国家强调，它也认为全面禁试仍是一个长期目标，这方面的进展必须建立在分步骤的基础上。该国着重指出，实现全面禁试的重要因素是目前正在搞试验的国家要有停止试验的意愿。该国重申了三个标准，它认为必须满足这些标准，或者将这些标准应用于考虑一国目前是否已愿停止试验。这三个标准是：安全对核武器的依赖程度；禁试生效时，为确保剩余核武器储存的有效性和可靠性而进行试验，比起其他各种可用的技术，其相对重要性有多大；对核禁试条约有效性的信任程度。该国也欢迎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并重申愿为委员会制定有效条约的必要组成部分的工作做出贡献。

“19. 另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核武器国家指出，它理解第三世界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要求早日实现核禁试的迫切愿望。它重申十分重视核禁试问题，并一贯主张

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一切核武器。该国再次指出，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两个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应率先停止发展、生产和部署一切核武器并大幅度裁减其核武库。该国对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表示欢迎，它决定参加该委员会，并确认将在其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0. 许多代表团谈到了核禁试条约的结构和范围问题。许多代表团强调达成协议的紧迫性，但另一些代表团则再次强调实现全面禁试需采取分步骤的方法。许多代表团强调，对核武器试验采取分步骤取消的办法不可能制止核武器的现代化，反而会使进行核试验合法化。另一些代表团提到需进一步讨论出于和平目的的核爆炸问题。它们还认为，此种条约应确保大多数国家不致被剥夺充分享受核领域技术进步所带来的利益的权利。一些代表团支持一种设想；在商定可进行和平目的核爆炸的条件之前先暂停此种爆炸。有人提出要考虑到，可在全面协定中为分阶段停止一切试验规定有关时限。有人提议，条约中应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地方进行、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与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关于条约的结构，有人提出一种意见：条约的结构与条约范围之下需处理的问题相关。还有人提出，有待审议的要点之一是条约同与此问题有关的其他双边或区域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一些代表团强调，今后在审议条约结构问题时，应特别注意全面禁试条约与其他有关协定之间的关系，这些协定可能关系到各国在这一领域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活动。关于这一点，它们提到需避免在不同的准则之间发生不必要的重迭或矛盾。

“21. 属于21国集团的一个代表团指出，从三边谈判的参与者1980年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联合报告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三方已商定了核禁试条约的范围，即：制订一项禁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和一项关于和平目的核爆炸的议定书。这一条约的主体部分禁止核武器试验，而关于和平核爆炸的议定书则规定暂停和平目的核爆炸，直至订出进行此种爆炸的安排。该代表团认为，1963年《部分禁试条约》的序言部分已明确订出了全面禁试条约的范围，其中规定缔约国必须致力于实现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这一目标，并要为此继续谈判。在早

先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构想中，和平爆炸一直具有独特的地位。《部分禁试条约》谈判时的最初用意显然是要在核武器试验与和平目的核爆炸之间保持一条界线，前者应完全禁止，后者在某些条件下则是允许的。涉及核试验的所有现有国际安排对和平核爆炸都另有规定。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协定的范围应与《部分禁试条约》序言部分的要求相符，确保不致剥夺大多数国家充分享受核领域技术进步所带来利益的权利而让少数国家任意这样做。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因而也就包括其范围——是防止试验核武器，从而以不歧视的方式制止核武器的纵向扩散和横向扩散。不能把条约设想为一项旨在遏制技术进步或使世界永远分为两类国家的文书。在促进实现核禁试的过程中，应在与无核武器国家利益完全平等的基础上考虑核武器国家的利益。该代表团说，它曾于1988年向第三届裁军特别联大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题为‘新技术和质量方面的军备竞赛’，其中介绍了正在出现的技术，包括新的‘第三代’核武器。如果全面禁试条约着眼于要求所有国家全面彻底停止在任何时候任何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就可有效地阻止这些武器的发展。如要真正做到有效，此一条约必须是无歧视性的，并需得到普遍遵守。

“22. 21国集团指出，国际社会已认识到，只有联系到条约的其他方面才能考虑与核查和遵守有关的问题，并且提到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31段，其中指出，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21国集团认为，核禁试条约应做到公平和无歧视，以吸引普遍加入，还应订有核查制度，使之普遍适用，无歧视性，并保证对各国一视同仁。许多代表团重申，核禁试的核查问题是政治性问题而不是技术性问题，适当的核查方法已经具备。有一种意见认为，核查的国家技术手段再结合拟议的国际地震数据交换对于未来条约的监测已经足够。有人指出，三边谈判参与各方1980年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联合报告已表明，在条约的核查和遵守问题上已取得确定的进展，因为三方都同意借助国家技术手段进行核查，并就自愿的现场视察达成了协议。

“23. 一些西方国家强调，目前的地震监测技术尚无法在震谱的低端测出一些有

军事意义的试验，并且指出需进一步发展核禁试监测系统及加强其能力和可靠性。还有人指出，应考虑开发和采用新的监测技术。其中的一个代表团提及先前的一项建议，即，建立、测试和进一步开发全球地震网络，以此作为核查全面禁试条约遵守情况的一种重要手段。

“24. 一些代表团再次强调由于科学技术的相关发展，需采取分步骤办法，以便参照多边系统各部分的建立和启用过程中取得的经验使这一系统逐步得到完善。

“25. 一些代表团呼吁进行核试验的国家提高其就核试验提供资料和数据的透明度。

“26. 各代表团都认为，有效国际核查系统的基本要素之一是地震监测。在这方面，人们表示大力支持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工作。一些代表团提议，特设委员会可考虑指导特设小组工作的途径。一个代表团重申其建议：扩大特设小组的职权范围，使其除地震监测外还包括研究其他核查手段。

“27. 应委员会的邀请，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主席、该小组的科学秘书以及该小组第二次技术试验的协调员在特设委员会1990年8月6日的第3次会议上报告了该小组活动的现状。讨论所围绕的问题有：特设小组正在制订的全球地震数据交换网络的可靠性、该网络的检测能力和识别能力、扩大参加该系统当前试验的必要性。

“28. 一些代表团指出，除地震监测外，还应考虑加强监测核禁试的多边核查制度，使其包括：大气放射性监测、卫星遥感、现场视察。它们认为，从相互关系角度审议这些不同的组成部分可大为提高任何未来核查制度的可靠性。

“29. 许多代表团指出，特设委员会要考虑到苏美双边核试验会谈中在核试验核查问题上已做的切实工作。它们欢迎苏联和美国签署了1974年《临界禁试条约》议定书和1976年《和平核爆炸条约》议定书。双边核试验会谈的主要谈判者，苏联的帕勃尼科大使和美国的罗滨逊大使1990年8月9日在特设委员会 第4次会议上发言介绍了两个议定书中采用的核查方法，即，流体动力当量计量、现场视察和国内地震

监测。讨论主要围绕这些方法对核查多边条约的适用性。特设委员会对苏联和美国谈判人员的来访表示赞赏。总的的看法是，上述交流有助于特设委员会对核查问题的审议，这种情况交流对今后的审议也是有用的。

“30. 有人提议，今后关于体制和行政安排问题的审议可包括协商和合作方法以及宜设立的各机构、其组成和职能。还可审议与核查系统相关的财务问题。

“31. 关于主席指导下就一项供以后审议的工作计划所进行的平行磋商，主席宣布已提出了几个建议。主席指出，虽然这些建议中包含了以现有职权范围为基础的共同要点，但还需设法缩小分歧，而剩余的时间已不够，无法在本届会议结束前拟出工作计划。主席还表示希望今后能考虑到此次所做的有益的意见交换。建议特设委员会成员在裁军谈判会议闭会期间继续讨论这一议题，如果有必要，也可在特设委员会重新设立时继续就工作计划进行平行磋商。

“四、结论和建议

“32. 特设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可用的时间很短，委员会初步研究了具体的和相关的禁试问题。考虑到在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方面达成协议用了很长时间，认为这些初步讨论有助于为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莫立基础。

“33. 特设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工作。委员会认为该小组的第二次技术试验特别重要，建议更多的国家参加这一试验。感谢特设小组的人员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普遍认为特设委员会应继续保持与特设小组专家会晤的做法。

“34. 各方一致认为本会议1991年会议期间应继续就议程项目1进行实质性工作，因此宜按照最近确立的程序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

各方未就具体的时间范围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21国集团和其他许多代表团表示应在1991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

B.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0. 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90年2月19日至3月2日和6月18日至29日期间审议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在其1990年3月29日第547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于1990年会议期间就本议程项目的实质性问题举行非正式会议，并将这些非正式会议的讨论情况充分反映在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中。1990年4月10日至7月31日期间就本议程项目举行了5次非正式会议。

31. 在通过上述决定时，会议主席作了如下说明：

“根据议事规则，会议主席按照任何会议主持人的正常职责，有责任确保全体会议或非正式会议的讨论能有秩序地进行。因此，我想通知各位，我自己主动编拟了一份议题清单，目的是便利在非正式会议上就议程项目2和3的实质性问题进行有条理的讨论。这个清单是我个人提出的，因而对任何代表团都没有约束力。此外，按照本会议的惯例，各成员如果愿意，可以提出与议程项目有关的任何问题。”

32. 主席朗读的议题清单如下：

- “ - 根据国际关系中的趋势执行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50段；
- 根据最近的国际发展评估核军备竞赛的动态；
- 核军备竞赛的所有质量方面及有关事项；
- 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现有国际文书；
-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的双边审议工作与多边审议工作之间的相互关系；参加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谈判；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核裁军的条件；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
- 与核武器有关的安全概念，在这方面要联系到最近的发展以及现有和设想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的全球影响；

- 核威慑对于40年来维持和平的作用：需要审慎行事并逐步减少对核威慑的依赖；
- 核裁军的原则；
- 关于核裁军各个阶段及措施的建议；
- 停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物质，并采取措施防止把裁军步骤实行后多余的可裂变物质再用于武器目的；
- 海军核军备和裁军；
- 旨在巩固和维持当前核裁军进程的并行措施：
 - 不扩散导弹及其他核武器运载工具和与之有关的技术；
 - 促进核裁军的建立信任措施；
- 与协定目的、范围和性质有关的核查；
- 现有提案。”

33. 在主席作了如上说明后，21国集团回顾其关于在本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的提案(CD/819/Rev.1)，并指出该提案反映了这个问题的紧迫性以及在裁谈会的多边谈判范围内处理这个问题的必要性。因此该集团强调，虽然它同意以非正式会议的形式讨论本议程项目，但这决不影响其在CD/64、CD/116、CD/180、CD/526、CD/819和CD/819/Rev.1号文件中反映出来的原则立场。该集团还期望明年能就设立一个关本议程项目的特设委员会的问题取得重大的进展。

34. 西方国家集团认为目前仍不宜就议程项目2和3设立附属机构。该集团虽然认为在正式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些项目比较允当，但也愿意在项目2和3的非正式会议中发挥充分作用。该集团还指出，正如主席所说明的，主席朗读的议题清单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该集团表示，从主席的说明中看不出任何有关本会议活动的决定的先例。

35. 东欧和其他国家集团表示，就议程项目2和3举行非正式会议使各代表团有机会就具有高度优先地位的裁军问题具体交换意见，从而能为谈判打下基础。该集

团还表示，为了能够开展实际工作起见，该集团决定暂不坚持设立特设委员会，虽然它仍然认为这样做比较允当。

36. 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核武器国家对议程项目2和3取得的进展表示欣慰，并指出这两个项目直接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问题，裁谈会理应以更正式、更富建设性的方式予以深入讨论。它支持21国集团关于就这两个项目设立特设委员会的立场。

37. 1990年会议期间向会议提交了下列有关本项目的文件：

- (a) CD/973号文件，1990年2月23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詹姆斯·贝克第三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怀俄明会晤及莫斯科会晤产生的文件”；
- (b) CD/974号文件，1990年2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交，题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詹姆斯·贝克第三怀俄明会晤及莫斯科会晤产生的文件”；
- (c) CD/978号文件，1990年3月1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乔治·布什先生纪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二十周年的声明”；
- (d) CD/995号文件，1990年4月26日，加拿大代表团提交，题为“核查丛刊中题为‘加拿大和国际保障：核查不扩散核武器’的第五本小册子”；
- (e) CD/1000号文件，1990年6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交，题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销毁和不生产化学武器以及关于促进禁止化学武器多边公约的措施的协定全文、与该协定有关的议定声明和苏美关于不扩散的联合声明全文”；
- (f) CD/1001号文件，1990年6月12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销毁和不生产化学

武器以及关于促进禁止化学武器多边公约的措施的协定全文、与该协定有关的议定声明和美苏关于不扩散的联合声明全文”；

- (g) CD/1004号文件，1990年6月20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美苏首脑会谈1990年6月1日于华盛顿通过的关于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联合声明和关于今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及进一步加强战略稳定的谈判的联合声明”；
- (h) CD/1005号文件，1990年6月2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交，题为“苏美首脑会谈1990年6月1日于华盛顿通过的关于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联合声明和关于今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及进一步加强战略稳定的谈判的联合声明”。

38. 许多代表团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各项有关问题发了言。这些发言载于裁军谈判会议的逐字记录。从下文可以看出，这些发言有助于各代表团、包括各核武器国家进一步解释其立场。此外，还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了本项目的各个方面。

39. 21国集团最高度地重视核武器问题，并重申必需立即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通过采取具体措施而最后彻底消除核武器。21国集团重申其立场：核裁军谈判关系到所有国家的重大利益，因为少数国家武库中存在的核武器以及这些核武器数量上和质量上的发展直接危及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彻底消除核武器是国际社会渴望实现的目标。许多代表团指出，有些国家已自愿放弃核武器手段，它们这样做是考虑到更重大的利益，即，要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这一目标作出贡献，同时期望核武器国家也能放弃核武器。因此，否认无核武器国家有权参与制订核裁军措施不仅在法律上是不正确的，而且在道义上也是站不住的。

40. 21国集团认为，虽然主要核武器国家负有核裁军的主要责任，但是所有国家均应参加消除核武器的努力。21国集团对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的双边谈判表示欢

迎，同时重申，双边谈判由于其范围和参加国数目有限，因而决不能替代为谋求可普遍适用的核裁军措施而进行的真正多边努力，该集团还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发挥其作为唯一多边谈判机构的作用。同时，21国集团认为核武器国家应承担义务，为采取和实施核裁军的具体措施迈出积极、切实的步子，因为所有专家显然都认为，即使是有限的核战争也会给我们的生物圈带来灾难。因此很显然，核武器不能用作任何形式的防御。常规战争根本不能与核战争同日而语。在实现全面核裁军之前消除核浩劫威胁的唯一途径就是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

41. 21国集团的许多成员国强调，它们对于两个主要大国及其盟国现在认识到需要进行真正的裁军感到满意。中程核力量协定和大幅度裁减战略核武器的前景表明，建立在较少的武器之上的安全在政治上是可行的。鉴于对安全和威胁的认识具有相互依存和多方面的性质，这些问题理所当然地应该得到多边处理。许多代表团强调，本会议是唯一的多边裁军机构，在全球建立新的安全结构方面有着不可缺少的作用，因为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地方可以单独获得安全条件。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仍然列于国际议程之上。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须注意多边处理裁谈会议程上的核问题。因此，裁谈会应当处理这些问题，以便为全球核裁军进程的各阶段制定广泛的原则和纲领。

42. 该集团各成员国对有机会系统地处理这一议程项目表示欢迎，但对未能就设立负责处理议程项目2的特设委员会的原则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感到遗憾。因此，21国集团重申其建议，即本会议应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详细阐述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50段并确定多边谈判所需处理的实质性问题，以便缔结一些协定，在订有充分核查措施的前提下分适当阶段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停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物质；大幅度裁减现有核武器，以最终将其消除。

43. 有人重申，裁谈会是唯一的多边谈判讲坛，不但5个核武器国家都已积极参与，而且还有十分具代表性的一些不同国家参加，这使其最适于争取对《不扩散

条约》的普遍遵守。有些代表团促请置身于条约之外的两个核武器国家以及尚未加入条约的其他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建设性地参加第四次审查会议及此后的努力，确保将条约延长至1995年以后。

44. 关于1990年将在日内瓦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次审查会议，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需加强不扩散制度，采取进一步的措施，诸如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促进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的合作以及在双边一级和区域一级采取措施，以增进世界不同地区的国家之间对彼此的核方案的相互信任。有意见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裁军领域内国际法律制度的基石之一，二十年来为国际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然而有必要进一步巩固这一制度，尤其是第六条中关于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有效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的义务。

45. 为了促使1990年审查会议取得成功并在1995年将条约期限延长，21国集团的一些成员国强烈促请核武器国家继续核裁军并向全面禁试前进。

46. 为了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制度和争取普遍加入，有一个代表团提出了关于禁止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协定草案，供即将召开的审查会议审议(CD/967)。该建议在性质上是对《不扩散条约》的补充，它没有修正条约的任何意图。提案试图消除《不扩散条约》多数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忧虑，它们对条约的信任似乎正在退化。

47. 21国集团的一个成员国认为，必须赞扬美国和苏联领导人的贤明，他们已开始勾画裁军的大致轮廓。《中程核力量条约》虽形式有限，但表明了这样一个原则：增强安全的道路在于核裁军。该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期待着美国和苏联于今年下半年签署裁减战略武器协定，并希望它为各国参加核裁军铺平道路，从而使世界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彻底消除核武器。按照《中程核力量条约》和即将达成的裁减战略武器协定的逻辑推论，仍然存在的数千件战术武器(以及所有核武器)也必须走上消除的道路。不能根据核威慑理论和核武器在战后年代中维护了和平的说法为

核武器的作用寻找理由。相反，核军备竞赛恶化了摩擦，使之达到了死亡笼罩整个人类的地步。核军备竞赛所代表的角逐对世界各国地区都产生了消极影响。

48. 21国集团的许多成员国坚决认为需要认真考虑无核武器世界所需的态度、政策、理论、体制和手段。最近看到的转折迹象是十分脆弱的。在以任何统治或分裂为基础的世界秩序中，这种转折是无法持久的。有一个代表团重申，在第三届裁军特别联大上它曾提出了无核武器和平世界的大纲，要求国际社会通过谈判达成一项有约束力的承诺，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通过1988年8月15日的CD/859号文件向裁谈会提出了该行动计划。核裁军是计划各阶段的主旨，它由附带措施和其他措施配合，以全面推动这一进程，加强全球安全。

49. 有些代表团不无忧虑地指出，美苏之间的双边谈判所宣称的指标在面对按所定时限达到预期目标的复杂困难时往往趋于缩小，多次重申的战略武库减半的承诺目前在事实上已限制为30%。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支持的一项提议是，由美苏各自参加日内瓦核武器双边谈判的代表团团长向裁军谈判会议妥当地通报其谈判进展，并在裁谈会的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发言。还有人建议邀请美国和苏联的外交部长，让他们也可就停止军备竞赛发表意见，这可大为促进裁谈会的工作。

50. 21国集团的许多成员国合情合理地表示，一些国家扩充海军并使之现代化，这使一些较小的国家感到不安全和受到威胁。伴随着这一扩充的是，海基武器系统也更为尖端，战略和战术核武器已部署在海上，世界不同地区引进了核动力潜艇，这一切均使一些国家的海军军力达到令人吃惊的程度。因此，裁军谈判会议也应审议海军裁军问题和限制对公海的军事使用问题。可在这一主题下讨论的措施包括海上的有效核裁军、限制主要海军国家的深海力量、加强中小海岸国家沿海边界的安。应严格限制在海外耀武扬威的能力。

51. 有一个代表团说，由于海军是整个军事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应将其排除在裁军努力范围之外。据说每四件核武器中就至少有一件是专用于海上的。必须防止以改变海军结构来规避在其他领域达成的协定。核武器国家海军活动的扩散引

起了许多国家的关注，因为海军的机动性可使其灵活和迅速地加以部署，因此，海上核武器引起了全球性的关注，应当迅速将其纳入裁军进程。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内已就海军军备和裁军进行了重要的议事工作。该代表团提议，裁军谈判会议应审议海上核军备和裁军问题。解决与海上核武器有关的不信任问题最有效的办法是禁止所有海上战术核武器。这适用于除协定特别指定的武器级别之外一切船舰和潜艇上的核武器。此种禁止应包括所有海射核弹头巡航导弹。另外，显然已有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防止海洋事件的协议的重要性。希望能尽早通过裁军谈判会议的多边谈判将此类协议标准化。

52. 21国集团的另一个成员国同意该代表团提出的许多意见，同时表明这个问题具有特别的相关性，因为它反映出一种替代性战略正在出现：随着中短程核武器的裁减，重点移向了海射系统。该代表团强调说，海军军备具有机动性，因而具有破坏稳定的性质。该代表团还就其认为陆基系统的裁减与目前或未来位与海上或空间的系统的裁减之间日益出现的不均衡状况的不良影响进一步阐述了意见。

53. 东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继续强调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仍然是最优先的问题。该集团成员国指出，近来东西方关系发生的积极变化已使国际关系的紧张状态缓和了很多。在核武器领域逐步消除军事对抗的进程已经开始。具体而言是因为中导条约已经签署、生效和开始执行。由于维也纳欧安会后续谈判的结果，预期关于裁减欧洲常规部队和关于新的建立安全措施的谈判将会使常规裁军取得真正的突破。希望苏联和美国在维持《反弹道导弹条约》效力的前提下继续就裁减战略核武库50%进行的谈判能保持势头并取得成果。该集团成员国虽然认为双边为早日缔结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所作的努力很重要，但同时它们强调国际生活的现实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和所有成员国必须以负责任的行动履行这一紧迫的优先任务。它们认为，双边努力及其成果是真正、持久的全球裁军进程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因此不应当取代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多边努力。

54. 该集团的成员国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发挥这一领域内主要讲坛的作用，

提供核裁军各阶段的明确和现实的前景，争取以最可行的方式审议和谈判在这方面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的各项问题。这就要求采取范围甚广的各种措施，很难把这种措施全部列入一份单一的协议之中。有一个国家认为，可在议程项目2和3的范围之内查明、讨论和谈判一些在本会议内可能有很大机会取得成功的部分性措施。阿齐基伟大使草拟的指示性议题清单和进行的实质讨论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初步预示了可能产生一致意见的领域。该代表团提出了其关于海军裁军和建立信任的看法，它指出，考虑到积极的国际趋势，这已经成为国家之间特别是东西方国家之间的关系中越来越具决定性意义的因素。它认为有必要开始对话，由主要海军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及对此关心的其他国家参加，讨论在议定海区限制和禁止军事活动、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以及将建立信任措施扩大至海洋。裁军谈判会议就很可以作为审议此类问题的场所。减少海洋环境的紧张局势的一个重要初始步骤是迅速查明有待扩大、特别是扩大至最繁忙的海上通道和很可能发生冲突的区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并就其达成协议。这是指事先通知海军转移和演习、限制海军演习的次数、规模和区域并邀请观察员参加演习以及就海军事务全面交换情报等措施。比较海军资料和数据以及讨论海军活动的原则也将有助于加强信任。另一个重要问题是确保海上通信的安全。为此可设想建立军备密度较低的区域和增进主要海上通道穿过的区域内的相互信任。为了排除突然袭击的可能性，应从此类区域撤出进攻性部队和武器。该代表团与其他一些代表团一起呼吁核武器国家在对等的基础上采取向有关方面通报其进入其他国家港口的舰只是否载有核武器的做法。可以为拟订核查军舰不载有核武器的技术手段而开始早期的实际工作。可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讨论所有有关的问题，并由军事专家参加这方面的讨论。

55. 该集团的另一成员国强调，根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制订核裁军的分阶段方案及制止核军备竞赛的实际措施应当是长期不变的目标。同时，该代表团从现实出发，确认目前无法就此为目标的一项职权范围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为此，该代表团建议开始为真正世界范围的核裁军奠定基础，第一

步先考虑下列问题可否成为裁谈会工作的主题。其中提到的问题有：关于中导条约多边化的核领域双边谈判后续协定、停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物质、防止将裁军措施腾出来的可裂变物质再循环用于武器目的以及防止导弹技术扩散和促进合作和平利用这一技术的措施。另一个可能的领域是拟订核裁军领域核查方法的纲要。可以借用裁军谈判会议在化学裁军领域拟订核查制度的经验来达成积极的结果，并可拟订与宣布核武器的储存、生产设施、试验场和销毁核武器及此种武器的生产设施有关的核查方法的纲要。第三，讨论常规裁军特别是欧洲常规裁军对核裁军前景的影响可以成为本会议作更详细审议的另一议题。欧洲常规裁军这一前所未有的进程应当在核理论方面也有所体现。有人建议讨论最低威慑概念。希望不首先使用能成为普遍确认的结论。最后，核领域内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多方面措施可以是裁谈会工作的另一项有意义的主题。

56. 属于该集团的核武器国家在裁谈会内分发了《华沙条约》缔约国1990年6月7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一份宣言(CD/1002)以及关于该次会议的一份公报。该代表团在介绍宣言时表明，迅速变化的欧洲形势和世界形势带来了独一无二的机会，有可能建立一个以欧洲安全和普遍安全的联合结构为基础的崭新的世界。在这种情况下，往日的《华沙条约》和《北大西洋公约》所包含的对抗内容已不符合现时代的精神。这些联盟的性质和职能应该改变，这种军事政治联盟应转化成政治性组织，以便在过渡时期执行与裁军和建立泛欧安全体系有关的新的迫切任务。在这方面，政治协商委员会莫斯科会议还决定对《华沙条约》的性质、职能和活动进行审查，使其成为建立在民主基石之上的、拥有平等权利的主权国家之间的条约。为此，《华沙条约》缔约国设立了一个委员会，由其负责提出适当的具体建议。该项宣言还对北约的变化趋势和该联盟最近采取的若干具体步骤持肯定看法，期望这些变化更为迅速和彻底，进而促使该联盟的活动也出现适当的实质性变化。《华沙条约》缔约国仍然愿意同中立和不结盟国家进行建设性的合作。它们表示，希望关于常规部队和欧洲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的维也纳谈判取得成功，

以便有关这些问题的协定可以在今年底欧安会参加国领导人的会议上通过。

57. 同一代表团指出，欧洲大陆和整个世界正在形成一个新的共同安全结构，因此，必须对核武器采取新的态度。该国提出了无核武器世界的设想。但是，庞大的核武库在安全系统中确立已久，想一举将其消除干净是不现实的。核裁军仅仅是范围广泛得多的分阶段进程的一部分，涉及大幅度削减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根据非进攻性防御原则对其结构进行调整，以及建立机制以确保透明度和监督，为国家间的关系创造和缓气氛。整个东西方关系的急剧变化，以政治、经济、人道主义和环境领域的安全保障逐步取代用武力维持和平的文书，并在有关的双边和多边协定中将此类保障加以巩固，所有这些都要求逐步克服核威慑理论。值得加以详细和公平审议的这一理论充满了敌情观念以及相互恫吓和竞相集结核武器的思想。另一方面，只要这种僵化的思想和观念未克服，威慑理论就能给某些国家一种安全感。在这方面，实现“最低威慑”水平目前看来是走向无核武器世界的一个现实阶段。这有助于消除威慑理论的最危险的内容，同时维持核武器本身的威慑作用。已朝这一方向迈出了第一步。它不仅包括苏美关于消除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的条约，也包括消除和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成就。如果苏美之间达成限制和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那么在战略三元体系发展史上将第一次停止所有三种武器稳步发展的趋势，并在7年期内削减核弹头战略运载工具（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弹道导弹和重型轰炸机）的数目和核弹头的数目。这将标志着真正削减战略武器的进程开始，即大幅度地削减数百件运载工具和数千枚弹头。更重要的是，削减的目的是使第一次打击的可能性降低。结果将增强稳定和减少战争威胁。

58. 该代表团指出，随着裁减战略武器谈判的开始，苏联和美国的军事方案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走向削减有关军备的部署数量和推迟采用新的军备系统。条约草案将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大力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现代化。条约规定的削减和限制将伴有广泛的核查措施，包括进行以对等原则为基础的12种现场视察，使用国家的核查技术手段，禁止对它们进行干涉，允许使用遥测资料并就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数

量、地点和技术特点定期交换资料。为了促进条约目标的实现，双方将设立遵守和视察联合委员会。双方赞成一旦缔结正在筹备中的条约，就立即就下一阶段的进攻性战略武器裁减开始谈判。在条约签署之后，苏联和美国决心不加拖延地举行磋商，讨论今后关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及进一步加强战略稳定的会谈，并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早日开始谈判。这一决心的重要性并不亚于条约本身。根据关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及进一步加强战略稳定的未来谈判的联合声明，苏联和美国同意就进攻性战略武器和它与防御性武器之间的关系举行新的会谈。它们的目标是进一步减少爆发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通过进一步稳定削减两国的战略武库来确保战略稳定、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在新的谈判中，重点将是消除第一次核打击的刺激因素，减少战略运载工具上核弹头的集中程度及对生存可能性较高的系统给予优先。

59. 正在维也纳进行谈判的条约将消除欧洲常规武装部队的不均衡和不对称状况，这将为比较大幅度地削减陆基战术核武器而使之达到“最低威慑”的水平创造现实的前景。在这方面，该国已开始采取单方面的行动。1989年已从其盟国领土上撤走了500枚核弹头，其中有166枚空投弹头、50枚火炮弹头和284枚导弹弹头。过去的两年中，该国没有通过更换或其他手段来更新其战术核导弹。

60. 该国建议争取尽早在今年秋季开始战术核武器谈判，为了给谈判创造有利气氛，该国决定进一步裁减在欧洲的战术核武器。具体而言，到今年年底该国将在中欧削减60件战术导弹发射器，即射程比中导条约消除的导弹更短的导弹。另外，将在中欧削减250门以上可发射核弹头的火炮。其中包括口径为152毫米及大于152毫米的重型火炮。最后将从该地区撤出1,500枚核弹头。其中包括将要削减的导弹的核弹头、核炮弹和自由下落炸弹的核弹头。然而，该国单方面削减武力的努力并不仅仅局限于中欧。到今年年底，它在欧洲将一共削减140件战术导弹发射器和3,200门可发射核弹头的火炮。该成员国仍然倾向于就彻底消除短程导弹和所有其他类型的战略核武器、包括其核部件作出决定，但也可考虑安排一个中间阶段的可能性，即不对称地裁减至尽可能低的水平。该成员国向美国建议就分阶段削减和消

除海基核武器(不仅仅是潜射弹道导弹)开始谈判，可在此类谈判的第一阶段处理消除水面舰只的所有核武器的问题。此外，会谈应该为海射远程巡航核导弹拿出确切的解决办法，这种导弹也应消除。这当然可以导致建立海上的“最低核威慑”。

61. 核威慑理论产生于特定的历史环境和特定的区域范围。目前正在为该地区建立新的条件奠定基础，这种新条件也应使所有人都能重新看待核武器的作用。如果核威慑理论或以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基础的威慑理论在世界其他地区抬头和变为事实，那将是一个极其严重的错误。

62. 核武器扩散的威胁依然存在，重要原因之一是世界各地不稳定的潜在因素日益增长，非核武器高度集中。就此而言，不扩散核武器是一个综合性问题，并与解决其他区域性裁军问题(特别是不扩散化学武器、导弹和导弹技术、限制军火贸易等等)以及缓和存在潜在冲突和危机的地区的紧张局势有关。

63. 该成员国认为，就核裁军问题而言，裁军谈判会议迄今被排斥在外。该代表团认为本会议无疑是进行谈判的合适场所。虽然有三个核武器国家表示不准备加入关于核裁军的谈判，但必须在裁谈会的非正式会议中进行概念性工作。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提请注意禁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物质的问题。停止生产高浓缩铀和钚势必导致生产核武器关键部件的实际工业基础缩小。该代表团认为目前有解决该问题的客观有利条件，在这样的条件下裁军谈判会议可以开始实际审议有效监督下停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物质的问题。解决这一问题的最初步骤显然必须由苏联和美国采取，它们可在专家一级尽早透彻地讨论可加核查地停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物质的问题。与此并行，不应有任何借口排斥整个国际社会参与制订这一领域内的一项多边条约，尤其是条约的核查机制。同时，裁谈会可处理把一项协定所腾出来的核材料设法用于和平目的所涉的科学技术问题。最近，不扩散导弹和导弹技术问题显得尤为紧迫。但是该代表团强调，决不应妨碍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为气象通信和其他目的而发展导弹技术。未来对于提供导弹和导弹技术的限制应当切实有效，并应无损于拥有导弹潜力的国家的利益，也不应使想要获得此种潜力

用于和平目的特别是用于探索外空的国家难以实现此一愿望，这样即可进一步推动就防止导弹武器扩散问题开始多边对话。作为这一问题的可能解决办法，裁谈会可以讨论建立一种类似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导弹空间国际机构。有发达工业基础的供应国和想要为和平目的而确保可以获得导弹和导弹技术的国家均可参加这一组织。该代表团相信，尽管各国立场存在个别分歧，多边裁军进程可在审议这一问题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

64. 西方国家集团继续强调，它们特别重视深入审议议程上的核项目。这种关心来自一种压倒一切的必要性，即必须避免发生战争和加强核时代的国际安全与稳定。防止核战争是全球都应当关切的问题，它不仅仅是某些国家或军事联盟的责任。此时此刻在这方面作出努力，正逢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和机会。东西方关系的发展预示着在军备控制及裁军领域取得真正进展是可能的。某些区域正在发生的变化，正在使这些国家日益接近一个公正、人道和民主的世界。西方国家欢迎公开性日益增强、对人权日益尊重以及个人积极参与制定外交政策。这些趋势如能持续发展，将可加强根本改善国际关系的前景，而国际关系的根本改善正是裁军领域取得真正进展的先决条件。

65. 西方国家军备控制及裁军政策的基本目标是以符合防止战争及防御需要的最低均衡水平的军队和军备来加强安全、增进稳定。和平，永远是需要努力争取的，绝不可能不劳而获。考虑到这一背景，军事安全同旨在缓和紧张局势、消除根本政治分歧的政策就不是相互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的了。西方国家正坚决作出努力降低军事成分的相对重要性，试图以合作取代对抗，并将在东西方关系中，在全球范围内，利用军备控制的机会来推动变革。它们表示将不遗余力，确保这些积极的趋势和发展为所有国家带来更大程度的安全与稳定。北大西洋联盟成员国中的西方国家指出，它们于1989年5月29日和30日通过了一项军备控制及裁军的综合构想，该构想开辟了这方面的前景，并确定了今后的议程。这一构想已作为CD/926号文件散发，它是把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作为相关问题予以综合处理的办法。西方国家集团认为，这些问题只能在防止一般战争的更广泛范围内得到满意的解决。怀着这一目标，西方国家集团正继续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处理这些项目。

66. 在军备控制领域，该集团成员国对已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中导条约消除了一整类武器，同时，也制定了严格的核查措施。它们重申希望尽快缔结一项协定，通过消除破坏稳定的进攻能力来大幅度裁减两个主要核大国的战略核武库。虽然它们正在为核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而积极工作，但是它们也强调，在它们看来，裁减核军备不能与其他裁军措施完全分割开来，而且裁减核军备应在加强国际稳定与安全的范围内进行。在这方面，它们满意地欢迎两个主要核大国之间、其各自盟国以及其他欧洲国家之间的关系有了普遍改善。此种改善促成了常规裁军谈判以及欧洲建立信任及安全措施的谈判。它们希望这些谈判迅速取得进展。它们认为，这一领域以及裁减战略武器谈判方面达成的协定，将对稳定作出重大贡献。

67. 北大西洋联盟成员国中的西方国家欢迎华沙条约缔约国1990年6月7日宣言(CD/1002)的积极精神，其中声明，欧洲目前的事态发展正在成为不可逆转的潮流，符合人民在没有人为障碍或敌对意识形态下和睦相处的利益。它们积极地看待华约国家审查华沙条约的性质和作用的意图，同意东西方的概念本身正在重新得到纯属地理性质的意义，而华沙条约和北大西洋联盟文件中过去所具有的对抗内容已经不再合乎时代的精神。特别重要的是，华约国家再度申明愿与北大西洋联盟建设性地合作，以促进欧洲裁军和稳定，加强信任，巩固充足防御的原则。

68. 在北约国家方面，北大西洋理事会1990年6月7日至8日在联合王国的特恩贝里部长级会议上表示(CD/1006)，决心要抓住欧洲深刻变化产生的历史性机会，帮助建立一个基于自由、正义和民主的新的和平秩序。北大西洋联盟的成员国强调必须相互承认所有国家的合法安全利益。它们促请大力推进军备控制进程。它们极力强调，它们最高度优先地重视今年缔结一项欧洲常规力量条约并宣布联盟各政府将为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谈判取得实质性成果而继续努力，争取今年晚些时候达成

一项协议。此种积极步骤将为今年的欧安会打下必要的基础。一旦达成欧洲常规力量的协议，北约盟国将愿意进行后续谈判，进一步加强欧洲的安全与稳定。北约国家赞同美国总统最近的提议：在达成欧洲常规力量协议后不久开始谈判美国和苏联在欧洲的短程核武器系统。它们欢迎美苏首脑5月31日至6月3日华盛顿会谈的进展，特别是在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一些重大未决问题上达成的协议将导致大幅度裁减双方的战略核武器，并欢迎在目前条约完成之后就战略核力量开始进一步会谈的协议。它们特别注意到在该次首脑会谈上签署了限制核试验条约核查议定书这一进展。它们确认，联盟各国作为并将继续作为主要建筑师参与的欧洲事态发展正在欧洲安全的政治和军事要素中，亦即在联盟发挥作用的必要条件中，产生着深远的变革。1989年5月所阐明的联盟安全原则 (CD/926)仍然是评估变化中的欧洲局势对北约战略的影响的依据。有关国家同意，在坚守作为其联盟基础并保证其有效性的长期原则的同时，必须使这些原则适应于正在发生的诸多变化。这一进程已经开始。虽然防止战争将始终是联盟的根本任务，但变化中的欧洲环境现在要求联盟采取一种内容更加广泛的安全办法，其基础不但是维持和平，而且是建设性地建立和平。

69. 另外，北大西洋联盟各国在1990年7月5日至6日发表的一份“关于改变北大西洋联盟的伦敦声明”(CD/1013)中宣布，联盟更须成为变革的推动者。它应当协助建造一个使欧洲大陆更为团结的结构，以其对民主、个人权利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共同信念所产生的力量维护安全与稳定。它们重申，安全与稳定并不仅仅局限于军事方面，它们准备加强联盟中的政治组成部分。它们声明自己将仍然是一个防御性的联盟。它们毫无侵略意图，致力于和平解决所有的争端，在任何情况下绝不会首先使用武力。

70. 北大西洋联盟成员国向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建议，双方发表一项联合声明，其中庄严宣布两方不再为敌，并且重申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从事与《联合国宪章》和欧安会《最后文件》的宗旨和原则不符的行为。它们邀请欧安会所有其他成员国与其一道作出不侵略的保

证。

71. 北大西洋联盟的成员国请戈尔巴乔夫总统和其他中欧和东欧国家的代表前往北大西洋理事会讲话并与北约建立经常性的联络关系，使两方得以在这一历史性的变革时期彼此交流思想和认识。北约盟国还提出加强军事方面的联系，并提议今年秋季再举行一次欧安会军事理论讨论会。它们打算在欧洲建立一个全然不同的公开性，其中包括就“开放天空”达成协议。

72. “伦敦声明”列有至1992年赫尔辛基会议之时及之后的常规军备控制共同办法。其中对今年内完成一项欧洲常规力量协定及一套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给予最优先的重视。在签署欧洲常规力量协定之后，应立即由同样的参与国按同样的职权范围开始后续会谈，重点是限制欧洲的兵员。在签署这一条约之时，将对统一的德国的兵员数额承担责任。在1992年之后，联盟各国预想在欧安会的范围内进行新的常规军备控制谈判，目标是采取意义更为深远的措施，限制欧洲常规武装部队的进攻能力。

73. 关于武力结构，声明重申北美洲常规武装力量和美国核力量在欧洲的重要性。声明还指出了改变北约欧洲一体化武力结构中常规力量结构的方向，使之成为规模较小、较为机动、日益以多国部队作为其主力的单位。北约的一体化武力结构将降低其现役部队的备战程度，更多地依靠增援的可能性。

74. 声明还重申了联盟战略的关键原则：为了维护和平，联盟在可预见的未来必须在欧洲保持一支由核力量和常规力量适当混编而成的部队，并视需要保持其现代化。但是，作为一个防御性的联盟，北约一贯强调，除非为了自卫，绝不使用任何武器，并且北约谋求合乎防止战争需要的最低和最稳定的核力量水平。

75. 但是，欧洲的政治和军事变化以及进一步变化的前景使各有关盟国现在有可能改变各自核威慑力量的规模并调整其核威慑力量的任务。它们需要的核武器特别是次战略级最短程核系统将大为减少。它们愿意在苏联也采取对应行动的情况下，消除欧洲的所有核炮弹。美国和苏联关于裁减短程核力量的新的谈判应当在欧洲常

规武装力量协定签署后不久开始。随着苏联驻军全部撤走以及裁减和限制欧洲常规武装力量协定付诸执行，有关盟国将减少其对核武器的依赖。核武器在北大西洋联盟的整体战略中将继续发挥关键作用，确保以核报复对军事行动作出反应的可能性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被忽视，并以此防止战争。然而，在改变后的欧洲，各盟国将能采取一种新的北约战略，使核力量成为真正最后的手段。

76. 有关国家将制定一项新的联盟军事战略，对前沿防御的战略加以修改，酌情减少前沿存在并调整灵活反应，以显示对核武器的依赖有所减少。

77. 伦敦声明呼吁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使欧洲和北美洲国家凝聚在一起。声明支持今年晚些时候于巴黎召开一次欧安会首脑会议，在会上签署一项欧洲常规武装力量协定并且为自由社会的建立和维护制定出新的标准。声明中还建议欧安会首脑会议作出决定，设法使欧安会制度化，为一个更加凝聚在一起的欧洲进行更加广泛的政治对话提供场所。联盟各国为此列出了若干具体建议。

78. 西方集团所有成员国指出，世界各国均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加紧努力，并采取步骤推动裁军。它们对越来越多的国家获得或研制弹道导弹表示日益关注。要消除这种国际不稳定及不安全的潜在根源，似乎需要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尤其是如果此种发展得到国家核方案的配合就更需采取行动。

79. 该集团的一些成员国指出，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内取得了重大进展，大幅度裁减现有储存不再是无意义的空谈，而已成为活生生的现实。但是必须确保东西方间进行了核军备裁减后，世界其他地区不发生核军备扩充。然而，与导弹和化学武器扩散不同的是，核扩散的危险多年前就已被确认。《不扩散条约》仍对世界稳定有着重大意义。严格遵守不扩散的标准仍是这些国家政策的基石之一。各成员国应在切实彻底评估整个条约执行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这些标准。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数目正在稳步增长，这些代表团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重新考虑其立场。

80. 属于西方集团的一个核武器国家对上述意见补充说，它认为不能把军备竞

赛视为一个抽象的问题。必须考虑到各国之间或各国家集团之间造成军备扩充的紧张局势。有些国家之所以要获取核武器，其理由与获取常规武器相同，也就是为了要加强安全。该国重申，核武器是威慑战略的一个关键内容；它认为，威慑战略有助于维持超级大国及其各自盟国之间的和平，在可预见的将来，核武器仍将是其武库中的一部分。创造比较稳定的核平衡可减少核战争的危险，在比较稳定的核平衡中，威慑将得到加强并且形成一种危机稳定状态。大幅度裁减战略力量如适当执行将可增进稳定。此一西方核国家多次介绍了它在与属于东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核国家之间关于裁减战略武器的谈判中采取的重大步骤，并提出了有关文件，其中载有两国关于进攻性战略武器和未来核武器与空间武器谈判及进一步加强战略稳定的联合声明。此外，该国还介绍了其总统于1990年3月发表的一项声明，这项声明是为纪念《不扩散条约》二十周年而发表的，该国认为这个条约是当今国际安全的主要基础之一，声明强调该国决心履行条约义务并努力使之得到延续，以利于世界和平与安全(CD/978)。

81. 属于西方集团的另一个核武器国家强调说，在可预见的将来，东西方关系中的安全仍将依赖于核武器。它认为，东西方关系已有重大改善，最明显的就是双方对军备控制采取了较为积极的态度。它认为，西方的一贯提案终于被认为是真诚提出的而获得接受。它指出，中导条约是第一项裁减核武器的条约，并且含有开创性的核查条款。该代表团强调说，裁减战略武器谈判的前景是良好的。它还说，维也纳的欧洲常规力量会谈得到加强，原因是一个西方国家提出了很有创意的提案，这些提案已获北约赞同，旨在扩大谈判范围并加速其进程。它指出，军备控制对于政治关系的变化十分敏感。它认为，如果猜疑不消除，裁减军备就不会加强安全。它强调核查是增进信任的关键，但信任则来自一切领域的良好表现，真正的安全来自摒弃威胁性的意识形态。它认为，北约的声明预见到一种新的关系格局，以建立在各国充分民意基础上的合作取代军事敌对。该代表团强调，全球安全是不可分割的，并说，欧洲安全的加强可影响世界其他地区。反过来，它认为在欧洲以外地区的

扩散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会导致影响世界的危机。该国认为，《不扩散条约》创造了反对核扩散的气氛，随着技术较易获得，应为所有国家的安全而坚持这一条约。它强调，目前更应如此，因为超级大国裁减现有核武器的前景是多年来最好的。它认为，在逐步建立信任和减少武库的全过程中，《不扩散条约》仍将是极重要的。

82. 属于西方集团的一个核武器国家声明，它同各国一样希望中导条约启动的进程能切实开展和加速。不过，该国回顾说，两个主要核国家与其本国的武库之间仍有很大差距。它认为，此种不平衡即使在美苏战略核力量减半之后也仍将存在。因此，它欢迎两国作出的决定，即，待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缔结之后继续谈判进一步裁减事宜。它提到本国参加核裁军进程的条件：两大国的武库与其自己的武库之间的差距发生质的变化，停止防御技术方面的竞争，消除常规力量的不平衡，以及彻底禁止化学武器。

83. 西方集团各代表团认为，在目前阶段，不宜为项目2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并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处理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的最适当办法是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辩论，这样就可将各代表团的看法反映在最后记录中。

84. 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核武器国家指出，在1980年代，国际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在军事缓和与裁军进程等方面取得一些进展的同时，国际上不同力量之间的争夺，大国对一些国家内部事务的干涉，某些地区存在的极其尖锐复杂的形势，不能不令人担心。天下还不太平，世界还不安宁，人们还没有理由高枕无忧。1990年代将是机会与挑战、希望和危险并存的年代。保障全球安全、各国共同发展是1990年代乃至二十一世纪最重要的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迫切需要在国际关系中普遍遵循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公正合理、符合所有国家根本利益的国际政治新秩序和国际经济新秩序。这样，世界和平与各国安全才能得到有力的保障，裁军事业就能具备坚实的基础。

85. 该国指出，许多国家的政府和组织积极、广泛地参与讨论和解决裁军问题，为促进裁军进展而共同努力。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和中小国家迫切需要和平、安全和发展，它们强烈要求制止大国间的军备竞赛，提出了关于在世界许多地方建立和平区、无核区等大量合理主张，并以实际行动维护和平与稳定，争取实现裁军，作出了重要贡献。

86. 该国仍然认为核裁军是最重要的问题。它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它认为，要实现这一目标，两个主要核国家必须承担特殊责任和义务，应当率先停止试验、生产和部署核武器，并大幅度削减它们在国内外部署的各类核武器。它们在所有这些方面的实际进展，将为召开包括全部核武器国家参加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核裁军国际会议创造条件。为此，它希望两国通过谈判，真正做到将它们的庞大核武库至少削减50%，这种削减应当包括海基和空基巡航导弹以及战术核武器；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更大幅度地进行削减。削减下来的核武器都应销毁，核弹头也应得到必要的处置。削减不能仅限于它们部署在各自领土和欧洲地区的核武器，也应当包括它们在亚洲、太平洋区域的核武器，这将有利于世界各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87. 该国表示，过去几年中两个超级大国在军控谈判方面有所进展，对此各国人民是欢迎的。但它指出，此种进展还是初步的、有限的，裁军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从美苏谈判看，预计的实际削减远远低于50%。由于对一些关键武器项目实行脱钩或搁置，这些谈判实际上并未涵盖双方战略核武器的全部类型。武器谈判主要涉及数量，却回避了质量问题。因此，两国间的军备竞赛并没有真正停止，而是更多地转向质量方面的竞赛。即使两个主要核大国削减了它们战略核武库的一半，它们仍然拥有世界核武器总数的90%以上，足以多次毁灭全人类，因此仍对国际安全构成最大的威胁。

88. 为保证裁军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它强调拥有最大武库的两个超级大国应真诚地履行其裁军的特殊责任。它们之间的所有双边裁军协定均必须有利于国际和平

与稳定，不应有损于任何第三国的利益。它们不仅应削减其军备的数量，同时还应彻底停止质量上的军备竞赛。它们应当撤回在国外的一切驻军，撤除在国外的一切军事基地。裁减下来的军队应予解散，不得转移到其他地区。裁减下来的武器和装备应予全部销毁、拆除或转为民用，不得转用于其他武器系统或部署到其他地区。

89. 该国强调，超级大国的海军军备竞赛不仅涉及核武器和常规武器，也关系到世界海洋的和平与全球的安全、稳定。时至今日，过去时代的“炮舰政策”的幽灵仍然不时对一些中小国家构成威胁。因此，人们在裁军进程中不能不关心削减海军军备的问题。该国主张，两个主要海军国家应立即停止海上扩军，并大幅度削减它们的海军。

90. 该国表明，出于维护世界和平、增进各国安全的目的，它不主张、不鼓励也不从事核武器扩散。它在与其他国家进行和平利用核能合作时采取负责的态度，其核出口要求进口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核进口则保证用于和平目的。与此同时，它也反对那种一方面大搞核武器的数量和质量竞赛，另一方面又借防止核扩散之名对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施加不合理限制的做法。1988年，该国政府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了将一部分核能设施自愿提交该机构实施安全保障的协定。它已经决定派遣观察员代表团出席《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次审查会议。

91. 该国强调，裁减军备和减少战争危险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要求。所有国家不论大小、强弱，在安全问题上享有平等的权利，都有权参加讨论和解决安全与裁军问题。双边和小范围的裁军努力值得欢迎，但不能替代全球性的多边裁军努力；它们应当相辅相成、互相促进。

92.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一个代表团说，不应使海基核武器系统成为回避其他领域裁军协定的一种手段。军事事务日益增强的公开性不应将海军排除在外。该国曾经呼吁彻底消除海基远程核武器。该代表团认为，核武器国家应认真考虑消除海上次战略级核武器的问题。它还认为，《不扩散条约》仍然是多边裁军努力的基石，需要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制度。同时应努力争取更多的国家加入，使该条约真正具有

普遍性。它赞扬埃及为指出需要与非缔约国进行对话而作的努力。它还欢迎被指定担任即将召开的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主席的秘鲁大使德里维罗先生关于在1990年至1995年之间组织协商以确保《不扩散条约》的延长和普遍化的建议。

93. 另一个观察员代表团阐述了欧洲的安全新格局，这种格局以合作为基础，其中政治和人道因素将有助于建立新的安全平衡。在这方面，欧安会看来起了根本性的作用，应当是进行对话的最合适讲坛，以求在欧安会安全结构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泛欧安全体系。它还提到该国特别关注的地中海盆地问题。地中海盆地是当今世界上军备集结程度最高的地区之一。它表示需要考虑有无可能在地中海建立一个合作体制，一种类似于欧安会程序的体制，其涵盖的范围包括信任、透明度、安全、经济和技术合作以及政治和社会自由等各个方面。

94. 裁谈会的一个观察员代表团说，为使裁军谈判制订出能够获得广泛支持的有效措施，这些措施就必须有利于各国安全和利益。要充分保证各国的安全，仅采取区域性措施是不够的，因为现在的武器可以超过国家和区域疆界而命中目标。因此，仅集中力量于世界某一地区的安全而不注重世界其他地区的安全是不明智的。目前对于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关注不如对发达国家安全的关注。以相互威慑而不是以平等和正义为基础的和平是不能持久的。它还指出，核武器在中东地区的存在严重威胁了和平与安全。该国要求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并禁止在该地区扩散此种武器。但是，该地区的一个国家坚决不肯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放弃其核武器，并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监督之下，阻碍了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相反，它将在该地区导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升级。

95. 参加两个主要大国关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谈判的代表团团长在1990年4月19日的第553次全体会议上详细介绍了其谈判的目前状况。夏季会议期间，他们在1990年7月10日的非正式会议上进一步阐述了4月以来在谈判中取得的进展和发生的变化。

96. 本会议许多代表团表示希望能交换意见并听取两大国核武器和空间武器双边会谈的代表团团长介绍谈判现状。这些代表团十分感谢两位团长出席第553次全体会议和7月10日的非正式全体会议，这既有助于裁谈会成员国和参加工作的非成

员国更好地了解正在进行的双边谈判，又有助于两位团长与出席裁谈会的各代表团就这些关键问题进行对双方都有益的意见交流。

C.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97. 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90年3月12日至16日和7月9日至13日期间审议了题为“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在其1990年3月29日第547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于1990年会议期间就本议程项目的实质性问题举行非正式会议，并将这些非正式会议的讨论情况充分反映在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中。1990年4月17日至7月31日期间就本议程项目举行了5次非正式会议。

98. 在通过上述决定时，会议主席作了上文第31段中提到的说明，并朗读了下列议题清单：

- 防止核战争问题与防止任何战争的问题不可分割；
- 防止使用核武器的措施，特别是：
 -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8段（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
 -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76E号决议所附案文）；
 - 以有法律约束力的形式禁止使用核武器；
- 建立信任和防止危机的措施：
 - 加强信任和提高军事活动公开性的措施，包括一项防止公海事件的多边协定；
 - 防止意外使用或未经授权使用核武器以及避免和控制危机局势的措施，包括建立多边核警报和危机控制中心；
- 便利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措施；
- 防御性军事态势的标准和要点；军事战略和理论；防止突然袭击；
- 武器技术的新趋势及其对安全和裁军努力的影响。

99. 在主席作了以上说明后，21国集团对于会议未能就本议程项目设立一个特

设委员会表示遗憾。该集团仍然坚持其在CD/515/Rev.5号文件中表明的立场，该文件载有一项关于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的非谈判性职权范围，可据以审议本会议收到的所有提案的各个方面。但是，该集团愿意在非正式会议上开始审议本项目，希望对该职权范围持保留态度的其他代表团重新考虑其立场。

100. 其他集团和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核武器国家就有关议程项目3的会议决定和主席的议题清单所作的声明见上文第34至第36段。

101. 许多代表团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就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各项有关问题发了言。这些发言载于裁军谈判会议的逐字记录。从下文可以看出，这些发言有助于各代表团、包括各核武器国家进一步解释其立场。此外，还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了本项目的各个方面。

102. 21国集团再次强调十分重视这一项目。该集团认为，全世界面临的最大危险就是核战争的毁灭威胁。因此，消除这种威胁是当今最突出、最紧迫的任务。虽然核武器国家对于避免核战争负有首要责任，但由于核战争会给人类造成灾难性后果，谈判防止核战争的措施乃关系到所有国家的重大利益。该集团忆及，早在1961年，大会就在第1653(XVI)号决议中宣告，使用核武器不仅违反《联合国宪章》，而且也违背人性的法则，是一种危害人类及文明罪。该集团提醒会议注意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第九届会议1989年9月通过的《贝尔格莱德宣言》。该宣言强调，极为迫切需要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来实现核裁军，并且“强调有必要缔结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协定”。21国集团认为，自从根据大会第38/183 G号决议将本项目在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单独列出以来，一直未能就本项目取得进展。对此，出席本会议的所有代表团都十分关切。这些年中，军备竞赛加剧了，核武器储存越来越多，并且增添了杀伤力更大的弹头。联合国大会已一再要求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和切实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有关这一项目的特设委员会。该集团指出，1989年联大会议期间，以绝大多数赞成通过了关于本项目的三个决议。其中，两个决议是21国集团成

员国提出的，一个是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的第44/119 B号决议，另一个是关于防止核战争的第44/119 E号决议。该集团重申，鉴于核战争会造成无可挽回的后果，显然常规战争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等同于核战争，因为核武器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就这一点而言，援引《宪章》把使用核武器辩解为对常规武器攻击行使自卫权是绝对说不通的。该集团仍然认为，消除核战争危险的捷径莫过于消除核武器，而在实现核裁军之前，应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03. 21国集团欢迎当时的里根总统和戈尔巴乔夫总书记于1985年11月所作的“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的宣告，并欢迎后来发表的联合声明对此所作的重申。现在应当把这一意愿转变成具有约束力的承诺。21国集团仍然坚持其立场，认为审议本会议收到的所有提案的各个方面——即法律、政治、技术、军事等方面——不仅会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这个议题，而且可为谈判一项防止核战争的协定铺平道路。单靠在全体会议或非正式会议上进行讨论是无法达到这一目标的。该集团感到失望的是，尽管这个议题十分紧迫，而且21国集团已表现出灵活态度，但裁军谈判会议仍未能履行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120段为其规定的职责。

104.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根本不安全的核武器能力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战略安全，不仅威胁敌对国，而且也威胁人类的根本生存。核武器国家的武库和基础结构中出现了核武器的纵向和空间扩散，从而使本国可决定是否使用核武器的人越来越多，而这些人可自己做主的程度也越来越高。尽管有周密的控制系统，但核战争依然是一种主要危险，因为核战争爆发与否全在一念之间，取决于控制核武器的人是否具有克制能力、理性和责任感，而且一旦打起来，也不可能依照双方议定和事先决定的行为守则进行。因此，现在最重要的是扭转目前的趋势。该代表团建议，为实现这一目标，应当想出新办法，从几个基本方面一齐着手，并主要着眼于改变当前种种理论、战略和理由的概念基础。还有必要制订和实施在全球一级比较核裁军措施的办法。该代表团还提出各国有必要排除核武器而寻求其他的安全途径，这样做符合各国的正当需要，同时也能加强相互信任与合作。

该代表团还强调有必要遏制和防止新的军备竞赛，不让新兴技术带来的质量上的改进重新刺激目前的军备竞赛。

105. 该集团的另一个代表团谈到了防止偶然或未经授权使用核武器以及避免和控制危机局势的措施问题，提到了它提出的关于建立多边核戒备和危机控制中心的提案(CD/688)。该代表团指出，国际政治形势的积极发展已使这一倡议更应当得到落实。该代表团认为，由于两个主要军事联盟存有大量核武器，并且，仍有可能发生使用核武器的冲突，因此，设立多边中心会促进相互信任并同时有助于消除偶发性核战争爆发的危险。该代表团认为，可在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内制订基本和可接受的标准，以使第三方或多方参加核戒备或控制中心。这些中心一旦设立，还可在有关领域发挥作用，如：核查建立信任措施(大规模军事演习的通知、交换观察员、年度日程表等)协议遵守情况；防止突然袭击等等。

106.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目前海上非战略性核武器的纵向扩散令人感到严重关注，因为从理论上讲可在海上军事遭遇中使用此类核武器而又不至于直接损害平民的生命财产，以致促成在冲突早期就使用这种武器。针对海上目标的核武器有降低“核门槛”之虞，因此会对整个国际安全造成影响。看来已普遍认识到，因偶发事件在海上引起核战争的危险大于在陆地上引起核战争的危险。在海上建立与海军有关的信任和安全的措施，其目标除其他外应着眼于增进安全，途径是减少海上事件和冲突的危险。该代表团认为，由于对海军舰只在海上接近条件下的演习缺乏明确的和多边接受的行为守则，使海军单位固有的脆弱特点更为严重。关于防止海上事件的若干双边协定的成功执行就表明了制订这类多边守则的必要性。该代表团认为，如能为防止海上事件制订一项多边协定，就能在一项具有全球性的法律文书中照顾到许多国家对安全的关注。这样可以提高透明度，也有助于增强海上安全。这种协定不是取代现有的双边协定，而是起补充作用。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应委托裁军谈判会议承担就防止海上事件谈判一项多边协定的任务。

107. 东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重申，防止核战争是当前最为紧迫的任务。该集团

认为，1990年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是裁军谈判会议可望在防止核战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第一步。该集团认为，这些讨论是一种例证，说明欧洲和全世界正在变化的形势会推动裁谈会今后在核武器领域的工作。该集团相信，两个主要军事联盟内部及其相互之间正在展开的进程将有助于裁谈会会议项目2和3方面的工作取得进展。两个联盟内部正在出现的事态发展应可使冷战时代产生的安全模式最终弃而不用。该集团认为，性质全新的国际秩序不能建立在猜疑和军事对峙的基础上，而应逐步建立在伙伴关系和共同安全结构的基础上。这一主张载于华沙条约缔约国提交的文件(CD/1002)和北大西洋联盟提交的文件(CD/1006和CD/1013)。国际关系的改善为制订新的安全构想和建立相应的安全结构创造了有利条件。该集团的一个成员国强调，基于战争再也不能成为有效的政策工具这一理解，任何现代军事战略和理论均应将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和常规武器作为其核心。除非在政治上制订消除战争根源的有效机制，否则，各国将不可避免地依靠军事力量确保其安全。现在的主要问题是确保武装力量的配置和保持只用来对付侵略而不使其跨越一条并不十分明确的界线，以免这一力量由可靠的防御变成进攻的潜力。各国在确定其防御需要时，应铭记：超过一定限度的军事力量不能被视为防御性力量，且无助于防止战争，因为这一军事力量会造成猜疑和紧张局势，刺激军备竞赛并提高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同样，为获得或保持军事优势所作的努力，不能被视为防御性努力。要使出于和平意愿的政治声明令人十分信服，就须在发表声明的同时对武装力量的实际结构和其使用武装力量的计划、军事人员的培训、军备类型以及部队的驻扎地点等作出相应改变。这里关系到合理的充足的防御概念——各国仅拥有进行防御所需的武装力量，无法发动突然袭击和进行大规模进攻行动。这就要求在数量上裁减军备和武装力量。在合作基础上，可使全球的武装力量向合理的充足的防御作全面过渡。制订充足的防御的原则、标准和要素，是一项共同任务，可由裁谈会来担负。另一个代表团指出，由于过去几年国际上出现的积极发展，战争威胁已经减少，但仍未消除。该代表团提到了戈尔巴乔夫总统和里根总统1985年发表的“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

得”的声明。该代表团认为，为此目的，有必要利用一切渠道——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相互加强和补充，充分认识到苏美继续就核武器问题进行对话并使对话更加深入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认为，可通过由各核武器国家就减少爆发核战争危险的措施缔结一项国际条约来进一步增强核武器国家间的信任，减少出现危机局势的危险。该代表团提到，它向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提案。该提案提出了大量单边、双边和多边措施，目的是在均衡过渡的各阶段加强信任、安全和战略稳定，逐步将核潜力减少到最低水平，直至消除核武器。同时，该代表团认为，裁谈会议程上防止核战争这一议题过于广泛，因此建议将其分成若干更为具体的部分，使工作更具针对性。该代表团认为，有一项可进行的工作是讨论上述多边协定的构想以及由各核武器国家建立国家减少危险中心。有一个代表团在谈到新的安全体系时，建议在欧安会范围内缔结一项安全条约，规定在《联合国宪章》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原则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泛欧安全联盟，缔约各方有义务在其之间和对其他各方维持和平并在条约遭到违反时相互协助。该代表团认为，缔约各方还可承诺遵守解决争端的程序，以保持透明度，在军事领域使用核查方法，使其国家安全构想和结构具有防御性质。

108. 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再次提及，它们正在采取步骤减少战争危险，特别是减少核战争危险。它们介绍了相互之间关于核武器和空间问题的双边谈判，提交了两国政府作出的有关声明。它们提到两国总统1990年6月1日发表的关于战略武器条约谈判的联合声明，双方在声明中确认它们对减少核战争爆发危险、增进战略稳定及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负有特殊义务。

109. 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西方集团重申它们一贯强调裁谈会议程上核项目的重要性，并继续认为，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问题只有在防止战争的总的、更大的范围内才能得到令人满意的处理。这些国家重申，关键问题是如何在核时代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把讨论范围缩小为仅针对核武器问题就不能正确反映各目标的重要性。这些代表团强调应采取综合处理办法，其中包括军备控制、裁军和防御。

因此，有必要确保充分考虑到军备控制问题和防御要求之间以及各军备控制领域间的相互关系。它们强调，对防止战争问题采取这种综合处理办法决不是为了要贬低核战争的灾难性后果和核战争打不得这一观点。它们强调自1945年以来，核威慑有效地在欧洲防止了战争，维持了和平，同时指出，同期内世界上非核冲突造成的伤亡数以百万计。它们还指出，威慑并不仅仅是一种西方现象，而是生活现实，也是各种军事理论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西方代表团还认为威慑对东西方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它们同意戈尔巴乔夫总书记和里根总统在1985年11月的联合公报中表示的看法，即美苏之间必须“避免发生任何战争，不论是核战争还是常规战争”。它们还对两位领导人所作的承诺表示欢迎，即，如同一般为限制和裁减军备所作的努力一样，谈判最终要彻底消除任何地方的核武器。它们强调，该声明反映了问题的综合性质，说明需从所有方面来处理防止战争的问题。展望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签署，它们认为，该条约是两个主要大国间军备控制和关系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们也一致认为，条约之所以将得到签署，是因为双方认识到有特别的义务要减少核战争爆发的危险、增进战略稳定并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西方代表团认为，在目前情况下，核武器仍是维护和平与安全所需的均衡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北大西洋联盟成员国重申，在目前没有其他构想能取代威慑战略，而这一战略的基础就是适足而有效的核力量和常规力量——两种力量缺一不可——的适当结合。它们重申，1989年5月在军备控制和裁军综合构想(CD/926)中阐明的联盟安全原则，仍是其评估欧洲局势的变化对其战略产生的影响的依据。同时，这些国家通过其《伦敦声明》重申，联盟在任何情况下都决不首先使用武力。它们再次强调，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特别是遵守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义务与和平解决一切争端的义务，是防止核战争的关键因素。它们还强调大幅度可核查地裁减核武器的重要性，但认为对某类武器的裁减绝不能导致其他武器的使用的可能性增加，因此，为维护稳定和安全，必须考虑常规武器和化学武器构成的威胁。这些西方国家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大大有助于减少战争危险，包括核战争危险。它们指出，尽管防止战争将始终

是联盟的基本任务，但是，欧洲形势的变化要求其从更广泛的角度来对待安全问题，既着眼于建设性地缔造和平，又着眼于维持和平。它们还指出，鉴于两个核武器国家之间就改进危机时期直接磋商程序达成的协议，可以说国际局势中出现了一种十分积极的趋向。

110. 一个属于西方集团的核武器国家指出，在其本国的政策中，对于防止一切战争而言，核不扩散措施与核军备控制谈判一样是重要的组成部分。该国表示决心全心全意地开展工作，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下的义务。该国说明了自己为防止非法出口按军用规格设计、用于核武器点火电路的“电容器”而采取的行动。从这类性质的事件来看，该国认为仍然存在核扩散的危险。该国鼓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切缔约国--无论是核武器国家还是无核武器国家--严格履行自己的义务，并促请非缔约国加入该条约。

111. 西方集团成员中的一个核武器国家提及，它的核理论从来是并且仍将是着眼于防止任何战争。因此，该国认为，从道义角度来评判这一理论是没有道理的，而应从过去、当前和未来稳定的角度来看待。此外，该代表团认为，核裁军方面近来的进展证实了这种理论的有效性，因为，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通过减少各自冗余的武库求得增强战略安全并加强核威慑防止战争的作用。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该国回顾说，虽然它未签署这个条约，但仍执行了其中的规定。该国已决定请求以观察员身分列席《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次审查会议，以表示其关心会上要展开的重要讨论，还有一个重要考虑就是1995年将举行会议来决定该条约的未来。该国将继续努力争取建立一个公平和稳定的制度，以均衡兼顾不扩散核武器与原子能民用开发作为这一制度的基础。

112. 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核武器国家强调，只要核武器还存在一天，就有必要采取防止核战争的措施。该国提醒本会议：它之所以拥有十分有限的核武器，完全是为了自卫。该国从来不回避自己应负的责任，从拥有核武器之日起就单方面承担了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该代表团认为，如果所

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能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则这一保证就是一项十分有效的防止核战争措施，并可有力地推动核裁军进程。该代表团建议裁谈会在“防止核战争”议题下尽快为缔结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协定展开谈判。该国还认为，鉴于目前的国际形势，现在是考虑另一项重要的防止核战争措施的时候了，即：所有核武器国家、首先是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把自己部署在国外的核武器统统撤回本国。该国认为，这一措施不但有助于增进国家间的信任、减少核战争的危险，而且对于防止核扩散的国际努力也会起到促进作用。该国认为，裁减军备、减少战争危险，是所有国家的共同愿望。为实现这一目标，两个拥有最大核武库的主要大国应承担特殊责任和义务，率先停止核武器的试验、生产和部署，并大幅度削减它们在国内外部署的各类核武器。该代表团提醒裁谈会：近年来，关于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和大会都就这些议题通过了一些重要的文件和决议，呼吁裁谈会认真审议和谈判这些议题。该国在高度重视核武器问题并注意到核裁军取得的初步进展的同时，也重视常规裁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它认为，在常规裁军进程方面，拥有最大常规武库的国家应负特殊责任，它们和两大军事集团的其他成员国早日达成大幅度削减常规武器军事力量的协议，将有助于欧洲和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与此同时，在保障安全和保持必要防卫能力的前提下，也应当鼓励所有国家都加紧努力和采取实际行动，促进常规裁军的进展。

D. 化学武器

113. 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90年3月19日至30日和7月16日至27日期间审议了题为“化学武器”的议程项目。
114. 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会议的新文件清单载于下段提到的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
115. 在其1990年8月24日第576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在第535次全体会议

上就本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上文第9段)。该报告(CD/1033)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 导言

“1. 在1990年2月15日第535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以下决定(CD/968)：

‘裁军谈判会议铭记公约的谈判应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4/115A和B号决议进行，力求尽早完成公约的最后制定工作，为了履行其职责，把进行关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的谈判作为优先任务并确保公约的拟订，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在1990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以继续进行全面完整的谈判、拟订和制订公约进程，同时应考虑到一切现有的提案和草案以及今后的各项倡议，使裁军谈判会议得以尽快达成协议。若能达成协议，应将其载入本特设委员会在1990年第二期会议结束时提交本会议的报告中，或将一份说明谈判进展情况的报告载入该报告。’

“二. 工作安排和文件

“2. 在1990年2月15日第535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瑞典的卡尔-芒努斯·许尔特纽斯大使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高级干事本斯梅尔先生继续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并由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干事阿涅·马尔凯卢女士协助。

“3. 特设委员会在1990年2月21日至8月10日期间共举行了15次会议。此外，主席还与各代表团进行了若干次非正式磋商。

“4. 根据其请求，下列非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智利、丹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加纳、希腊、罗马教廷、洪都拉斯、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阿曼、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

“5. 1990年会议期间，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下列关于化学武器的正式文件：

- CD/958, 1990年1月23日，埃及代表团提交，题为‘国家试验性视察报告’；
- CD/960（也作为CD/CW/WP.274分发），1990年2月1日，法国代表团提交，题为‘第二次国家试验性视察’；
- CD/961, 1990年2月1日，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其在1990年1月16日至2月1日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
- CD/966（也作为CD/CW/WP.275分发），1990年2月1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交，题为‘在一个军事设施进行的试验性质疑视察’；
- CD/968, 1990年2月15日，题为‘关于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 CD/969（也作为CD/CW/WP.277分发），1990年2月19日，匈牙利代表团提交，题为‘提供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资料’；
- CD/970, 1990年2月20日，题为‘1990年2月1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办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人民委员会1990年2月13日在的黎波里发表的声明’；
- CD/971, 1990年2月20日，题为‘1990年2月15日奥地利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文件，其中载有与未来的化学武器公约

有关的奥地利生产资料的进一步情况’；

- CD/972, 1990年2月21日, 题为‘1990年2月12日奥地利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关于奥地利主动邀请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设在维也纳的备忘录’；
- CD/973, 1990年2月23日, 题为‘1990年2月20日美利坚合众国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詹姆斯·贝克第三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怀俄明会晤及莫斯科会晤产生的文件’；
- CD/974, 1990年2月23日, 题为‘1990年2月2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詹姆斯·贝克第三怀俄明会晤及莫斯科会晤产生的文件’；
- CD/975 (也作为CD/CW/WP.278分发), 1990年3月9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试验性质疑视察报告’；
- CD/980, 1990年3月27日,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提交, 题为‘可在调查关于可能使用化学、细菌(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报道时从事检验和分析工作的专家和实验室名单’；
- CD/982, 1990年3月30日, 南斯拉夫代表团提交, 题为‘国家试验性视察报告’；
- CD/983 (也作为CD/CW/WP.283分发), 1990年4月5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二次试验性视察(质疑视察)报告’；
- CD/984 (也作为CD/CW/WP.284分发), 1990年4月10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临时核查: 建立国家登记册’；
- CD/985 (也作为CD/CW/WP.289分发), 1990年4月17日, 波兰代表团提交,

- 题为‘提供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资料’；
- CD/987 (也作为CD/CW/WP.290分发), 1990年4月19日, 加拿大代表团提交, 题为‘在一个单一小规模设施进行的国家试验性视察’；
 - CD/988 (也作为CD/CW/WP.291分发), 1990年4月20日, 题为‘1990年4月19日印度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题为“印度国家试验性视察报告”的文件’；
 - CD/991, 1990年4月25日, 题为‘1990年4月23日丹麦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信, 转交一份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签署前多边交换资料的文件’；
 - CD/992, 1990年4月25日, 题为‘1990年4月23日加拿大常驻副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会议期间有关化学武器的全体会议发言和工作文件简编’；
 - CD/993, 1990年4月26日, 题为‘1990年4月23日加拿大常驻副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一份题为“针对使用新型化学战剂的指控进行核查的方法以及处理和评价异常事件”的报告’；
 - CD/994, 1990年4月30日, 题为‘1990年4月23日加拿大常驻副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一份题为“国家主管当局在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方面的作用和职能”的文件’；
 - CD/996 (也作为CD/CW/WP.292分发), 1990年6月12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在一家化工厂进行的试验性质疑视察的报告’；
 - CD/997 (也作为CD/CW/WP.293分发), 1990年6月12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工业化工厂质疑视察办法’；
 - CD/998 (也作为CD/CW/WP.294分发), 1990年6月12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在质疑视察中为利用记忆效应而使用痕量分析方法’；

- CD/999 (也作为CD/CW/WP.295分发), 1990年6月12日, 奥地利代表团提交, 题为‘国家试验性视察报告’;
- CD/1000, 1990年6月12日, 题为‘1990年6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销毁和不生产化学武器以及关于促进禁止化学武器多边公约的措施的协定全文、与该协定有关的议定声明和苏美关于不扩散的联合声明全文’;
- CD/1001, 1990年6月12日, 题为‘1990年6月12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销毁和不生产化学武器以及关于促进禁止化学武器多边公约的措施的协定全文、与该协定有关的议定声明和美苏关于不扩散的联合声明全文’;
- CD/1008(也作为CD/CW/WP.298分发), 1990年6月26日, 挪威代表团提交, 题为‘利用吸附剂萃取法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进行核查’;
- CD/1009, 1990年7月5日, 题为‘1990年7月4日芬兰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核查化学裁军蓝皮丛书的最新一卷, 题为“国际实验室间比较测试(轮流式), F.1测试现有的程序”’;
- CD/1012(也作为CD/CW/WP.304分发), 1990年7月11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核查化学武器公约: 对政府设施进行的质疑视察演习: 结果分析’;
- CD/1014/Rev.1(也作为CD/CW/WP.305/Rev.1分发), 1990年7月16日, 罗马尼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资料’;
- CD/1017, 1990年7月19日, 保加利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提供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资料’;
- CD/1018 (也作为CD/CW/WP.307分发), 1990年7月19日, 荷兰代表团提

交，题为‘试验性质疑视察报告’；

- CD/1019, 1990年7月23日, 题为‘1990年7月20日挪威临时代办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一份题为“利用吸附剂萃取法对指称使用化学战剂进行核查. 第九部分”的研究报告’；
- CD/1020(也作为CD/CW/WP.310分发), 1990年7月26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试验性质疑视察报告’；
- CD/1021(也作为CD/CW/WP.311分发), 1990年7月26日,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对一化学设施进行试验性质疑视察的报告’；
- CD/1022(也作为CD/CW/WP.312分发), 1990年7月26日,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对一军事设施进行试验性质疑视察的报告’；
- CD/1024(也作为CD/CW/WP.313分发), 1990年7月31日, 秘鲁代表团提交, 题为‘化学武器公约中关于环境的新条款’；
- CD/1025 (也作为CD/CW/WP.314分发), 1990年7月31日, 秘鲁代表团提交, 题为‘提议列入化学武器公约中的“期限”条文’；
- CD/1026(也作为CD/CW/WP.315分发), 1990年8月3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1990年6月14至15日蒙斯特化学武器核查研讨会”；
- CD/1029(也作为CD/CW/WP.318分发), 1990年8月8日, 法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试验性质疑视察报告’；
- CD/1030/Rev.1(也作为CD/CW/WP.319/Rev.1分发), 1990年8月8日, 加拿大代表团提交, 题为‘国家试验性视察报告’；
- CD/1031(也作为CD/CW/WP.320分发), 1990年8月10日, 中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质属性核查问题的基本立场和主张’。

6. 此外, 还向特设委员会提交了下列工作文件:

- CD/CW/WP.264, 1989年11月21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交, 题为‘提供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资料’;
- CD/CW/WP.265, 1989年12月11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美国化学战剂和弹药的非军事化及处理’;
- CD/CW/WP.266, 1989年12月11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化学武器公约下样品的制备、保存、安全和运输’;
- CD/CW/WP.267, 1989年12月11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化工流程监测或化学武器非军事化中使用仪器的问题’;
- CD/CW/WP.268, 1989年12月13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使用卫星网络收集来自各设施的数据’;
- CD/CW/WP.269, 1990年1月12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视察和核查的非侵扰性分析技术的仪器安排’;
- CD/CW/WP.270, 1990年1月18日, 瑞士代表团提交, 题为“禁止化学武器条约的核查: 工序监测的可能性和局限性”;
- CD/CW/WP.271, 1990年1月18日, 荷兰代表团提交, 题为‘军用检测和监测设备在核查不生产化学武器方面的作用’;
- CD/CW/WP.272, 1990年1月22日, 题为‘仪器配置问题技术小组的报告’;
- CD/CW/WP.273, 1990年1月30日,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草稿’;
- CD/CW/WP.274(也作为CD/960分发);
- CD/CW/WP.275(也作为CD/966分发);
- CD/CW/WP.276, 1990年2月19日, 题为‘特设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 “1990年会议的工作安排”’;
- CD/CW/WP.277(也作为CD/969分发);
- CD/CW/WP.278(也作为CD/975分发);

- CD/CW/WP.279, 1990年3月15日, 加拿大代表团提交, 题为‘硫二甘醇’;
- CD/CW/WP.280, 1990年3月16日, 瑞典代表团提交, 题为‘提供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资料’;
- CD/CW/WP.281, 1990年3月16日, 日本代表团提交, 题为‘提供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资料’;
- CD/CW/WP.282, 1990年3月16日, 西方集团提交, 题为‘给予特设委员会主席的技术支助’;
- CD/CW/WP.283(也作为CD/983分发);
- CD/CW/WP.284(也作为CD/984分发);
- CD/CW/WP.285, 1990年4月10日, 挪威代表团提交, 题为‘对一工业化学设施进行国家试验性视察的报告’;
- CD/CW/WP.286, 1990年4月11日,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临时核查: 讨论文件’;
- CD/CW/WP.287, 1990年4月11日, 意大利代表团提交, 题为‘生产能力’;
- CD/CW/WP.288, 1990年4月11日, 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国际实验室间比较测试(轮流式)’;
- CD/CW/WP.289(也作为CD/985分发);
- CD/CW/WP.290(也作为CD/987分发);
- CD/CW/WP.291(也作为CD/988分发);
- CD/CW/WP.292(也作为CD/996分发);
- CD/CW/WP.293(也作为CD/997分发);
- CD/CW/WP.294(也作为CD/998分发);
- CD/CW/WP.295(也作为CD/999分发);
- CD/CW/WP.296, 1990年6月18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

提交，题为‘在附表中增列化学品’；

- CD/CW/WP.297, 1990年6月20日，芬兰代表团提交，题为‘提供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资料’；
- CD/CW/WP.298(也作为CD/1008分发)；
- (- CD/CW/WP.299：撤回；)
- CD/CW/WP.300, 1990年6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对第六条“准许活动”的修正’；
- CD/CW/WP.301, 1990年6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第二次美国试验性视察工作的报告’；
- CD/CW/WP.302, 1990年6月28日，荷兰代表团提交，题为‘关于核查荷兰一家民用化工厂不生产化学战剂的第二次试验性视察分析化学结果’；
- CD/CW/WP.303, 1990年6月2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提议的对滚动案文的修改’；
- CD/CW/WP.304(也作为CD/1012分发)；
- CD/CW/WP.305/Rev.1(也作为CD/1014/Rev.1分发)；
- CD/CW/WP.306, 1990年7月17日，题为‘仪器配置问题技术小组的报告’；
- CD/CW/WP.307(也作为CD/1018分发)；
- CD/CW/WP.308, 1990年7月19日，荷兰代表团提交，题为‘可靠地鉴定化学战剂的标准’；
- CD/CW/WP.309, 1990年7月25日，瑞士代表团提交，题为‘国家试验性视察(与CD/CW/WP.247号文件有关的文件和附件)’；
- CD/CW/WP.310(也作为CD/1020分发)；
- CD/CW/WP.311(也作为CD/1021分发)；
- CD/CW/WP.312(也作为CD/1022分发)；
- CD/CW/WP.313(也作为CD/1024分发)；

- CD/CW/WP.314(也作为CD/1025分发);
- CD/CW/WP.315(也作为CD/1026分发);
- CD/CW/WP.316, 1990年8月6日, 题为‘主席对可自由参加的第九条协商的总结’;
- CD/CW/WP.317, 1990年8月6日,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草稿’;
- CD/CW/WP.318(也作为CD/1029分发);
- CD/CW/WP.319/Rev.1(也作为CD/1030/Rev.1分发);
- CD/CW/WP.320(也作为CD/1031分发)。

“三. 1990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7. 按照其职权范围, 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了谈判并进一步拟订了公约。在这方面, 委员会利用了CD/961号文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1990年1月16日至2月1日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附录一和二以及委员会主席、各工作小组主席和各代表团提出的其他建议。

“8. 为了开展工作, 特设委员会决定设立下列三个工作小组:

“(a) A 工作小组: 核查问题

主席: 乔治斯·拉马济埃尔先生, 巴西(1990年2月21日至3月25日)

约翰·莫兰德尔先生, 瑞典(1990年3月26日至4月27日)

沙赫巴兹先生, 巴基斯坦(1990年6月12日起)

- 视察程序议定书及其与第四、第五和第六条的关系;
- 临时核查措施;
- 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进行核查。

“(b) B 工作小组: 技术问题

主席：阿伦·梅尔堡先生，荷兰

- 第四和第五条及其附件，特别是销毁顺序；
- 各附表；
- 关于附表1的准则；
- 定义；
- 毒性、阈值、生产能力。

“(c) C 工作小组：法律和机构问题

主席：瓦尔特·克鲁奇博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修正；
- 其他最后条款，包括解决争端条款；
- 制裁；
- 公约组织。

“9. 委员会主席举行了可自由参加的非公开磋商，以处理下列问题：

- 第九条；
- ‘安全不受减损和普遍加入公约’；
- 执行理事会的职能、组成和决策程序；
- 第十一条，经济和技术发展。

“10. 此外，还委托三名主席之友通过可自由参加的磋商处理了下列具体问题：

“(a) 关于‘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的第十条
(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大使，阿根廷)

“(b) ‘老化学武器’
(皮埃尔·莫雷尔大使，法国)

“(c) ‘管辖和控制’
(戴维·里斯大使，澳大利亚)

“11. 委员会还决定重新设立仪器配置问题技术小组，由芬兰的马尔亚塔·劳蒂

奥博士担任主席。技术小组处理了在未签有设施协定的情况下用仪器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核查的问题，并着重讨论了检测设备、取样设备、样品类型、将样品运至现场外实验室、现场分析、机动式实验室的使用、新制剂、无损测量技术和仪器数据库等问题。技术小组的报告载于CD/CW/WP.306号文件。

“12. 1990年6月27日至29日期间，委员会就下列与公约有关的问题同化工业的代表举行了几次会议：(a) 保护机密资料；(b) 公约的技术性方面，特别是化学品附表的内容及其核查制度；(c) 临时核查；和(d) 从迄今进行的国家试验性视察中可以得出的结论。

“四. 结论和建议

“13. 1990年会议期间的工作结果见所附CD/961号文件附录的增订本。本报告附录一反映了公约草案条款拟订工作的现况。附录二所载的文件反映了迄今为止就公约的各项问题进行工作的结果。这些文件将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14. 特设委员会建议裁军谈判会议：

“(a) 将本报告附录一作为进一步谈判和起草公约的基础；

“(b) 在进一步谈判和拟订公约时还可利用本报告附录二所载反映特设委员会工作结果的其他文件以及本会议目前和未来的其他有关文件；

“(c) 在瑞典的卡尔-芒努斯·许尔特纽斯大使主持下按以下安排恢复进行有关公约的工作：

(一) 为了替续会作准备，特设委员会在1990年11月26日至12月21日期间举行可自由参加的协商，包括在必要时举行配有全套服务的会议；

(二) 特设委员会在1991年1月8日至18日期间举行会期有限的会议；

“(d) 裁军谈判会议1991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本特设委员会；并在裁军谈判会议于1991年召开会议之初即就职权范围和1991年的主席人选作出决定。

“目 录

“附录一

页 次

“化学武器公约的初步结构	77
“序 言	79
<u>“条 款</u>	
- 第一条 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	80
- 第二条 定义和标准	82
- 第三条 宣布	83
- 第四条 化学武器	87
- 第五条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90
- 第六条 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92
- 第七条 国家执行措施	94
- 第八条 组织	95
- 第九条 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103
- 第十条 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	105
- 第十一条 经济和技术发展	105
- 第十二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105
- 第十三条 修正	106
- 第十四条 期限和退出	108
- 第十五条 签署	108
- 第十六条 批准	108
- 第十七条 加入	109
- 第十八条 保存人	109
- 第十九条 生效	109
- 第二十条 语文和有效文本	110
- 争端的解决	111

“目 录(续)

页 次

“附 件

-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	117
- 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附件	136
- 第三条附件	142
- 第四条附件	144
- 第五条附件	163
- 第六条附件 1	180
- 第六条附件 2	188
- 第六条附件 3	197

“其他文件:

筹备委员会	201
附录一增编: 关于视察程序的议定书	203

“目 录

“附录二

“本附录所载的文件反映了本公约各项问题的工作成果。这些文件将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页 次
“管辖和控制	247
“老化学武器	249
“用以确定对处理附表2 所列化学品的设施进行视察的 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和方式的可能因素	251
“临时核查	253
“示范协定	255
“ A. 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设 施的示范协定	255
“B. 关于单一小规模设施的示范协定	262
“C. 关于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示范协定	267
“关于执行理事会的1989年可自由参加的协商的结果	272
“机密资料的分级制度	275
“关于第九条第二部分(质疑性现场视察)的1989年可自 由参加的协商的结果	277
“第十条 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	280
“第十一条 经济和技术发展	283
“第十二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284
“补救和确保遵守的措施	285

“目 录(续)

	<u>页 次</u>
“保留	287
“附件的地位	287
“关于筹备期的材料	289

“其他文件:

- CD/CW/WP.303号文件，苏联和美国提交，题为 ‘提议的对滚动案文的修改’	302
- 21国集团关于“提议的对滚动案文的修改”的 声明	302
- CD/1025号文件(也作为CD/CW/WP.314分发)，秘 鲁提交，题为‘提议列入化学武器公约中的“期 限”条文’	305

“附录一

“化学武器公约的初步结构”

“序 言

“一、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

“二、定义和标准

“三、宣布

“四、化学武器

“五、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六、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七、国家执行措施

“八、组织

“九、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十、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

“十一、经济和技术发展

“十二、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十三、修正

“十四、期限和退出

“十五、签署

“十六、批准

“十七、加入

“十八、保存人

“十九、生效

“二十、语文和有效文本

“附件及其他文件

“序 言”

“本公约各缔约国，

“决心采取行动以切实促进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包括禁止和消除一切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希望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

“回顾联合国组织大会曾再三谴责一切违反 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的行为，

“认识到公约重申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和1972年4月10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其中规定的义务，

“铭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九条所载的目标，

“决心为了全人类，通过执行本公约的条款而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从而补充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认为化学领域的成就应完全用于造福人类，

“深信彻底而有效地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是朝实现这些共同目标迈出的必要步骤。

“经协议如下：

^{“1”} 一些代表团认为序言所载案文尚需进一步审议。

“一、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1 2 3}

“1.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

- 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有化学武器，或者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一方转让化学武器。

“2.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

- 以任何方式威胁、鼓励或诱使任何一方从事本公约禁止缔约国从事的活动。

“3.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使用化学武器。”⁴

“¹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它认为过渡期间现有化学武器能力的巨大悬殊对各国安全有至为重大的影响。

“² 其他代表团认为，只要在公约生效后的一段期间内削平化学武器能力是可以解决差距悬殊的问题的。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条的规定与公约的普遍性直接有关，因而应与关于化学武器和期限的条款相联系。在这方面，附录二‘其他文件’一节所载的CD/CW/WP.314号文件提议：本公约应具永久性，并应无限期持续有效。而且，该文件指出，如果公约组织在销毁期结束后90天不能宣布所有缔约国均已履行第一条所规定的义务，则公约引起的义务应对不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失效。另一方面，化学武器的销毁应考虑到CD/CW/WP.313号文件中提议的关于环境的规定。

“⁴ 有一项谅解是：本条款与公约另一部分中的化学武器定义--其最后提法尚待商定--密切相关。还理解到：本条款不适用于为准许目的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而此类准许目的尚有待确定并在公约中作出规定。本条款亦与公约中待商定的有关保留的条款密切相关。

“⁵ 除莠剂的问题以前曾进行过协商。1986年可自由参加的协商的主席就除莠剂条款提出了下列案文：‘每一缔约国承诺不使用除莠剂作战方法；这一禁止不应排除除莠剂的任何其他用途’。

“4.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进行准备使用化学武器的其他活动)(从事为使用化学武器而进行的任何军事准备活动)。)

“5. 每一缔约国承诺销毁其拥有的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

“6. 每一缔约国承诺销毁其拥有的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有一种意见认为，对本规定是否适用于销毁所发现的老化学武器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另一种意见认为，本规定的适用不容有任何例外。1990年会议期间就老化学武器问题进行协商的结果载于附录二。

“1990年会议期间就管辖和控制问题进行了协商，其结果载于附录二。

“二、定义和标准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化学武器’一词应同时或单独适用于下列情况：

“(1) 有毒化学品(，包括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其他致死性化学品和有害化学品)，及其前体(，(包括关键前体和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 (以及旨在加强此类武器使用效应的其他化学品)，但打算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的化学品除外，只要所涉及的种类和数量符合此种目的；

“(2) 通过由于其使用而释放出来的上述有毒化学品的毒性以造成死亡或其他伤害的专门设计的弹药和装置；

“(3) 任何专门设计用于与此种弹药和装置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

— (‘化学武器’一词不应适用于不是剧毒致死性或其他致死性而且经缔约国会议核可供一缔约国用于国内执法和国内控暴目的的化学品。)

“
“ 化学武器定义的提出有这样一项谅解：如果同意将执法和控暴所使用的刺激剂，以及旨在加强化学武器使用效应的化学品列入公约，则为了使定义更加清楚易懂，可以不在化学武器定义内处理与这类刺激剂和化学品有关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初步建议附在后面，将继续就这些建议进行协商。

“
“ 有一个代表团对化学武器的目前定义和(1) 中使用的术语未能反映一般性目的标准表示保留。

“2. ‘有毒化学品’是指：

通过其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而能够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死亡、暂时失能或永久伤害的任何化学品”。其中包括所有此类化学品，无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也无论其是否在设施中、弹药中或其他地方生产出来。

“3. ‘前体’是指：

用于有毒化学品生产的化学反应物。

(为执行本公约的目的，订明加以监测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列于关于化学品的附件所载的各附表中。)

“4.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a) 是指：1946年1月1日以后的任何时间为以下目的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设备以及置有此种设备的任何建筑：

“(1) 作为化学品生产阶段(‘最终技术阶段’)的一部分，在设备运转时，流转的物料中含有

“(一) 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或

“(二) - 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无需每年使用(1)吨以上但
- 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任何其他化学品；^{2 3}

或

“¹ 除莠剂的问题以前曾进行过协商。1986年可自由参加的协商的主席就除莠剂条款提出了下列案文：‘每一缔约国承诺不使用除莠剂作战方法；这一禁止不应排除除莠剂的任何其他用途’。

“² 任何此类化学品均应列入公约的有关化学品附表。

“³ 有一项建议是，此一定义不包括在制造某一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目的的化学品过程中必然附带生产出符合以上(a)(1)(二)规定的某一化学品的任何设施。此一设施应予宣布，并应适用第六条附件2的核查规定，而符合以上(a)(1)(二)规定的副产品应在国际核查下予以销毁。此项建议需进一步审议。

“(2) 用以装填化学武器，除其他外，包括：将附表1所列化学品填入弹药、装置或散装储存容器；将化学品填入构成组装二元弹药和装置的一部分的容器以及将化学品填入构成组装一元弹药和装置的一部分的化学次级弹药；将容器和化学次级弹药装入有关的弹药和装置；

“(b) 不包括每年合成以上(a)项(1)目规定的化学品的能力低于(1-2)吨的任何设施；(备选案文：不包括合成以上(a)项(1)目规定的化学品但生产线中反应器的配置不适合连续运转且反应器容量不超过(100)升而容量超过(5)升的所有反应器的总容量不超过(500)升的任何设施；)

“(c) 不包括本公约第六条附件1规定的单一小规模设施。

“5. ‘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是指：

“(a) 工业、农业、研究、医疗、药物或其他和平目的，国内执法和控暴目的以及与使用化学武器无关的军事目的；

“(b) 防护性目的，即同防备化学武器直接有关的目的。

“6. ‘生产能力’是指：

设施以实际使用的技术工序或在工序尚未运转的情况下以计划使用的技术工序每年可以制造出来的某一物质的数量。

为本公约的目的，生产能力等于标定能力，如果标定能力不明，则等于设计能力。标定能力是指通过试运转证明的生产设施在使产量达到最大的最佳条件下生产出来的数量。设计能力是指理论计算出来的相应产量。

“三. 宣 布”

“1.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向本组织作出以下宣布：

“(a) 化学武器”

- “(1) 是否在任何地方拥有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
- “(2) 其领土上是否有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
- “(3) 自1946年1月1日以来是否转让或接受过任何化学武器，以及是否向任何一方转让过或从任何一方接受过此类武器的控制权；

“(b)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1) 是否在任何地方拥有或曾拥有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2) 其领土上是否有或曾有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条及其附件需进一步审议。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鉴于公约的目标是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一切化学武器，需进一步审议与本条有关的化学武器所有方面，包括关于弃置在别国领土上的老化学武器的规定。

“³ 有一项建议是，缔约国应宣布其是否发现其他缔约国未经其同意或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将任何化学武器弃置、储存或以其他方式留置在其领土上。

“⁴ 1990年会议期间就老化学武器问题进行了协商。协商结果载于附录二。

“(3) 自1946年1月1日以来是否转让或接受过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有关化学武器生产的文献)，是否向任何一方转让过或从任何一方接受过此种设备(和文献)的控制权；

“(c) 其他宣布

自(1946年1月1日)以来在其领土上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为发展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设施和机构¹、特别是实验室、试验场和评估场的确切位置、性质和一般活动范围。

“2. 对本条第1款(a)和(b)项中的任何规定作出肯定陈述的每一缔约国均应执行第四和第五条中任何一条所规定的或两条均规定的一切有关措施。

“‘任何设施和机构’这一用语的范围有待澄清并找出一个恰当的行文。

“四、化学武器”

“1. 本条及其附件的规定应适用于在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而无论所在地点为何的任何和所有化学武器”，包括在另一国领土上的化学武器。

“2. 每一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作出宣布，内容包括：

- “(a) 详细说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的确切地点、合计数量和详细的存货清单；
- “(b) 报告设置在其领土上但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
- “(c) 详细说明自1946年1月1日以来缔约国所进行的任何转让或接受化学武器的情况，或缔约国转让对此种武器的控制权的情况；以及
- “(d) 提供销毁其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3. 每一缔约国应在按本条第2款作出宣布后，立即为通过现场视察对这一宣布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提供察看化学武器的机会。此后，每一缔约国应通过为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提供察看化学武器的机会和通过现场视察以及现场仪器的连续监测来确保化学武器除了被运往销毁设施以外一直留在原地未动。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条的规定与公约的普遍性直接有关，因而应与关于范围和期限的条款相联系。在这方面，附录二‘其他文件’一节所载的CD/CW/WP.314号文件提议：本公约应具永久性，并应无限期持续有效。而且，该文件指出，如果公约组织在销毁期结束后90天不能宣布所有缔约国均已履行第一条所规定的义务，则公约引起的义务应对不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失效。另一方面，化学武器的销毁应考虑到CD/CW/WP.313号文件中提议的关于环境的规定。

“² 另一缔约国或另一国未经一缔约国同意或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弃置、储存或以其他方式留置在其领土上的化学武器的销毁问题，需加以审议和解决。

“4.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每一销毁期开始前6个月提交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这个详细计划应包括下一销毁期将要销毁的所有储存，并应包括下一销毁期须销毁的化学武器的确切地点和详细组成。

“5. 每一缔约国承诺与在双边基础上或通过技术秘书处要求提供安全和有效销毁化学武器的方法和技术方面的资料或协助的其他缔约国(酌情)进行合作。”

“6. 每一缔约国应：

“(a) 按照第四条附件中规定的销毁顺序销毁所有²化学武器，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1年开始销毁，并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10年完成销毁；但这不妨碍缔约国以较快的速度销毁其化学武器；”

“一旦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的数目比较明确，将需进一步审议本款。

“另一缔约国或另一国未经一缔约国同意或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弃置、储存或其他方式留置在其领土上的化学武器的销毁问题，需加以审议和解决。

一些代表团指出需要就公约的普遍性作出规定，这是因为：缔约国若要彻底销毁其化学武器，则基于国家安全利益，它们必须确知其他国家已不再构成化学武器威胁。在这方面，附录二‘其他文件’一节所载的CD/CW/WP.303号文件提议，在公约生效后第八年底根据第八条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来审议届时的公约加入情况，并决定公约的加入情况是否足以在随后两年内进而彻底消除所有剩余的化学武器储存。21国集团反对CD/CW/WP.303号文件所载的建议。21国集团认为，部分销毁化学武器实现不了公约的普遍加入。这一看法见附录二‘其他文件’一节所载的21国集团在1990年7月24日裁军谈判会议第567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声明。

“(b) 每年提供关于其销毁化学武器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并
“(c) 至迟于完成销毁过程后30天核证所有化学武器均已销毁。

“7.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四条附件提供察看任何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和这些设施的仓库的机会，以便通过视察员的一直在场和现场仪器的连续监测，对销毁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8. 一缔约国在作出关于化学武器的初始宣布后发现的任何化学武器，应按照第四条附件的规定报告、封存并销毁。¹

“9. 所有储存或销毁化学武器的地点都应按照第四条附件的规定，受到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10. 其领土上有在非本公约缔约国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的任何缔约国应确保这些武器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30天移出其领土。

“11. 每一缔约国根据本条作出宣布和提交计划和资料均应按照第三条附件和第四条附件的规定行事。

“(12. 注意：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²

¹ 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协商。协商结果载于CD/CW/WP.177/Rev.1号文件。除别的以外，在销毁这类武器的责任问题上有不同的意见。需进一步进行工作。

² 一些代表团认为，该附件是否适用于从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区收回的已过时的化学武器(军用品)这一问题，以后必须解决。

³ 有关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的条款在公约案文中的适当位置问题，有待进一步讨论。

“五、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1. 本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在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和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无论其所在地点为何。”

“2. 有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立即停止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一切活动，但需要为关闭而进行的活动除外。

“3. 任何缔约国都不得为化学武器生产目的或本公约禁止的任何其他目的建造任何新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改装任何现有的设施。

“4.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作出宣布，其中应：

“(a) 详细说明1946年1月1日以后的任何时间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情况或其领土上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情况；

“(b) 详细说明自1946年1月1日以来，缔约国转让或接受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有关化学武器生产的文献)的情况，或该缔约国转让此种设备(和文献)的控制权的情况；

“(c) 详细说明为关闭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将采取的行动；

“(d) 粗要叙述销毁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总计划；

“(e) 粗要叙述将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总计划。

“5. 每一缔约国在根据第4款宣布后，应立即为通过现场视察对宣布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而提供察看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机会。

“有一项谅解是： 上述各条款也适用于在另一国领土上的任何设施(不管它们是在何种所有权和合同形式的基础上建立并为生产化学武器的目的而运转的。)

“6. 每一缔约国应：

- “(a) 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3个月内，关闭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使每一设施不能再运转，并就此发出通知；而且
- “(b) 在关闭后，为通过定期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的连续监测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而提供察看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机会，以确保设施一直关闭并随后销毁。

“7.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开始销毁前6个月提交该设施的详细销毁计划。

“8. 每一缔约国应：

- “(a) 按照第五条附件中规定的销毁顺序销毁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以及该附件第三、D.2 节中规定的有关设施和设备，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1年开始销毁，并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10年完成销毁；但这不妨碍缔约国以较快的速度销毁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b) 每年提供关于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销毁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并
- “(c) 至迟于销毁过程完成后30天核证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确已销毁。

“9. 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可按照第五条附件的规定暂时改装用于销毁化学武器。这种改装的设施必须在它不再用于销毁化学武器时立即销毁，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10年销毁。

“10. 每一缔约国应使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都按照第五条附件的规定受到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11. 每一缔约国根据本条作出宣布和提交计划和资料均应按照第五条附件的规定行事。

“(12. 注意：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

“有关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的条款在公约案文中的适当位置问题，有待进一步讨论。

“六、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1 2 3 4}

“1. 每一缔约国：

- “(a) 在不违反本公约规定的情况下，有权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 “(b) 应确保不为公约禁止的目的而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或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2.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附表1、2A、2B和3所列可能用于公约禁止目的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以及生产、加工或消耗这些有毒化学品或前体的设施应按本条附件1、2和3的规定受到国际监测。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所载的化学品附表可按照该附件第四部分的规定加以修订。

“3. 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条附件1、2和3的规定，宣布关于有关化学品及其生产设施的数据。

“¹ 本条及其附件2和3需要在CD/CW/WP.256号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议。

“²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本条及其附件所用的术语应与尚待商定的化学武器最后定义相符。

“³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为核查不生产而收集和转交数据和其他资料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该代表团提到1987年3月19日CD/CW/WP.159号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一些供列入滚动案文的组成部分草案。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根据CD/CW/WP.313号文件所载的关于环境问题的提案审议本条的规定。

- “4.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条附件1、2和3的规定，每年就有关化学品作一次宣布。
- “5. 每一缔约国承诺将附表1所列化学品和本条附件1中规定的设施置于该附件所载的措施之下。
- “6.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生产和加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将附表2的A和B部分所列的化学品和根据本条附件2宣布的设施置于监测之下，方法是数据报告和通过现场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对其进行例行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
- “7. 每一缔约国承诺将附表3所列的化学品和根据本条附件3宣布的设施置于通过数据报告进行的监测之下。
- “8. 执行本条规定应尽量避免妨碍本公约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以及和平化学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在按照本公约规定为和平目的而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的情况下进行的科学和技术资料以及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换。”
- “9. 在进行核查活动时，技术秘书处应避免对缔约国的和平化学活动造成不必要的侵扰。
- “10. 为了进行现场核查，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条各附件的规定，准许视察员进入有关设施。
-
- “ 本款是否列入本条，有待进一步审议。

“七、国家执行措施”

“一般承诺”

“1.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公约，特别要禁止并防止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本公约禁止本公约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缔约国与本组织的关系”

“2. 每一缔约国应将其为执行本公约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通知本组织。

“3. 缔约国应将其从本组织收到的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资料作为机密资料特别处理。它们应将此种资料视为仅与其公约权利和义务有关，并遵守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附件中载明的规定。”

“4. 为履行其公约义务，每一缔约国应指定一个国家主管部门，并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时将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告知本组织。国家主管部门应作为本国与本组织和其他缔约国进行有效联络的中心。”

“5.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本组织执行其所有职能时给予合作，特别是向技术秘书处提供协助，包括数据报告，协助进行本公约规定的国际现场视察，并对技术秘书处提出的一切有关提供专门知识、资料和实验室支援的要求作出答复。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七条的位置需进一步讨论。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必需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可能需要进一步拟订国家主管部门的作用。

“八、组织”

“A. 一般规定

“1. 本公约各缔约国特此设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确保公约各项规定、包括对公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规定得到执行，并为各缔约国提供一个进行协商和合作的论坛。”

“2. 本公约所有缔约国均应是本组织的成员。

“3. 本组织的总部应设在……

“4. 兹设立缔约国会议¹、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作为本组织的机构。

“5. 本公约所载的核查活动应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及时有效实现其目标的方式进行。本组织应仅要求提供其履行公约规定的责任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本组织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为其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知悉的关于非军事和军事活动及设施的资料保守机密，尤其应遵守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附件中载明的规定。”

“¹ 有一个代表团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这一构想的目前处理方式或同一目的的任何其他类似解决办法持保留意见，并认为在进一步审查这一问题之前，需先制定此一组织的筹资原则。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与联合国密切合作来实现这些目标。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案文中多处提到的这一最高机构的名称，应在进一步审议公约其他条款之后才确定，而在这一方面，也可考虑可否使用“大会”这一名称。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必需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B. 缔约国会议"

"(a)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1. 缔约国会议应由本公约所有缔约国组成。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缔约国会议，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2. 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应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30天由保存人在(某一地点)召开。

"3. 除非其另有决定，缔约国会议应每年举行常会。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特别会议：

-- 缔约国会议作出此种决定；

-- 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或

-- 任何缔约国提出请求(并得到(5-10个)(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支持)

除非请求中另有说明，特别会议应至迟于向总干事提交请求后(30-45)天召开。

"4.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会议应在本组织的总部举行。

"5. 缔约国会议应制订其议事规则。它应在每届常会开始时选出其主席和其他必要的主席团成员；他们的任期应至下一届常会选出新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为止。

"6. 缔约国会议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7. 缔约国会议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8. 缔约国会议关于程序性问题的决定，包括关于召开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需就一项问题作决定时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主席应将表决推迟24小时，在此推迟期间应尽力促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应在此段时间结束前向会议提出报告。如果在24小时结束时仍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会议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除非公约另有规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会议以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所需的多数另作决定。

"(b) 权力和职能"

"1. 缔约国会议应是本组织的主要机构。它应审议公约范围内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端，包括与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权力和职能有关的问题、事项或争端。它可就一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有关公约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端提出建议和作出决定。¹

"2. 缔约国会议应监督公约的执行，并采取行动促进其目标。它应审查公约的遵守情况。它还应监督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活动，并可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就职能的执行向其中任何一个机构发布准则。

"3. 此外，缔约国会议应具有以下权力和职能：

"(1) 在其常会上审议并通过本组织的报告，审议其他报告，审议并通过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本组织方案和预算；

"(2) (鼓励)(促进)为和平目的在化学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3) 审查可能影响本公约的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为此指令总干事设立一个科学咨询委员会，²使总干事在履行职务时能够向缔约国会议、执行理事会或各缔约国提供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独立和专门咨询意见；³

"(4) 就各缔约国应缴费用的比额表作出决定；⁴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事实调查报告不应对诸表决，也不应就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条款作出任何决定。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包括与本组织其他机构的关系及所涉经费问题。

³ 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后，即应拟订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在任命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之前拟订职权范围。

⁴ 本组织费用的整个问题需加以审议。

- “(5) 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 “(6) 任命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 “(7) 批准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 “(8) 设立其认为按照本公约执行其职能所必要的附属机构。¹
- “(9)

“4. 缔约国会议应于本公约生效之日算起满5年和10年后，或在该期间内可能议定的其他时间召开特别会议，以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² 此种审查应考虑到任何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其后每隔5年，缔约国会议应为同一目的召开会议，除非大多数缔约国另作商定。³

“(5. 缔约国会议的主席应担任执行理事会的主席，但无表决权。)

“¹ 有人提议，设立一个事实调查小组作为其附属机构。

“² 与执行第十和第十一条有关的职能问题将在后一阶段审议。其他职能，例如，在一缔约国不遵守公约的情况下所应采取的行动，也可列入。

“³ 一些代表团指出需要就公约的普遍性作出规定，这是因为：缔约国若要彻底销毁其化学武器，则基于国家安全利益，它们必须确知其他国家已不再构成化学武器威胁。在这方面，附录二‘其他文件’一节所载的CD/CW/WP.303号文件提议，在公约生效后第八年底根据第八条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来审议届时的公约加入情况，并决定公约的加入情况是否足以在随后两年内进而彻底消除所有剩余的化学武器储存。21国集团反对CD/CW/WP.303号文件所载的建议。21国集团认为，部分销毁化学武器实现不了公约的普遍加入。这一看法见附录二‘其他文件’一节所载的21国集团在1990年7月24日裁军谈判会议第567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声明。

“ 本规定的位置和措词以及是否需要分别召开审查会议，仍需进一步审议。

“C. 执行理事会

“(a)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待拟订)

“(b) 权力和职能

“1. 执行理事会应是缔约国会议的执行机构，并应向其负责。它应执行根据本公约及其附件所赋予它的权力和职能以及缔约国会议所授予它的职能。执行时，应按照缔约国会议的建议、决定和准则行事，并确保这些建议、决定和准则始终得到适当执行。

“2. 执行理事会尤其应：

“(a) 促进公约的有效实施和遵守；

“(b) 监督技术秘书处的各项活动；

“(c) 同各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合作，并应各缔约国的请求促进其相互间的协商与合作；

“(d) 审议其职权范围内影响本公约及其执行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包括遵守方面的问题和不遵守公约的情况，¹ 并酌情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该问题或事项；

“(e) 审议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并将其提交缔约国会议；

“(f) 审议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本组织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关于其本身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它认为必要的或缔约国会议可能要求的特别报告；

^{“1} 1989年会议的特设委员会主席就此问题进行了协商。协商结果载于附录二。

^{“2} 有一种意见认为，事实调查报告不应付诸表决，也不应就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条款作出任何决定。

- “(g) 经缔约国会议批准，代表本组织同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缔结协定；批准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同各缔约国谈判的关于如何执行核查活动的协定；
- “(h) (1) 举行常会。在常会闭会期间，应视执行职能的需要随时举行会议；
 - “(2) 选举其主席；”
 - “(3) 拟订其议事规则，并提交缔约国会议批准；
 - “(4) 为缔约国会议的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订议程草案。

“3. 执行理事会可要求召开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

“D. 技术秘书处”

“1. 应设立一个技术秘书处，以协助缔约国会议和执行理事会执行其职能。技术秘书处应执行根据本公约及其附件所赋予它的职能以及缔约国会议和执行理事会所授予它的职能。

“2. 技术秘书处尤其应：

- “(a) 代表本组织就与公约执行有关的事项向各缔约国发送函件并接收各缔约国的来文；
- “(b) 与各缔约国谈判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有关的辅助协定，交由执行理事会批准；
- “(c) 执行本公约规定的国际核查措施；”

“有人提议，一旦公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受到违反，执行理事会即应要求召开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

“有人提议，视察团可就其系统的核查活动中某些不够明朗的情况要求进行视察。

- “(d) 向执行理事会通报在执行其职能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以及其在进行核查活动中注意到的和(或)其未能通过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加以解决或澄清的(关于公约遵守与否的疑问、暧昧不明或无从断定的情况);
- “(e) (按照本公约)(在执行本公约条款的过程中)向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评价,包括评价列出的和未列出的化学品;
- “(f)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
- “(g)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以及执行理事会和(或)缔约国会议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h) 向缔约国会议、执行理事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

“3. 视察团应是技术秘书处的一个单位,并应在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的监督下行事。

“4. 技术秘书处的组成应为:作为主管和行政首长的总干事一名、视察员和可能需要的科学、技术及其他人员若干名。

“5.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由缔约国会议(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推荐)任命,任期(4)(5)年(,可续任一届,但其后不得再续)。总干事应就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任命及组织和工作等对缔约国会议和执行理事会负责。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的首要考虑应是必须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视察员或其他专业及办事人员必须由缔约国公民担任。应妥为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应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应按照工作人员尽量精简而又可适当执行其职责这一原则进行应聘。

需要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的拟订情况进一步审议本款的措词。有人提议,技术援助或评价可涉及技术程序的制订以及核查方法有效性的改进。

有人提议,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由缔约国会议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推荐而任命。

“6. 依照以上B节 (b) 部分第3款(3)项，总干事负责科学咨询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总干事应与各缔约国协商任命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成员，这些成员应以个人身分参加。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应以其与公约的执行有关的特定科学领域的专门知识作为依据。适当时，总干事也可与委员会成员协商设立科学专家临时工作小组，以就具体问题提出建议。为实施上述规定，各缔约国可向总干事提交专家名单。

“7.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务时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除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他们应避免可能影响其作为只对缔约国会议和执行理事会负责的国际官员的身分的任何行为。

“8.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尊重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所负责任的纯粹国际性，不试图影响他们履行其职责。

“九、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1. 各缔约国应直接在相互间或通过本组织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就可能提出的与本公约的目标或公约条款的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与合作。

“2.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通过相互间交换资料和协商，澄清并解决任何可能对本公约的遵守情况产生疑问的问题，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产生关注的问题。一缔约国如接到另一缔约国请其澄清请求国认为引起这种疑问或关注的任何问题的要求，应在接到要求后...天内向请求国提供足以解答所提疑问或关注的资料，并说明所提供的资料如何解决了问题。本公约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本公约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有权经互相同意而在它们之间安排视察或任何其他程序，以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遵守情况产生疑问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产生关注的问题。这种安排不应影响任何缔约国在本公约其他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

“要求澄清的程序”

“3. 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协助澄清任何可能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另一缔约国遵守公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提供其所拥有的与情况有关并能消除怀疑的适当资料与数据。

“4. 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从另一缔约国取得关于任何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其遵守公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的澄清。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执行理事会应在接到澄清要求后24小时内向有关缔约国转达这一要求；
- “(b) 被要求的缔约国应于接到要求后7天内向执行理事会作出澄清；

“1990年会议的特设委员会主席就整个第九条进行了可自由参加的协商。

- “(c) 执行理事会应在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向提出要求的缔约国转达这一澄清；
- “(d) 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如认为这一澄清不够充分，可要求执行理事会从被要求的缔约国取得进一步的澄清；
- “(e) 为了取得根据第4款(d)项要求的进一步澄清，执行理事会可设立一个专家小组来审查与引起疑问的情况有关的一切可以得到的资料与数据。专家小组应就其调查结果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事实性报告；
- “(f) 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如对根据第4款 (d) 和(e) 项取得的澄清不满意，可要求执行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而非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参加会议。在这一特别会议中，执行理事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处理这一情况。

“5. 一缔约国还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澄清任何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其遵守公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作出反应，适当提供这种协助。

“6. 执行理事会应将根据本条提出的一切澄清要求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7. 如果一缔约国对于遵守的疑问或关注未在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澄清要求后两个月内消除，或者它认为它的疑问需要紧急审议，则在不必行使其提起质疑程序的权利的情况下，可按照第八条的规定要求缔约国会议召开特别会议。在这一特别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处理这一情况。

“要求派事实调查团的程序

“第九条的其他内容尚待拟订。”¹

“1987年会议的特设委员会主席和1988年会议的C小组主席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协商。协商情况见CD/952。1989年会议的特设委员会主席就第九条第2部分进行了协商，协商结果见附录二。

“十、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¹

“十一、经济和技术发展²

“十二、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³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决不得解释为减损了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和1972年4月10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就本条继续进行了工作。为便于进一步审议所涉各项问题，附录二载有反映1989年讨论情况的案文。

“1989年会议期间继续就本条进行了工作。为便于进一步审议所涉各项问题，附录二载有反映现阶段讨论情况的案文。

“十三、修正”¹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公约²、包括其附件和议定书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适用本条第2和第3款规定的程序，但就适用第4和第5款所规定简化修正程序的条款提出的修正案除外。

“2. 修正案的案文应提交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由其分送本公约所有缔约国。修正案只应在修正会议上审议。如果有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缔约国在分送修正案后（…）个月内通知总干事它们赞成进一步审议该修正案，即应召开此一修正会议。修正会议应紧接缔约国会议常会之后举行，除非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要求提早举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在分送修正案后不到60天举行修正会议。

“3. 修正案应在以下(2)项提到的所有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后第30天对公约所有缔约国生效：

“(1) 如果修正会议以公约多数³ 缔约国赞成、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而通过该修正案；⁴

“(2) 并经在修正会议上投赞成票的所有缔约国批准或接受。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根据今后的审议情况进一步拟订本条。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修正后会改变公约性质的条款不得修正。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澄清‘多数’一词。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进一步考虑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修正案。另一种意见认为，也可以一定的多数就修正案、特别是第八条(各部分)的修正案作出决定。

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容许仅以一票反对就可阻止修正案通过，实际上可能使公约无法修正。

⁶ 有一项顾虑是，根据拟议的本款案文，有可能出现一缔约国尚未核可或批准一修正案即须受其约束的情况。

“4. 下列条款应适用简化修正程序...”

“5. (1) 适用简化修正程序的修正案应连同必要资料提交给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任何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均可为修正案的评审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将任何此类修正案和资料立即送交所有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

“(2)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它所掌握的所有资料审查该修正案。执行理事会应在收到修正案后(90)天内将其建议告知所有缔约国，供各缔约国考虑。各缔约国应在...天内表示收到建议；

“(3) 如果执行理事会建议所有缔约国通过该修正案，则在收到建议后(30)天内/若没有缔约国反对/若不超过(X)个缔约国反对，该修正案应视为得到核可。如果执行理事会建议驳回该修正案，则在收到建议后(30)天内若/没有缔约国反对/不超过(X)个缔约国反对/驳回，该修正案应视为被驳回；

“(4) 如果执行理事会的建议不符合(3)项中规定的接受条件，缔约国会议应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将该修正案作为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

“(5) 执行理事会可利用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供的资料而自行提出修正案。在此情况下，应比照适用(3)和(4)项。

“(6) 总干事应将根据本款所作的任何决定告知所有缔约国。

“(7) 根据本程序核可的修正案应在告知核可后第(60)天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¹ 有关条款的清单须留待后一阶段确定。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一修正程序对于执行理事会的权力和职能不应构成先例。

“十四、期限和退出”

“1.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2.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在行使国家主权时若断定与公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本国的最高利益，应有权退出本公约。退出应提前3个月¹通知本公约所有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保存人）。此种通知书中应对该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加以说明。

“一缔约国退出本公约决不应影响各国继续履行其在国际法任何有关规则、特别是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下所承担义务的责任。

“十五、签署”

“本公约生效前应在（地点）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²

“十六、批准”

“本公约须经各签署国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批准。

-
-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任何缔约国的退出都不应影响其在本公约第一条下的义务。
 -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审议是否可在退约方面针对不同的情况规定不同的提前通知期，而不要只规定单一的提前通知期。
 - “⁵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本公约应无限期开放供签署。
 - “⁶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本条及以下关于批准、加入、交存文书和生效的各条应合并在一条之下。

“十七、加入

“未在本公约生效前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十八、保存人”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他应：

- “1. 将本公约的每一签署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公约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通知书的收悉情况即时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保存人应在收到本公约规定的任何通知书后立即将其转交每一缔约国；
- “2. 将经过正式核证的本公约副本转交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 “3.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为本公约办理登记。

“十九、生效

“(a) 本公约应自第(60)份批准书交存之日起(30)天起生效；

“(b)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第(30)天生效。”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加入并非必要。

“二十、语文和有效文本

“本公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争端的解决”

“列入以下案文的谅解是，应另立一条还是并入公约其他条款的问题须进一步审议。

• • • • •

“1. 应按照本公约有关条款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解决在本公约的适用或解释上可能发生的争端。”¹

“2.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就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有关各方应共同商议，通过谈判或有关各方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包括提交公约的适当机构处理和/或经各方同意提交国际法院审理²，以迅速解决此一争端。有关各方应将采取的行动随时告知执行理事会。

“3. 执行理事会(可)(应)采取一切它认为适当的手段促成争端的解决，包括进行斡旋(，要求争端各方开始进行其所选择的解决程序并为该程序的每一阶段订明时限)。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在第八、第九和第十一条的工作完成后才就此条款作决定。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拟订解决争端的程序，特别是，需进一步审议一般性的解决争端规定与其他各项对本问题十分重要的规定(尤其是第九条)之间的关系。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明文规定有关各方所选择的程序的最后结果应具有约束力。

“4. 缔约国会议应审议与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争端有关的问题。缔约国会议如认为有必要，应依照第八条B节(b)部分第3款(8)项的规定设立和/或委托机构来进行与解决该争端有关的工作。”

“5. 如经联合国大会授权，缔约国会议和执行理事会分别有权请国际法院就/本公约/本组织活动的范围内发生的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¹ 应否根据第八条的适当规定设立一个行政法庭的问题，需进一步审议。

“² 本组织与联合国的关系需进一步审议，并应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和《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附 件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

“目 录

页 次

“一、定义	117
“二、化学品附表	119
“三、关于化学品附表的准则	125
“四、修订附表和准则的方式	128
“五、毒性的确定	131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

“一、定 义”

“A. 与毒性有关的定义

“(a)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中规定的议定方法¹ 测量时其半致死剂量小于或等于0.5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毫克-分钟/立方米(吸入)的化学品；

(‘超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是指半致死剂量小于或等于0.1毫克/分斤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b)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中规定的议定方法测量时其半致死剂量大于0.5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毫克-分钟/立方米(吸入)，同时又小于或等于10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0毫克-分钟/立方米(吸入)的化学品；

“(c) ‘其他有害化学品’是指不包括在上面(a)和(b)内的任何(有毒)化学品，(包括(在所用的剂量与剧毒致死性化学品造成死亡所需的剂量近似的情况下)通常造成临时失能而不造成死亡的有毒化学品)。)

“(‘其他有害化学品’是指其半致死剂量大于10毫克/分斤(皮下给药)或20,000毫克-分钟/立方米(吸入)的化学品。))

¹ 这些定义在公约中的最后位置将在以后决定。

² 有人指出，在实际进行了此种测定之后，本节及下列各节所提到的数字可能需要略加变动，以便将硫芥气列入第一类。

"B. 与前体化学品有关的定义"

"(a) '关键前体'是指:

"由于其在有毒化学品的生产中具有的重要性而对公约的目标构成很大危险的前体。

"它可能具有(实际具有)下列特性:

"(1) 在决定(公约禁止的有毒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毒性时可能起(实际起)重要作用。

"(2) 它可能用于(公约禁止的有毒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最后形成阶段的一种化学反应中。

"((3) 它可能(实际)不用于, 或可能(实际)只有极少量用于准许目的。)"

"((b) 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是指:)

"(在二元或多元武器弹药或装置中形成一种有毒化学品并具有下列其他特性(待拟订)的关键前体:)

"¹ 本分段位置的决定应与本公约如何处理例如异丙基乙醇等一些化学品有关。

“二、化学品附表

“A. 附表 1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1.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氯膦酸烷

(少于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酯

例如：沙林：甲基氯膦酸异丙酯 (107-44-8)

梭曼：甲基氯膦酸频哪酯 (96-64-0)

“2.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氯膦酸烷(少于

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酯

例如：塔崩：二甲氨基氯膦酸乙酯 (77-81-6)

“3.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硫代膦酸烷

基(氢或少于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

烷基)-S-2-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酯

及相应季铵化合物

例如：VX：甲基硫代膦酸乙基-S-2-二异丙氨基乙酯 (50782-69-9)

“4. 硫芥气：

例如：芥子气(H)：二(2-氯乙基)硫醚 (505-60-2)

倍半芥气(Q)：1,2-二(2-氯乙硫基)乙烷 (3563-36-8)

氧芥气(T)：二(2-氯乙硫基乙基)醚 (63918-89-8)

二(2-氯乙硫基)甲烷 (63869-13-6)

1, 3-二(2-氯乙硫基)正丙烷 (63905-10-2)

1, 4-二(2-氯乙硫基)正丁烷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2625-76-5)

如何精确划定这一组的范围，需进一步讨论。

“5. 路易氏剂

路易氏剂1: 2-氯乙烯基二氯胂	(541-25-3)
路易氏剂2: 二(2-氯乙烯基)氯胂	(40334-69-8)
路易氏剂3: 三(2-氯乙烯基)胂	(40334-70-1)

“6. 氮芥气

HN1: N,N-二(2-氯乙基)乙胺	(538-07-8)
HN2: N,N-二(2-氯乙基)甲胺	(51-75-2)
HN3: 三(2-氯乙基)胺	(555-77-1)

“7. 二苯乙醇酸-3-奎宁环酯(BZ) (6581-06-2)

“8. 石房蛤毒素 (35523-89-8))

“9. 莨麻毒素 ”)

“10.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膦酰二氟

例如: DF: 甲基膦酰二氟 (676-99-3)

“11.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亚膦酸烷基

(氢或少于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碳链, 包括环烷

基)-2-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酸及

相应季铵化合物 ”

“ 是否需要扩大这一项的范围而把相关的化学品也包括在内, 应作进一步讨论。

“ 毒素列入本附表的问题需进一步审议。有一种意见认为, 有关毒素应考虑列入附表2的B部分, 例如, 列入单独一节内, 其宣布和核查的阈值低于该附表所列其他化学品。另一种意见认为, 可按照各附表的准则将不同的毒素列入不同的附表。有人指出, 还需进一步审议毒素生产方面的特定核查要求。

“ 有一种意见认为, 除DF和QL以外的其他同类化合物应列入附表2的A部分, 而该部分第一项已包含了这一类化合物。

例如：QL：甲基亚膦酸乙基-2-二异丙氨基乙酯 (57856-11-8)

“(12.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氯膦酸烷(少于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酯”

例如：氯沙林：甲基氯膦酸异丙酯 (1445-76-7)

氯索曼：甲基氯膦酸频哪酯 (7040-57-5)

“(13. 3, 3-二甲基丁-2-醇(频哪基醇)) (464-07-3)”

“B. 附表2的A部分

“1. 含有一个磷原子并有一个甲基、乙基或(正或异)丙基原子团(基团)与该磷原子结合的化学品，不包括含更多碳原子原子团(基团)的情形，但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除外。”

“2.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膦酰二卤

“3.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膦酸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酯

“4. 三氟化砷 (7784-34-1)

“¹ 如何精确划定这一组的范围，需进一步讨论。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一组属于附表2的A部分，而附表2的A部分的第一项已包含了这一组。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该化学品应列入附表2的A部分。

- “5. 2, 2-二苯基-2-羟基乙酸 1 (76-93-7)
- “6. 奎宁环-3-醇 1 (1619-34-7)
- “7.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基-2-氯及相应季铵化合物 2 (1619-34-7)
- “8.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2-醇及相应季铵化合物 2 (1619-34-7)
- “9. 烷基(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2-硫醇及相应季铵化合物 2 (1619-34-7)
- “10. 二(2-羟乙基)硫醚(硫二甘醇) 2 (111-48-8)
- “11. 3, 3-二甲基丁-2-醇(频哪基醇) 2 (464-07-3)

“¹ 如果把附表1中的第7项扩大为一组，则附表2的A部分的第5和第6项也应考虑作相应的扩大。例如，第5项可包括：

2-苯基-2-(苯基、环己基、环戊基或环丁基-2-羟基乙酸及其甲、乙、正丙及异丙酯

第6项可包括：

3-或4-羟基 喹及其(衍生物)和(类似物)。

“² 有人建议，鉴于同组其他化合物的商业生产规模，应考虑对这一组的范围加以限制，只列入二异丙氨基化合物。同组其他化合物则可列入附表3。对此，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由于二异丙氨基化合物是VX的关键前体，附表2的A部分只收入这种化合物就足够了。另有一种意见认为，除非能对这一组加以适当限制，否则应根据本组内物质现有的商业生产重新考虑本附表中这个组的位置。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 相应季铵化合物”一语应改为“ 相应盐类”。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该化学品应列入附表3。

“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该化学品应列入附表1。

“C. 附表2的B部分

胺吸磷：硫代磷酸-0,0-二乙基-S-(2-(二乙氨基)
乙酯)

(78-53-5)

(PFIB: 1, 1, 3, 3, 3, -- 五氟-2-(三氟甲基)
-1-丙烯

(382-21-8))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审议后才能将PFIB列入附表2的B部分。

“D. 附 表 3”

“1. 光气	(75-44-5)
“2. 氯化氟	(506-77-4)
“3. 氯化氢	(74-90-8)
“4. 三氯硝基甲烷(氯化苦)	(76-06-2)
“5. 磷酰氯	(10025-87-3)
“6. 三氯化磷	(7719-12-2)
“7. 五氯化磷	(10026-13-8)
“8. 亚磷酸的二和三甲/乙酯 (如): 亚磷酸三甲酯	(121-45-9)
亚磷酸三乙酯	(122-52-1)
亚磷酸二甲酯	(868-85-9)
亚磷酸二乙酯	(762-04-9)
“9. 一氯化硫	(10025-67-9)
“10. 二氯化硫	(10545-99-0)
“11. 亚硫酰氯	(7719-09-7)

- “ 有人指出，未列入任何氯芥气的前体，建议在这一方面讨论三乙醇胺、乙基二乙醇胺和甲基二乙醇胺这三种化合物，以便有可能将其列入附表3。
- “ 有人认为，这一标题可能是多余的，也许会引起误解，因而应予以删除。

“三、关于化学品附表的准则

“A. 关于附表1的准则

“在考虑某一化学品是否应列入附表1时，应考虑到下列关于化学品的标准：

“1. (a) 该化学品已作为第二条中定义的化学武器而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

或

“(b) 否则，该化学品由于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而极有可能用于公约禁止的活动，从而对公约目标构成很大的危险：

- 其化学结构与附表1所列其他有毒化学品十分相近，因而具有或可望具有类似的特性；
- 具有很高的致死或致残毒性以及可使其武器化和用作化学武器的其他特性；
- (- 可在附表1所列某一有毒化学品的生产的最后技术阶段用作前体，而无论此一阶段是否在设施中、弹药中或其他地方进行；)

(而且)

“2. 该化学品对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

"B. 关于附表2的A部分的准则"

"在考虑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某一前体是否应列入附表2的A部分时，应考虑到下列标准：

- "1. 它可在附表1所列某一化学品的最后形成阶段用于一种化学反应。
- "2. 由于它在附表1所列某一化学品的生产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可能对公约目标构成很大危险¹。
- "(3. 并没有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³)

"C. 关于附表2的B部分的准则"

"未列入附表1、非前体化学品但被认为对公约目标构成很大危险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 " 对这些准则正在进一步审议和拟订。
 - " 有一种意见认为，化学品的危险程度取决于一种前体对结构形成所起的作用，或取决于其在造成附表1所列某一化学品的毒性方面所起的作用。
 - " 数量标准可否适用的问题需进一步讨论，其中应考虑到载于第六条附件2第4段的第六条第6款所规定措施的目的，以及通过例行的系统现场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达成各项目的可能性以及有效执行核查的必要性。
 - "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评估对公约目标构成的危险时，应考虑到一些因素，诸如：化学品的致死或致残作用以及化学品基于其物理和化学特性是否适于用作化学武器。
 - " 有一种意见认为，附表2的B部分所列的化学品可能有商业用途。

"D. 关于附表3的准则"

“在考虑未列入其他附表的某一双重用途化学品或某一前体化学品是否应列入附表3时，应考虑到下列标准：

“A. 双重用途化学品

- “1. 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¹ 以及
- “2. 已作为化学武器储存，或
- “3. 由于其物理、化学和毒理性质与化学武器相似而可能对公约目标构成危险。

“B. 前体化学品

- “1. 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² 以及
- “2. 由于其在附表1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化学品的生产过程中或此类化学品前体³ 的生产过程中起重要作用而可能对公约目标构成危险(，以及
- “3. 为所列的最终产品提供除氢、碳、氮或氧以外的一个或一个以上原子⁴)。

¹ 对这些准则正在进一步审议和拟订。

² 需进一步讨论数量标准问题，其中可能包括阈值问题。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只应列入那些由于其在附表1或附表2的A部分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化学品的生产过程中起重要作用而可能对公约目标构成危险的前体。

⁴ 这一标准的限制性是否过大，仍需进一步讨论。

“四、修订附表和准则的方式”¹

“A. 一般规定

“1. 所设想的修订包括对附表进行增补、删减或从某一附表转移到另一附表以及对准则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

“2. 修订案应由一缔约国提出，它可要求技术秘书处协助其拟订修订案。如果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掌握(，或从科学咨询委员会得到)任何资料，使他认为可能需对化学品附表或一项或数项准则进行修订，他应将该资料提交执行理事会，并将该资料分送所有缔约国。

“3. 修订案应提交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并附有必要的资料说明其理由。

“4.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收到修订案后(5)天内将此项修订案通知执行理事会和所有缔约国。

“5. 任何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总干事也可为修订案的评审提供有关的资料。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没有必要在这些条款中具体规定科学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因为其职能将由总干事根据第八条确定。另一种意见认为，科学咨询委员会应能向总干事或通过总干事向本组织主管机构提交其掌握的并认为由此可能需要或有助于修订的任何资料。这些意见涉及本节A2、B4、C1、C3各段。

“² 本节需根据第十三条进一步审议。

“B. 关于修订附表的决定”

“1. 如果提议从一附表中删除某一化学品或将其从某一附表转移到另一附表，在就提议的删除或转移作决定期间，适用于该化学品的制度应予维持。

“2. 如果提议对化学品附表作增补，对提议增补的化学品不应适用任何制度，直到决定将其列入一个附表。

“(3. 根据以上A节第4段提出的修订案，(若没有任何缔约国在收到该修订案后(60)天内表示反对，¹⁾ (一旦在(60)天内收到所有缔约国的正式接受书)，应视为得到核可。²⁾)

“4. (如果未得到此一核可)执行理事会应根据所掌握的全部资料，(包括科学咨询委员会的任何评价，)审查该修订案。执行理事会应在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收到修订案后(90)天内将其建议连同适当的背景资料分送所有缔约国，供各缔约国考虑。

“5. 如果执行理事会向所有缔约国建议通过该修订案，³⁾ (则在收到建议后(30)天内(若没有缔约国反对)(若不超过(5)个缔约国反对)¹⁾ (一旦在(30)天内收到所有缔约国的正式接受书)，²⁾ 该修订案应视为得到核可。

“6. 否则，缔约国会议下一届常会应将该修订案作为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若需紧急审议，可按照第八条B节(a)部分第3款的规定召开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

“7. 任何决定均应通知所有缔约国。经核可的修订案应自作此通知后(60)天起生效。

^{“1”} 有一种意见认为，反对修订应说明理由。

^{“2”}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一括号中的提法与默示同意概念不符。

^{“3”} 有一种意见认为，同一程序也应适用于驳回修订案的建议。

"C. 关于修订准则的决定"

"1.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所掌握的全部资料(,包括科学咨询委员会的任何评价,)审查修订案。执行理事会应在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收到修订案后(90)天内将其建议连同适当的背景资料分送所有缔约国,供各缔约国考虑。

"2. 应由缔约国会议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将在本附件中规定的)程序就修订案作出决定。

"(3. 准则修订后,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科学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立即开始审查受修订影响的任何附表。此种审查应在(6)个月内完成,并将结果告知所有缔约国。)

"¹ 需进一步讨论是否任何时候都需作此种审查以及由谁参加审查工作。

“五、毒性的确定

“A. 毒性确定程序”

“建议的用以确定急性皮下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

“1. 导言

“物剂按毒性分为三类：

- (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2)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
- (3) 其他有害化学品。

对于皮下注射，以半致死剂量表示的致死能力界限是 0.5毫克/公斤和 10 毫克/公斤，以此区分三种毒性类别。

“2. 试验方法的原则

“给一些动物注射正好相当于类别界限(分别为0.5或10毫克/公斤)的试验物质剂量，在一次实际实验中，如果死亡率高于50%，该物剂就属于毒性较高的类别；如果死亡率低于50%，则该物剂属于毒性较低的类别。

“₁ 有一项理解是，可对建议的这些用以确定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CD/CW/WP.30)加以补充或修改，并(或)在必要时加以审查。

“₂ 有一种意见认为，非致死性有毒化学品的适当的试验方法问题需在以后处理。

“3. 实验程序说明”

“3.1 实验用动物。应使用体重为200±20克的健康和刚成年的维斯塔种雄性大白鼠。至少从试验前5天起应使动物适应实验室的条件。在试验前和试验期间，动物室内的温度应为摄氏 22±3度，相对湿度应为50-70%。若采用人工照明，其顺序应是12小时有光照， 12小时无光照。可用普通实验室食物喂养动物，饮水供应不限。应把一群动物关在一个笼子里，但是每个笼子里的动物数目不应影响对每只动物进行适当的观察。试验之前，把动物随意混集在一起，然后再把它们分成两组，每一组有20只动物。

“3.2 试验物质。应适当地鉴定每种试验物质(化学成分、来源、批号、纯度、溶解度、稳定性等等)，并在确保其稳定性的条件下储存。还要了解该物质在试验条件下的稳定性。应在试验即将开始前准备好试验物质的溶液。应准备好浓度为0.5毫克/毫升和10毫克/毫升的溶液。较好的溶剂是0.85%的盐水。如果试验物质的溶解度太小。可以用极少量的有机溶剂，如乙醇、丙二醇或聚乙二醇，来制成溶液。

“3.3 试验方法。在20只动物的背部注射含有0.5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1毫升/公斤的溶液。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死亡率低于10只动物，再用同样的方法给另一组的20只动物注射含有10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1毫升/公斤溶液。应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试验结果不明确(例如死亡率等于10只)，就应重新试验。

“3.4 结果的评价。如果第一组动物(注射了含有0.5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溶液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属于‘剧毒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第二组动物(注射了含有10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溶液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就属于‘其他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死亡率低于50%，则试验物质属于‘其他有害化学品’一类。

“4. 资料报告”

“试验报告应载有下列资料：

“(1) 试验条件：试验日期和时间、气温和湿度；

“(2) 动物资料：动物的种类、体重和来源；

“(3) 试验物质的特征：物质的化学成分、来源、批号和纯度(或杂质)；收到日期、收到数量和试验中使用的数量；储存条件、试验中使用的溶剂；

“(4) 结果：每组中死亡动物的数目、结果的评价。

“建议的用以确定急性吸入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

“1. 在估计和评价蒸汽状或烟雾状化学品的毒性特征时，有必要确定急性吸入毒性。在每一情况下，应尽可能在进行这一试验前，先确定皮下毒性。通过这些研究取得数据是制定亚慢性研究和其他研究中的剂量用法的第一步，并可提供更多的有关某一物质毒性作用方式的资料。

“物剂按毒性分为三类：

“(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2)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

“(3) 其他有害化学品。

“对于吸入法，以半致死浓度表示的致死能力界限是2,000毫克-分钟/立方米和20,000毫克-分钟/立方米，以此区分三种毒性类别。

“2. 试验方法的原则”

“在规定的时期内，将一组动物暴露于浓度分别正好相当于2,000毫克-分钟/立方米或20,000毫克-分钟/立方米的类别界限的试验物质。在一次实际试验中，如果

死亡率高于50%，该制剂就属于毒性较高的类别；如果死亡率低于50%，则该制剂属于毒性较低的类别。

“3. 试验程序说明”

“3.1. 实验用动物。应使用体重为200±20克的健康和刚成年的维斯塔种雄性大白鼠。至少从试验前5天起应使动物适应实验室的条件。在试验前和试验期间，动物室内的温度应为摄氏22±3度，相对湿度应为50-70%。若采用人工照明，其顺序应是12小时有光照，12小时无光照。可用普通实验室食物喂养动物，饮水供应不限。应把一群动物关在一个笼子里，但是每个笼子里的动物数目不应影响对每只动物进行适当的观察。试验之前，把动物随意混集在一起，然后再把它们分成两组，每一组有20只动物。

“3.2. 试验物质。应适当地鉴定每种试验物质(化学成分、来源、批号、纯度、溶解度、稳定性、沸点、闪点、蒸气压等)，并在确保其稳定性的情况下储存。还要了解该物质在试验条件下的稳定性。

“3.3. 设备。可用下列方法之一产生恒定蒸气浓度：

- “(1) 用一个自动注射器，把物质投在适当的加热系统上(如，加热板)；
- “(2) 使气流穿过含有该物质的溶液(如，泡沫箱)；
- “(3) 使制剂通过适当的物质扩散(如，扩散箱)。

“应使用一个配备有适当分析浓度控制系统的动力吸入系统。空气的流率应调整到可保证整个设备的内部条件基本相同。单个全身暴露箱或头部暴露箱均可使用。

“3.4. 物理测量。应对下列参数进行测量或监测：

- “(1) 空气的流率(最好连续进行)；
- “(2) 暴露期间试验物质的实际浓度；
- “(3) 温度和湿度。

“3.5. 试验方法。20只动物在200毫克/立方米的浓度中暴露10分钟，然后从实验箱取出。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死亡率低于10只，则将另外20只动物在2,000毫克/立方米的浓度中暴露10分钟。应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结果不明确(例如死亡率等于10只)，就应重新试验。

“3.6. 结果的评价。如果第一组动物(暴露于200毫克/立方米浓度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属于‘剧毒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第二组动物(暴露于2,000毫克/立方米浓度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就属于‘其他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死亡率低于50%，则试验物质属于‘其他有害化学品’一类。

“4. 资料报告

“试验报告应载有下列资料：

- “(1) 试验条件：试验日期和时间、暴露实验箱的说明(类型、尺寸、空气来源、产生试验物质的系统、空气调节方法、废气的处理等等)以及用来测量温度、湿度、空气流量和试验物质浓度的设备；
- “(2) 暴露资料：空气流率、气温和湿度、标称浓度(注入设备的试验物质量除以空气容积)、试验呼吸区的实际浓度；
- “(3) 动物资料：动物的种类、体重和来源；
- “(4) 试验物质的特征：物质的化学成分、来源、批号和纯度(或杂质)；沸点、闪点、蒸气压；收到日期、收到数量和试验中使用的数量；储存条件。试验中使用的溶剂；
- “(5) 结果：每组中死亡动物的数目、结果的评价。

“B. 修订毒性确定程序的方法

(有待拟订)

“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附件”

“A. 处理机密资料的一般原则

“1. 保护机密资料的义务应适用于非军事与军事活动和设施的核查。按第八条规定，本组织应：

- “(a) 仅要求提供为及时有效履行本公约赋予它的职责所必需的最少量的资料和数据；
- “(b)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视察员和技术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的效率、能力和品格符合最高标准；
- “(c) 拟订执行公约条款的协定和规章，并应尽可能准确地指明一缔约国应允许本组织了解的资料。

“2.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在确保保护机密资料方面负首要责任。他应为秘书处处理机密资料确立一个严格的制度。（总干事应由一位主管资料安全的助理总干事协助。）总干事进行此项工作时应遵守下列准则：

- “(a)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的资料均应视为机密资料：

- “(1) 经提供资料和资料涉及的缔约国指定为机密的资料；或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对此议题需进一步讨论。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七和第八条中关于机密性的提法已足够。关于机密性的详细准则应作为待（公约）国际组织拟订的规则和条例的一部分。

“(2) 总干事判定有理由相信非经授权而泄露会有损于所涉缔约国或公约执行机制的资料。

“(b) 技术秘书处取得的所有数据和文件应由技术秘书处的有关单位加以评估，以确定其中有无机密资料。如果缔约国需要有关数据以确信其他缔约国继续遵守公约，则应例行向其提供这些数据。此类数据应包括：

“(1) 缔约国根据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条作出的初始和年度报告及宣布；

“(2) 关于核查活动结果和有效性的一般报告；以及

“(3) 所有缔约国根据公约条款须提供的资料。

“(c) 本组织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任何资料均不得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发表，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可根据缔约国会议或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汇编和公开发表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般资料。(公开发表前，所有数据和文件均应由技术秘书处专门指定的单位加以评估，以确保其中不包含机密资料。)

“(2) 任何资料只要得到其所涉缔约国的明示同意均可发表。

“(3) 本组织只可通过议定的程序发表列为机密的资料，此种程序应确保资料的发表严格符合公约的需要。

“(d) 应根据统一适用的标准¹ 确定机密数据或文件的敏感程度，以确保其得到恰当处理和保护。为此应采用分级制度，此种制度应在考虑到公约拟订过程中所作的有关工作的前提下规定明确的标准，确保资料归入适当的机密类别并为资料的机密性规定一个合理的期限。分级制度既应在执行方面有必要的灵活性，又应保护提供机密资料的缔约国的权利。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类标准应由技术秘书处制订。

- “(e) 机密资料应安全存放于本组织内。某些数据或文件也可由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保存。视察特定设施时才需要的照片、平面图和其他文件等敏感资料，可依照在有关范本的基础上缔结的协定锁存于该设施。
- “(f) 技术秘书处处理和保存资料的形式应在尽可能无碍于有效执行公约核查条款的前提下，使人无法直接识别出资料所涉的设施。
- “(g) 移出设施的机密资料数量应保持在为及时有效执行公约的核查条款所必需的最低限度上。
- “(h) 每一雇员应只能接触为履行有关的职等说明产生的职务所必需的资料。)
- “(i) 机密资料的查阅应根据其机密级别加以规定。机密资料在本组织内部应严格按照‘有无必要知道’的原则散发。
- “(j) 总干事每年应向缔约国会议报告本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缔约国对其从本组织得到的资料，应按照该资料的规定机密级别加以处理。
(缔约国如收到要求，应详细说明其处理本组织所提供资料的情况。)

“B. 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雇用及行为

- “1. 工作人员雇用条件应确保机密资料的接触和处理符合总干事按照本附件A部分制定的程序。
- “2. (技术秘书处内的每一职等均应有一正式的职等说明，其中规定各该职等人需接触的机密资料的范围。)
- “3. 按照本公约第八条D节的规定，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即使在职务终止后也不应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透露其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机密资料。他们不应向任何国家、组织或技术秘书处以外的个人传递其在一缔约国内进行活动时了解到的任何资料。
- “4. 视察员在执行职务时应仅要求为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对偶然

收集到的与核查遵约情况无关的资料，视察员不应作任何记录。

“5. 工作人员应(与技术秘书处)个别订有保密约定，¹ 其有效期包括雇用期及雇用终止后5年。

“6. 为了防止不当泄密， 应适当忠告视察员和工作人员， 提醒他们注意保密(并说明泄密可能引起的惩罚， 包括本组织可能取消其个人不受起诉的豁免权)。

“(7. 在批准雇员接触涉及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的机密资料前至少30天， 应将拟议的批准通知有关缔约国。关于视察员， 拟议任命的通知应符合这一规定。

“8. 在评估视察员及技术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的表现时， 应特别注意雇员在保护机密资料方面的情况。)

“C. 进行现场核查活动的过程中保护敏感

装置和防止泄露机密数据的措施²

“1. 缔约国可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密措施， 但此类措施须符合并表明其遵守公约条款所产生的义务。在接受视察时， 缔约国可向视察组讲明它认为哪些设备、文件或区域属于敏感性并与视察目的无关。

“2. 视察组应遵循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现场视察这一原则， 只要不妨碍有效及时地完成其任务。视察组应在其认为适当的前提下考虑并采纳接受视察的缔

“¹ 这个问题需进一步审议。

“² 需根据目前关于视察团准则的讨论情况审查本节某些规定的内容和位置。

约国在视察的任一阶段可能提出的建议，以确保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敏感设备或资料得到保护。

“3. 视察组应严格遵守本公约有关进行视察的条款和附件的规定。它们应充分尊重为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机密数据而制定的程序。

“4. 在拟订辅助安排/设施附则时，应适当考虑到保护机密资料的需要。关于个别设施视察程序的协议还应针对以下各点订明具体详细的安排：准许视察员进入哪些设施区域、机密资料的现场存放、议定区域内视察工作的范围、取样和样品分析、查阅记录以及仪器和连续监测设备的使用等。

“5. 每次视察后编制的报告应仅载有与公约遵守情况相关的事。该报告应按照本组织制订的机密资料处理规章加以处理。如有必要，在报告传出技术秘书处和被视察缔约国以前，应将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处理为敏感性较低的形式。

“D. 发生泄密或指控泄密时适用的程序¹

“1.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考虑到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制定发生泄密或指控泄密时适用的必要程序。

“2.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监督个人保密约定的实施。如有任何迹象表明保护机密资料的义务受到违反，而且总干事认为迹象已很明显，则总干事应立即着手调查。如一缔约国指控发生了泄密，总干事也应立即着手调查。

“¹ 应根据对其他法律问题的审议结果，特别是对赔偿责任和解决争端问题的审议结果审查本节。

“3. (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应为其违反其签署的保密约定的行为负责。)总干事应对违反保密义务的工作人员采取适当的惩戒和纪律措施。¹ 如果情节严重，总干事可取消不受起诉的豁免权。

“4. 缔约国应尽可能配合和支持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对任何泄密或指控泄密的事件进行调查并在确定发生泄密后采取适当行动。

“5. 本组织不为技术秘书处成员的任何泄密行为承担责任。

“6. 如果泄密事件涉及一缔约国和本组织(或者就发生在技术秘书处之内)，应由一个作为缔约国会议特设附属机构的‘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审查这一事件。该委员会应由缔约国会议任命。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为总干事规定明确的准则，据以判断认为何种惩戒和纪律措施是适当的。

“第三条附件

“一、化学武器的宣布

“A. 拥有或不拥有

“1. 在本国领土上拥有化学武器

是...

否...

“2. 在其他地方拥有、管辖或控制化学武器

是...

否...

“B. 领土上有在其他任何一方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

是...

否...

“C. 过去曾转让

是...

否...

“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A. 拥有或不拥有

“1. 在本国领土上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2. 在其他地方拥有、管辖或控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B. 领土上有在其他任何一方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C. 过去曾转让设备(或技术文献)

是...

否...

“(三、其他宣布)

--

--

--

“有一种意见认为，不应把技术文献列入。

“第四条附件

“一、化学武器的宣布

“A. 缔约国关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的合计数量、地点和详细组成的宣布应包括：

“1. 所宣布的每一种化学品的合计数量。

“2. 每一个宣布的化学武器储存地点的确切位置，列明：

— 名称；

— 地理坐标。

“3. 每一个储存设施的详细存货清单：

“(1) 按照第二条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a) 化学品应按照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规定的附表宣布。

“(b) 对于未列入关于化学品的附件的附表中的化学品，应提供可能将该化学品列入适当的附表中所需的资料，包括纯化合物的毒性。对于前体化学品，应提供主要最终反应产品的毒性和名称。

“(c) 化学品应列明符合国际纯粹和应用化学联合会现行命名法的化学名称、结构式和给定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d) 如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化学品的混合物，应填明每一种化学品的名称和每一种化学品所占的百分比，并应在毒性最高的化学品的类别下宣布此种混合物。如果二元化学武器的某一组分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化学品的混合物组成，应填明每一种化学品的名称和每一种化学品所占的百分比。

“(e) 与二元化学武器有关的规定

“1. 二元化学武器应在化学武器的议定类别下按有关的最终

产品宣布。对每一类二元化学弹药/装置¹，应提供下列补充资料：

- “ a. 有毒最终产品的化学名称；
 - “ b. 每一组分的化学组成和数量；
 - “ c. 各组分之间的实际重量比；
 - “ d. 哪个组分应视为(限制性)(关键)组分；
 - “ e. 假定生成率为100%，按化学计算法从(限制性)(关键)组分计算出来的有毒最终产品的预计数量。
- “ 2. 特定有毒最终产品的(限制性)(关键)组分的宣布数量(以吨计)应视为等于按化学计算法在假定生成率为100%的情况下计算出来的该有毒最终产品的数量(以吨计)。
- “(f) 多元化学武器的宣布应比照适用二元化学武器的宣布规定。
- “(g) 对每一种化学品，应宣布其储存形式，即，弹药、次级弹药、装置、设备或散装容器及其他容器。对每一种储存形式，应列明：
- 类型
 - 尺寸或口径
 - 项目件数
 - 每一项目的化学品填料的重量
- 此外，对散装储存的化学品，应宣布纯度百分比。
- “(h) 对每一种化学品，应宣布储存地点保有的总重量。

¹ 散装储存的有关化学品的问题须进一步讨论。

“(2) 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未填弹药和/或次级弹药和/或装置和/或设备。对每一类，应列明：

“(a) 项目件数

“(b) 每一项目的装填容量

“(c) 打算使用的化学品填料，如果已知的话。

“(3) 专门设计用于与(1)和(2)点所列弹药、次级弹药、装置或设备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

“(4) 专门设计用于与(1)和(2)点所列弹药、次级弹药、装置或设备的使用直接有关的化学品。

“B. 关于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方(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的详细资料(待拟订)。

“C. 过去的转让和接受。

“1946年1月1日以来曾转让或接受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宣布此种转让或接受，如果每年转让或接受的散装和/或弹药形式的((各种化学品)(每种化学品)数量超过一吨) (每种化学品数量超过100公斤)。应按照上面第3段的存货清单格式宣布。宣布还应列明供应国和接受国以及转让或接受时间并应尽可能明确地列明被转让项目的目前所在地。对于自1946年1月1日至(1970年1月1日)(本公约生效前(20)(10)年)这段期间内转让或接受的化学武器，如果无法得到所规定的全部资料，缔约国应宣布其仍能得到的一切资料，并说明其无法作出详尽宣布的理由。

“二、对化学武器宣布的国际核查、对储存设施的国际 系统监测、对化学武器移出销毁的国际核查

“1. 储存设施的说明

“(a) 按照第四条宣布的化学武器直到销毁之前在缔约国领土上或在其管辖或控

制下的其他地方储存的每一个地点或位置，下称‘储存设施’。

“(b) 缔约国在按照第四条作出化学武器储存宣布时，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详细说明及位置，包括：

- 边界图；
- 设施内储存库/储存区的位置；
- 每一储存库/储存区的储存内容详细清单；
- 储存库/储存区结构的有关细节；
- 关于技术秘书处放置密封设备和监测仪器的建议。

“2. 封闭储存设施的措施与储存设施的准备措施”

“(a) 缔约国应至迟于作出化学武器宣布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封闭其(各个)储存设施，并应防止其化学武器被移动，但移出销毁除外。

“(b) 为了对储存设施作好准备以供国际核查，缔约国应确保将其(各个)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加以布置，使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可以有效使用，并便于进行此一核查。

“(c) 储存设施应一直封闭，除了移出销毁以外，不得移动化学武器，但是，国家主管部门可继续在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和安全监测活动，包括化学武器的标准维修。

- 化学武器维修活动不应包括：
 - (a) 更换制剂或弹药体；
 - (b) 改变弹药或其部件或组分的原来特性。
- 所有维修活动均应置于技术秘书处的监测之下。

“3.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

“(a) 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6)个月内就核查其储存设施的辅助安排同本组织缔结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储存设施订明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技术秘书处对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的安装、操作和维修。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b) 缔约国应确保技术秘书处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对所有储存设施完成化学武器宣布的核查并开始进行储存设施的系统监测。”²

“4. 对化学武器宣布的国际核查”

“(a) 通过现场视察进行国际核查

“(1) 对化学武器宣布进行国际核查，是为了通过现场视察查证按照第四条所作的宣布是否确实。”³

“(2) 宣布作出后，视察员应立即进行核查。除其他事项外，他们应核查化学品的数量以及是否为原物，并核查弹药、装置和其他设备的类型及件数。

“(3) 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每一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

“(4) 随着清点储存的进行，视察员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以清楚表明储存是否被移动过，并确保储存设施的封闭。

^{“1”} 辅助安排的范围有待讨论。

^{“2”} 确保在指定期限内执行核查计划的程序有待制定。

^{“3”} 第四条第2款(b)项是否适用，有待讨论。

“(b) 协调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

“在通过现场视察对化学武器宣布进行核查方面，视察员应对系统监测储存设施的措施作必要的协调。

“5. 对储存设施的系统监测”

“(a) 对储存设施进行国际系统监测，是为了确保化学武器不被秘密移走。

“(b) 国际系统监测应在化学武器的宣布作出后尽快开始进行，并应在所有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走前一直继续进行。应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确保监测由两部分构成：现场仪器连续监测和通过国际现场视察进行系统核查。如果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则应派驻视察员。

“(c) 如已就系统监测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辅助安排缔结了有关协定，视察员应为这种系统监测安装一个下面(e)项提到的监测系统。如果尚未缔结这种协定，应由视察员一直留在现场而开始进行系统监测，直到协定缔结而且监测系统安装并启用为止。

“(d) 在现场仪器开始连续监测之前以及在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的其他时间，必须有一名视察员在场才能打开视察员安装的密封设备。如果有非常情况需要在视察员不在场时打开密封设备，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而视察员将尽快赶回现场，以核对储存并重新密封。

“(e) 仪器监测

“(1) 为了对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进行系统监测，视察员将在所在国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并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有关协定，安装一个监测系统，其中包括感测器、辅助设备和传输系统。议定的这些设备的类型应在示范协定中订明。这些设备除了应有保护数据和核实数据的性能外，还应当有密封设备以及其他干扰指示装置和防干扰装置。

- “(2) 监测系统的能力及其安装、调整或方向应严格而有效地符合上面(a)项中提到的检测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内受到禁止或未经授权的活动这个唯一目的。因此，应对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加以限制。如果监测系统的部件或作用受到任何干扰，该系统将向技术秘书处发出信号。监测系统应具有备用能力，以确保个别部件失灵时整个系统的监测能力不受影响。
- “(3) 监测系统启用时，视察员将视需要核查化学武器的存货清单是否准确。
- “(4) 将从每一储存设施通过(有待确定的)手段向技术秘书处发送数据。发送系统将包括从储存地点经常发送以及储存设施与技术秘书处之间的问询--答复系统。视察员应定期检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
- “(5) 如果监测系统显示任何不正常情况，视察员将立即确定这是由于设备故障还是由于储存地点的活动造成的。如果经检查后问题仍未解决，技术秘书处将立即查明实情，包括必要时立即对储存设施进行现场视察或访查。技术秘书处应在察觉任何这类问题之后立即报告缔约国，而缔约国应协助解决问题。
- “(6) 如果储存设施发生或可能发生有可能影响监测系统的事故，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缔约国应同技术秘书处协调随后的行动，以期尽快恢复监测系统的运转，并在必要时制订临时措施。

“(f) 系统的现场视察和访查

- “(1) 除了系统的现场视察之外，还可能需要对监测系统进行维修访查，以便对设备进行任何必要的维修、更换或在必要时调整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
- “(2) (确定系统现场视察频繁程度的准则有待拟订。)技术秘书处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储存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每次视察期间，视察员将核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并核查议定比例的储存库和储存区中的储存。

“(g) 在储存设施的所有化学武器都已移走之后，技术秘书处应对国家主管部门的此一宣布加以核证。技术秘书处在核证之后，应终止对该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并立即移走视察员安装的所有装置和监测设备。

“6. 对化学武器移出销毁的国际核查

“(a) 缔约国应提前(14)天将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出的确切时间和化学武器到达销毁设施的预定时间通知技术秘书处。

“(b) 缔约国应向视察员提供将被移出的化学武器的详细清单。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出时，视察员应在场，并应核查清单上的化学武器确实装上了运输车辆。一旦装毕，视察员即应斟酌情况将货物和/或运输工具密封。

“(c) 如果只有一部分化学武器被移出，视察员将核查剩余化学武器的清单是否准确，并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对监测系统作适当的调整。

“(d) 视察员应通过检查货物和/或运输工具的密封情况来核查化学武器是否到达了销毁设施，并应核查所运化学武器的清单是否准确。

“7. 视察和访查

“(a)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组预定抵达储存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决定通知缔约国。如果是为解决紧急问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则此期限可以缩短。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各个)目的。

“(b) 一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务必把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储存设施。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c) 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视察员应：

- 可不受阻挠地察看储存设施的所有部分，包括任何弹药、装置、容器或其他容器。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应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从设施的任何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采样。样品将由缔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
- 对样品进行现场分析；
- 必要时，按照议定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本组织¹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 在分析样品时，使被视察缔约国有机会在场；
- 按照议定程序，确保所运输、储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
- 同技术秘书处自由通讯。

“(d)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视察员，并视察他们在储存设施的所核查活动；
- 有权保留所采集的所有样品的复样，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器；
- 在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和在现场分析样品；
- 得到关于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视察报告的副本；

¹ 担负此一任务的本组织机构的名称有待进一步审议并在案文中注明。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e) 视察员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如果出现了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f)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储存设施之后，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技术秘书处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

“三、化学武器的销毁

“1. 销毁化学武器是指将化学品以一种基本上不可逆转的方式转变为一种不适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形式从而不可逆转地使弹药和其他装置无法用作化学武器的过程。¹²

“2. 每一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决定如何销毁其化学武器，但不得使用以下的程序：倒入任何水体、陆地掩埋或露天焚化。销毁化学武器应只在专门指定的、并经过适当设计和配备的设施中进行。

“3. 缔约国应确保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建造和运转能保证销毁化学武器，并确保能够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对销毁过程进行核查。

¹¹ 有人指出，缔约国可采取初步措施，使化学武器在彻底销毁前无法使用。还有人指出，如果一缔约国在不可预料的情况下完全因技术理由而不能履行其在销毁顺序方面的义务，执行理事会应要求该缔约国在彻底销毁前采取适当措施。

¹² 还有人指出，这些措施即使实行，也应属临时性质，不应干扰进行中的或计划进行的销毁方案。

"A. 准则"

"1. 化学武器的销毁顺序系基于本公约第一条和其他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包括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方面的义务；其中考虑到缔约国在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的利益；在销毁阶段的初期建立信任；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过程中逐步取得经验；无论储存的实际组成和选用的化学武器销毁方法如何，一律适用。销毁顺序以削平原则作为基础。

"(2. 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同时开始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整个销毁阶段应划分为九个一年期。

"3. 在每一销毁期内，每一缔约国应至少销毁其储存的九分之一（按库存当量和（或）芥子当量计算）。但不限制一缔约国以较快的速度销毁其储存。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附件第三部分的规定，决定每个销毁期的详细计划，并应每年报告每一销毁期的工作执行情况。)

"B. 销毁顺序"

"1. 为销毁的目的，将每一缔约国宣布的化学武器分为三类：

第1类：以附表1所列化学品为基础的化学武器及其部件和组分；

第2类：以所有其他化学品为基础的化学武器及其部件和组分；

第3类：未装填弹药和装置以及为直接用于化学武器的使用而专门设计的设备。

^{“1”} 有一项理解是，一旦就B节所载的销毁顺序达成协议，即删去本节。

^{“2”} 有一种意见认为，销毁顺序的质量方面问题也应处理。

“2. 每一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

- 应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1年开始销毁第1类化学武器，并应至迟于公约生效后10年完成销毁。考虑到削平原则，自销毁过程开始一直到公约生效后第8年底为止，应每年销毁相同数量的第1类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后第8年底剩余的最大数量不应超过500吨或缔约国在公约对其生效时宣布的化学武器数量的 20%，以较低者为准。在随后两年内，应以每年销毁相同数量的方式销毁剩余的第1类化学武器。比较因数是化学武器制剂吨。
- 应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1年开始销毁第2类化学武器，并应至迟于公约生效后5年完成销毁；整个销毁期间，应每年销毁相同数量的第2类化学武器；此种武器的比较因数是这一类别内各种化学品的合计重量，
- 应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1年开始销毁第3类化学武器，并应至迟于公约生效后5年完成销毁；整个销毁期间，应每年销毁相同数量的第3类化学武器；未装填弹药和装置的比较因数以装填容量(立方米)表示，设备的比较因数以件数表示。

一些代表团指出需要就公约的普遍性作出规定，这是因为：缔约国若要彻底销毁其化学武器，则基于国家安全利益，它们必须确知其他国家已不再构成化学武器威胁。在这方面，附录二‘其他文件’一节所载的CD/CW/WP.303号文件提议，在公约生效后第八年底根据第八条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来审议届时的公约加入情况，并决定公约的加入情况是否足以在随后两年内进而彻底消除所有剩余的化学武器储存。21国集团反对CD/CW/WP.303号文件所载的建议。21国集团认为，部分销毁化学武器实现不了公约的普遍加入。这一看法见附录二‘其他文件’一节所载的21国集团在1990年7月24日裁军谈判会议第567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声明。

"C. 二元化学武器"

"1. 为销毁顺序的目的，特定有毒最终产品的(限制性)(关键)组分的宣布数量(以吨计)应视为等于按化学计算法在假定生成率为100%的情况下计算出来的该有毒最终产品的数量(以吨计)。

"2. 如须销毁一定数量的(限制性)(关键)组分，则也须销毁相应数量的另一组分，其值由各组分在有关类型的二元化学弹药/装置中的实际重量比计算出来。

"3. 如果宣布的另一组分的数量根据各组分间 的实际重量比超过所需的数量，则应在销毁行动开始后的头两年内销毁超出的数量。

"4. 在接连进行销毁的各年年底，一缔约国可保留某一数量的宣布的另一组分，其值根据各组分在有关类型的二元化学弹药/装置中的实际重量比确定。

"D. 多元化学武器"

"多元化学武器的销毁顺序应比照适用二元化学武器的销毁顺序规定。

"四、对销毁化学武器的国际核查"

"1. 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核查的目的应是：

- 查证所要销毁的化学武器储存是否确为原物而且数量相符，以及
- 查证这些储存是否实际上确已销毁。

"2. 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根据第四条提出的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应载明：

"(a) 一份销毁总时间表，列出每一时期计划销毁的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

"(b) 将在10年销毁期内运转的现有或计划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数目；

“(c) 每一现有或计划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

- 名称和地址；
- 地点；
- 打算销毁的化学武器；
- 销毁方法；
- 能力；
- 预计的工作期限；
- 销毁过程的产物。

“3. 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

“按照第四条的规定在每一销毁期的6个月前提交的详细计划应载明：

“(a) 计划在每一设施中销毁的每一类型化学武器的合计数量；

“(b)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数目和在每一设施中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时间表；

“(c) 有关每一销毁设施的下列资料：

- 名称、通信处、地理位置；
- 销毁方法；
- 最终产品；
- 设施平面图；
- 技术方案；
- 操作手册；
- 核查制度；
- 设施实行的安全措施；
- 视察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d) 有关位于销毁设施内并计划在销毁期内直接向其提供化学武器的任何储存设施的下列资料：

- 设施平面图，

- 按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估计的储存方法和储存量,
- 销毁期内储存在该设施的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
- 设施实行的安全措施。

“(e) 在提交第一份详细计划后，以后的年度计划只应载有对第一份详细计划所列必要数据部分的修改和补充。

“4. 对销毁化学武器详细计划的审查”

“(a)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缔约国提交的详细销毁计划以及拟议的核查措施，并且视情况根据以往视察的经验和关于辅助安排的一项(或各项)协定，与该缔约国密切协商，在每一销毁期开始前拟订一项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核查的计划。技术秘书处与缔约国之间的任何分歧均应通过协商解决。任何未决事项均应提交执行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以促进公约的充分执行。

“(b) 详细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经议定后，应连同技术秘书处的适当建议一并送交执行理事会成员审查。执行理事会成员应审查这些计划，按照核查目标予以核准。此种审查是为了判定所计划的化学武器销毁工作是否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销毁化学武器这一目标。此外，还应查证对销毁进行核查的办法是否符合核查目标而且行之有效。此种审查应在销毁期开始前60天完成。

“(c) 执行理事会的每一成员均可就有关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充分与否的任何问题同技术秘书处协商。如果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无一反对，即应将计划付诸实施。

“(d) 如果有任何困难，执行理事会应与缔约国协商解决。如果还有任何困难无法解决，则应提交缔约国会议处理。

“(e) 在审查了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之后，如果有必要，技术秘书处将同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保其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设计足以保证销毁化学武器，并得以预先计划如何执行核查措施，确保核查措施的执行无碍于设施的正常作业，而设施的作业也无碍于进行适当的核查。

“(f) 销毁和核查应按照上述议定计划进行。此种核查不应对销毁进程造成干扰。

“5.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

“对于每一销毁设施，各缔约国应就系统核查销毁化学武器的辅助安排同本组织缔结详细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针对每一销毁设施订明详细的现场视察程序以及关于将化学武器移出销毁设施的储存设施、从这一储存设施运至销毁地点和用现场仪器进行监测的安排，同时考虑到销毁设施的具体特性和作业方式。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进行维修和修改的必要性的规定。

“6. 在实际销毁阶段开始前(30天)，允许视察员进入每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以便对该设施进行工程审查：包括设施的建筑和布局、用于测量和控制销毁过程的设备和仪器及检查和测试核查设备的精确性。

“7. 对销毁化学武器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

“(a) 在整个实际销毁阶段中，允许视察员在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和在该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进行活动。视察员将在设施管理部门和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在场（如果他们愿意在场）的情况下与他们合作进行活动。

“(b) 视察员可以通过实地观察或某种装置监测：

- “(1) 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和库存的化学武器；
- “(2) 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运至销毁设施；
- “(3) 销毁过程(确保没有化学武器被转用)；
- “(4) 材料出入平衡；和
- “(5) 仪器的精确度和校准。

“(c) 在符合核查需要的情况下，核查程序应利用从设施的日常作业中得到的资料。

“(d) 在每一销毁阶段完成后，技术秘书处应对国家主管部门的宣布加以核证，报告指定数量的化学武器的销毁已经完成。

“(e) 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视察员应：

- 可不受阻挠地察看销毁设施的所有部分及其储存设施、任何弹药、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应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按照经缔约国同意并经执行理事会核准的核查计划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监测销毁过程中对样品进行的系统现场分析；
- 必要时，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从销毁设施或其储存设施的任何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采集的样品。样品将由缔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和分析；
- 同技术秘书处自由通讯；
- 必要时，按照议定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本组织¹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 按照议定程序，确保所运输、储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
- 在分析样品时，使被视察缔约国有机会在场。

“(f)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销毁设施及其储存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¹ 担负此一任务的本组织机构的名称有待进一步审议并在案文中注明。

- 有权保留应视察员的请求采集的所有样品的复样，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议定标准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视监测销毁过程的需要而安装密封设备或监测装置和在现场分析样品；
- 得到关于其(各个)销毁设施的视察报告的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其(各个)销毁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g) 如果视察员发现可能引起怀疑的不正常情况，他们将把此种不正常情况告知设施代表和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并要求澄清此种情况。未纠正的不正常情况将通报执行理事会。

“(h) 在每次视察了销毁设施之后，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技术秘书处将向接受视察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

“8. 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a) 视察员应如本附件第二节第6段(d)项所提到的那样，核查任何化学武器到达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情况以及这些化学武器的储存情况。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该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他们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以核实移走储存完全是为了将其销毁。

“(b) 一旦而且只要化学武器被储存在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就应按照有关的辅助安排协定，而如果尚未缔结此种协定，则按照议定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将这些储存设施置于本附件第二节第5段的有关规定所指的国际系统监测之下。

“(c) 只要储存发生变化，视察员就将按照有关的辅助安排协定对监测系统作出

适当调整。

“(d) 在实际销毁阶段结束后，视察员将开列一份已从储存设施移出销毁的化学武器清单。他们应使用上面(a)项所提到的存货控制程序核查余下的化学武器储存是否确实。为确保储存设施的封闭，他们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

“(e) 在实际销毁阶段完成后，如果没有留下任何化学武器，即可中止对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如果除此以外不计划在这一设施储存任何化学武器，则应按照本附件第二节第5段(g)项终止国际系统监测。

“第五条附件

“一、定 义

“载于第二条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定义中提到的设备包括专用设备和标准设备。

- ‘专用设备’是指：

- 主要生产链，包括用于产品合成、分离或纯化的任何反应器或设备，最后技术阶段（例如在反应器中或在产品分离过程中）直接用于热传导的任何设备，以及同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或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无需每年使用(1)吨以上但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或若设施运转即可用于此种目的的任何其他化学品接触到的任何其他设备；
- 任何化学武器装填机器；
- 专门为设施用作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而设计、建造或安装的任何其他设备，而此一设施不同于按不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腐蚀性化学品的设施所适用的通行商用工业标准建造的设施。（例如，用高镍合金或其他特种耐蚀材料制成的设备；专用于废物控制、废物处理、空气过滤或溶剂回收的设备；专用封闭容器和安全屏蔽；用以分析供化学武器用的有毒化学品的非标准化实验室设备；专门设计的过程控制板；专用设备的专门部件。）

- ‘标准设备’是指：

- 化工业普遍使用而且不属于‘专用设备’类别的生产设备；
- 化工业通常使用的其他设备，诸如：消防设备、警戒和保险/安全监测设备、医疗设施、实验室设施、通信设备。

“载于第二条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定义中提到的建筑包括专用建筑和标准建筑。

- ‘专用建筑’是指：

- 按生产或装填格局而配置有专用设备的任何建筑，包括地下结构；
 - 有显著特征表明其与通常用于进行公约不加禁止的化学品生产或装填活动的建筑不同的任何建筑，包括地下结构。
- ‘标准建筑’是指：
- 按不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腐蚀性化学品的设施所适用的通行工业标准建造的任何建筑，包括地下结构。

“二. 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A.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宣布应包括每一设施的：

- “1. 1946年1月1日以来设施的名称、所有者的名称以及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的名称。
- “2. 设施的确切位置(包括地址，综合体的位置，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包括建筑和结构的具体号码，如果有的话)。
- “3. 设施所生产的化学武器以及生产日期：
 - “(a) 所生产的化学品和所装填的散装容器的类别和数量；
 - “(b) 所装填的弹药或装置的类别和数量；化学装填剂的名称。
- “4. 按照生产能力的定义计算并以下列数量表示的设施生产或装填化学武器的能力：
 - “(a) 设施一年可生产的最终产品数量；
 - “(b) 设施一年可填入每一类弹药或装置的化学品数量。
- “5. 设施的状况和计划：
 - “(a) 化学武器生产何时停止；

- “(b) 是否已销毁；最后销毁日期；
- “(c) 是否已改用于与化学武器生产无关的活动；此种活动开始日期；
(最近)活动的性质(,例如,产品的最近生产情况、类别和数量)；
- “(d) 是否已改用于销毁化学武器；改装日期；
- “(e) 是否将暂时改用于销毁化学武器。

“6. 对于未销毁的设施，设施的详细说明：

- “(a) 设施平面图；
- “(b) 工序流程图；
- “(c) 现场设备以及任何备件或替换零件的详细清单；
- “(d) 现场任何化学品或弹药的数量，注明哪些化学品和弹药已根据第四条宣布。)

“7. 已移出设施的供化学武器生产用的专用设备和标准设备以及任何备件或替换零件的清单；目前的状况，如知悉的话。

“B. 转让的宣布

“1. 化学武器生产设备是指：

- “(a) 专用设备；
- “(b) 专门设计用于与化学武器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的生产设备；
- “(c) 完全为生产化学弹药的非化学部件而设计或使用的设备。

“2. 宣布应列明：

- “(a) 接受/转让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技术文献)者；
- “(b) 设备的类别；

“此种设施的有关部分的文件记录和识别问题需进一步审议。

- “(c) 转让日期;
 - “(d) 设备(和技术文献)是否已销毁，如知悉的话;
 - “(e) 目前的部署，如知悉的话。
- “3. 1946年1月1日以来曾转让或接受化学武器生产设备的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2段的规定宣布此种转让或接受。对于自1946年1月1日至(1970年1月1日)(本公约生效前(20)(10)年)这段期间，如果无法得到所规定的全部资料，缔约国应宣布其仍能得到的一切资料，并说明其无法作出详尽宣布的理由。

“C. 关于销毁的年度宣布

- “1. 应在下一个销毁年的至少3个月前提交年度销毁计划，其中应列明：
 - “(a) 将销毁的能力；
 - “(b) 将进行销毁的各设施的位置；
 - “(c) 在每一设施将销毁的建筑和设备的清单；
 - “(d) 计划的销毁方法。
- “2. 应在上一个销毁年后3个月内提交年度销毁报告，其中应列明：
 - “(a) 所销毁的能力；
 - “(b) 进行销毁的各设施的位置；
 - “(c) 在每一设施所销毁的建筑和设备的清单；
 - “(d) 销毁方法。

“D. 关于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方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应宣布本附件第二部分A和B节所规定的一切情况。缔约国应负责与控制或曾控

制该设施的国家进行适当安排，以作出宣布。缔约国若不能履行这一义务，应说明其理由。¹

“三. 关闭、维修、暂时改装和销毁化学武器 生产设施的原则和方法

“A. 总 则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五条和本附件所规定的原则，决定用于销毁² 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方法。

“B. 设施的关闭及关闭方法

- “1. 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目的是为了使其不能运转。
“2. 缔约国在采取议定的关闭措施时应适当考虑到每一设施的具体特点。此种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³

- 禁止占用设施的专用建筑和标准建筑，除非为了进行议定活动；
- 拆掉与化学武器生产直接有关的设备，包括工序控制设备及水电等设备；
- 使专门用于保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运转安全的保护性装置和设备停止使用；

¹ 需进一步审议提供上述资料的义务。

² 需进一步讨论可能的销毁方法及有关定义。

³ 需根据销毁方法及具体设施的特点进一步拟订和讨论这些措施所包括的活动和项目。

- 切断通向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铁路、道路和其他供运输重物用的通路，除非为了进行议定活动的需要。

“3. 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期间，缔约国可以在该设施继续进行安全和物体保护活动。

“C.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在销毁前的技术维修

“1. 一缔约国可在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特别)(只)为安全理由进行标准维修活动，包括目视视察、预防性维修和例行修理。

“2. 计划进行的所有维修活动应在关于销毁的总计划和详细计划中列明。维修活动不应包括：

“(a) (更换任何工序设备)；

“(b) 改变化学工序设备的特性；

“(c) 生产任何类别的化学品。

“3. 所有维修活动均应置于技术秘书处的监测之下。

“D. 与销毁有关的活动

“1. 符合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定义的设备和建筑的销毁

-- 所有专用设备和标准设备均应实际销毁；

-- 所有专用建筑和标准建筑均应实际销毁。

“2. 生产未装填化学弹药和化学武器使用设备的设施

-- 应宣布和销毁专用于下列生产的设施：(a) 化学弹药的非化学部件的生产或(b) 专门设计用于与化学武器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的生产。应按照第五条中关于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进行销毁并加以核查；

- 完全为生产化学弹药的非化学部件而设计或使用的所有设备均应实际销毁。此类设备包括经专门设计的模具和金属成形压模，可运至特定地点销毁；
- 用于此种生产活动的所有建筑和标准设备均应销毁或改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必要时应通过第九条规定的协商和质疑性视察加以查证；
- 进行销毁或改装时，可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继续进行活动。

"E. 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 销毁设施有关的活动"

“改装准则如下：

“1. 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有关的措施应确保暂时改装的设施的制度至少与未改装设施的制度一样严格。

“2. 公约生效前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应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类别下宣布。这些设施应接受视察员的初始访查，视察员应查证关于这些设施的资料是否正确无误。还需要核查这些设施的改装方式是否使其不能作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运转，此种核查应适用为公约生效后3个月内成为不能运转的设施规定的措施。

“3. 拟于公约生效后改装设施的缔约国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交一份总的设施改装计划，其后应提交年度计划。改装措施应在国际核查之下执行。

“4. 如果缔约国需要将公约生效后关闭的另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改装成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应提前(至少3)个月将此事通知技术秘书处。技术秘书处应协同该缔约国确保采取必要措施，使改装后的该设施不能作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运转。

“改用于销毁化学武器的设施不应较已关闭并处于维修中的设施更适于恢复化学武器生产。其重新启用所需的时间不应较短。

“5. 在实际销毁化学武器的阶段，改装的设施应置于为销毁设施规定的核查措施之下；在任何其他时间，应根据适用于已关闭的未改装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对其加以核查。

“6. 改装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应至迟于公约生效后10年销毁。

“7. 任何特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任何改装措施均专门适用于该设施，并应取决于其本身特性。

“8. 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而执行的一套措施不应少于为公约生效后3个月内使其他设施无法使用而规定的措施。

“四. 销毁顺序

“1. 销毁顺序系基于本公约第一条和其他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包括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方面的义务；其中考虑到缔约国在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的利益；在销毁阶段的初期建立信任；在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过程中逐步取得经验；无论设施的实际特性和选用的销毁方法如何，一律适用。销毁顺序以削平原则作为基础。

“2. 缔约国应为每一销毁期确定待销毁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并确保销毁工作做到在每一销毁期结束时剩余的数目不超过以下规定的数目。不限制一缔约国以较快的速度销毁设施。

“3. 下列规定应适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a) 拥有此类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1年开始销毁，并应至迟于公约生效后10年完成销毁。对于公约生效时即为缔约国的国家，整个过程应分成三个不同的销毁期，即：第2-5年，第6-8年，以及第9-10年。对于公约生效后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应参照上面第1和第2段调整销毁期；

“(b) 按照生产能力的定义计算出来的年度生产能力应作为此种设施的比较

因数。年度生产能力应以物剂吨表示，同时考虑到为二元化学武器规定的规则；

- “(c) 应为公约生效后第 8 年底确定适当的议定水平。超过有关水平的生产能力应在前两个销毁期内以每年销毁相同数量的方式加以销毁；
- “(d) 如须销毁一定数量的能力，则也须销毁为附表1 设施提供材料或将其生产的附表1 所列化学品填入弹药或装置的任何其他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e) 暂时改用于销毁化学武器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应继续受按照本段规定销毁生产能力的义务的限制。

“4. 拥有上面第3段未提及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1年开始销毁这些设施，并应至迟于公约生效后5年完成销毁。

“五、计 划

“A. 总计划

“1. 应提供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

- “(a) 采取措施的预计时间表；
- “(b) 销毁方法。

“2. 关于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 “(1) 改装为销毁设施的预计时间表；
- “(2) 设施用作销毁设施的预计时间；
- “(3) 新设施的情况说明；

“(4) 销毁专用设备的方法;

“(5) 在使用改装的设施销毁化学武器后销毁该设施的时间表;

“(6) 销毁改装的设施的方法。

“B. 详细计划

“1. 每一设施的详细销毁计划应载有:

“(a) 销毁过程的详细时间表;

“(b) 设施平面图;

“(c) 工序流程图;

“(d) 将销毁的设备、建筑和其他项目的详细清单;

“(e) 对清单上每一项目将采取的措施;

“(f) 拟议的核查措施;

“(g) 在设施销毁期间应遵守的保障/安全措施;

“(h) 向视察员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2. 关于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除了本附件第五.B.1部分所载的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1) 改装为销毁设施的方法;

“(2) 按照第四条附件第四、3.(c) 和(d) 部分提供关于销毁设施的资料。

“3. 关于暂时改用于销毁化学武器的设施的销毁，应按照本附件第五、B.1 部分提供资料。

“六、对宣布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其关闭的国际 核查、国际系统监测、对销毁化学武器生 产设施的国际系统核查”

“1. 对宣布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其停止活动的国际核查”

“(a) 通过初始现场视察进行国际核查：

- “(1)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进行国际核查的目的应是为了：
 - 查证除为进行关闭所需的活动以外的其他一切活动是否已经停止；
 - 通过现场视察查证按照第五条所作的宣布是否确实。
- “(2) 视察员应立即进行此种初始核查，而且在任何情况下至迟于宣布作出后(60)天进行。
- “(3) 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所宣布的项目。
- “(4) 视察员应安装必要的议定装置，以了解化学武器的生产是否恢复，或者是否有任何宣布项目被移走。他们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免妨碍缔约国进行关闭活动。视察员可回到现场进行维修，并检查装置是否完好。

“(b) 国际系统监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协调”

“在为核查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进行初始现场视察方面，视察员应为以下第4段所规定的对这些设施进行系统监测的措施进行必要的协调。”

“本附件的这一部分将需要在有关化学武器定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定义以及销毁方法的问题解决后进一步讨论和拟订。”

“2.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

“(a) 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6)个月内就系统监测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辅助安排同本组织缔结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生产设施订明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技术秘书处对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的安装、操作和维修，同时考虑到每一设施的具体特点。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b) 各缔约国应确保技术秘书处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对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完成设施宣布的核查并开始进行系统监测。”

“3. 对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核查”

“对宣布进行了第1段中提到的现场核查之后，视察员应对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现场视察，以核实行本附件(三.B.2)中提到的措施确已完成。

“4.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

“(a)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国际系统监测的目的应是为了确保该设施没有恢复化学武器的生产，也没有将已宣布的项目秘密移走。

“(b) 国际系统监测应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之后尽快开始，并应继续进行到该设施被销毁为止。应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确保系统监测由两部分构成：现场仪器连续监测和通过国际现场视察进行系统核查。如果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则应派驻视察员。

“¹ 辅助安排的范围有待讨论。

“² 保证在指定期限内执行核查计划的程序有待制订。

“(c) 在上面第4段提到的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进行现场核查方面，如已就系统监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辅助安排缔结了有关协定，视察员应为这种系统监测安装一个下面 (e) 项提到的监测系统。如果尚未缔结这种协定，应由视察员一直留在现场而开始进行系统监测，直到协定缔结而且监测系统安装并启用为止。

“(d) 在监测系统启用之前以及在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的其他时间，必须有一名视察员在场才可移动视察员按照上面第1段安装的装置。如果有非常情况导致或需要在视察员不在场时移动某一装置，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而视察员将尽快赶回现场，以核对储存并重新安装该装置。

“(e) 仪器监测

“(1) 为了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系统监测，视察员将在所在国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并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有关协定，安装一个监测系统，其中包括感测器、辅助设备和传输系统。议定的这些设备的类型应在示范协定中订明。这些设备除了应有保护数据和核实数据的性能外，还应当有密封设备以及其他干扰指示装置和防干扰装置。

“(2) 监测系统的功能及其安装。调整或方向应严格而有效地符合上面(a)项中提到的检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内受到禁止或未经授权的活动这个唯一目的。因此，应对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加以限制。如果监测系统的部件或作用受到任何干扰，该系统将向技术秘书处发出信号。监测系统应具有备用能力，以确保个别部件失灵时整个系统的监测能力不受影响。

“(3) 监测系统启用时，视察员将视需要核查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宣布项目的清单是否准确无误。

“(4) 将从每一生产设施通过(有待确定的)手段向技术秘书处发送数据。发送系统将包括从生产设施经常发送以及生产设施与技术秘书处之间的问询—答复系统。视察员应定期检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

- “(5) 如果监测系统显示任何不正常情况，视察员将立即确定这是由于设备故障还是由于生产设施的活动造成的。如果经检查后问题仍未解决，技术秘书处将立即查明实情，包括必要时立即对生产设施进行现场视察或访查。技术秘书处应在察觉任何这类问题之后立即报告缔约国，而缔约国应协助解决问题。
- “(6) 如果生产设施发生或可能发生有可能影响监测系统的事故，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缔约国应同技术秘书处协调随后的行动，以期尽快恢复监测系统的运转，并在必要时制订临时措施。
- “(f) 系统的现场视察和访查
- “(1) 每次视察期间，视察员将核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并视需要核查宣布的项目清单。除此之外，还需要对监测系统进行维修访查，以便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更换或在必要时调整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
- “(2) (确定系统现场视察频繁程度的准则有待拟订。)技术秘书处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生产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5. 对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核查”

- “(a) 对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国际核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查证该设施是否确已按照公约规定的义务销毁，而且所宣布的清单中的每一项目是否确已按照议定的详细销毁计划销毁。
- “(b) 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销毁前6个月，缔约国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详细销毁计划，其中包括本附件第五节B.1(f)中提到的拟议的销毁核查措施，内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例如：

— 视察员在将要销毁的设施出现的时间；

- 用以核查对宣布清单上每一项目所采取措施的程序；
- 逐渐撤销系统监测的措施或调整监测系统监测范围的措施。

“(c)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缔约国提出的详细销毁计划以及拟议的核查措施，并根据以往视察的经验，与该缔约国密切协商拟订一项对销毁设施进行核查的计划。技术秘书处与缔约国之间有关适当措施的任何分歧均应通过协商解决。任何未决事项均应提交执行理事会¹ 采取适当行动，以促进公约的充分执行。

“(d) 为确保第五条和本附件的规定得到落实，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应就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达成协议。此一协议应于计划开始销毁前(60)天达成。

“(e) 执行理事会的每一成员均可就有关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充分与否的任何问题同技术秘书处协商。如果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无一反对，即应将计划付诸实施。

“(f) 如果有任何困难，执行理事会应与缔约国协商解决。如果还有任何困难无法解决，则应提交缔约国会议处理。不应由于解决销毁方法方面的任何分歧而使销毁计划中可以接受的其他部分的执行受到延误。

“(g) 如果未就核查的某些方面同执行理事会达成协议，或者如果无法将经过批准的核查计划付诸实施，销毁的核查将通过连续现场监测或视察员留在现场进行。

“(h) 销毁和核查应按照议定计划进行。核查不应对销毁进程造成无谓干扰，而应以视察员亲临现场目击销毁情况的方式进行。²

“(i) 如果没有按照计划采取所要求的核查或销毁行动，应将这种情况通知所有缔约国。(通知程序待制订。)

“(j) 对于那些可能转用于准许目的的项目。³

¹ 执行理事会在审查过程中的作用将需要根据其组成和作出决定的程序加以审查。

² 这种核查办法并不是唯一的办法，其他的办法可能需要酌情进一步拟订。

³ 关于这些项目、准许目的以及对处理进行核查的方法的规定，将需要详细拟订。

“(k) 在所宣布的清单中的所有项目都已销毁后，技术秘书处应以书面对该缔约国的此一宣布加以核证。技术秘书处在核证之后，应终止对该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并立即移走视察员安装的所有装置和监测设备。

“(l) 经过此种核证后，缔约国将宣布该设施已销毁。

“6.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国际核查(有待拟订)

“7. 视察和访查

“(a)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组预定抵达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决定通知缔约国。如果是为解决紧急问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则此期限可以缩短。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各个)目的。

“(b) 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务必把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c) 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视察员应：

- 可不受阻挠地察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所有部分。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应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宣布清单上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同技术秘书处自由通讯。

“(d)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有权检查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
- 得到关于其(各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视察报告的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其(各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资料和数据副本。

“(e) 视察员¹ 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如果出现了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f)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之后，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技术秘书处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

¹ 关于个别视察员是否应拥有在本段和下面一段所规定的各种权利的问题，仍然可以讨论。

“第六条附件 1

“关于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制度”

“一般规定”

- “1. 缔约国不应生产、获取、保有、转让或使用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除非：
- “(1) 这些化学品用于研究、医疗、药物或防护性目的，并且
 - “(2) 化学品的种类和数量严格限于那些可证明需用于上述目的者，并且
 - “(3) 在任何特定时间用于上述目的的化学品的合计数量等于或少于1公吨，并且
 - “(4) 一缔约国在任一日历年内通过生产、从化学武器储存中取出以及转让而得到的用于上述目的的合计数量等于或少于1公吨。

“转让”

- “2. 一缔约国可将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移出其领土，但只可转让给另一缔约国，而且只能按照第1段的规定用于研究、医疗、药物或防护性目的。
- “3. 转让的化学品不得再转让给第三国。
- “4. 在转让给另一缔约国前30天，两个缔约国均应通知技术秘书处。
- “5.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前一日历年的转让作出详细宣布。宣布应在该年结束后……个月内作出，并应就附表1所列的每一种化学品列明以下资料：
-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从其他国家得到或向其他国家转让的数量。应列明每次转让的数量、接受国和目的。

“生 产”

“1. 为研究、医疗、药物或防护性目的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每一缔约国应以其核准的单一小规模设施进行此种生产，唯有以下第2和第3段列明的情况除外。

“单一小规模设施进行生产所用的反应器在生产线中的配置不得供连续运转用；此一反应器的容量不得超过100升，而容量超过5升的所有反应器的总容量不得超过500升。

“2. (a) 可为防护性目的在单一小规模设施以外的一个设施中生产每年合计数量不超过10公斤的附表1所列化学品。

“(b) 可在单一小规模设施以外为研究、医疗或药物目的每年生产数量100克以上的附表1所列化学品，但每一设施每年合计产量不得超过10公斤。¹

“此种设施应得到缔约国核可。

“3. 可(在缔约国核可的)实验室²为研究、医疗或药物目的而不是为防护性目的合成每年合计数量不超过每一设施100克的附表1所列化学品。³

^{“1} 有一种意见认为，超剧毒物质(待确定)的年产量不得超过10克。

^{“2}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技术秘书处要求提供详细资料，应予以提供。

^{“3} 需进一步讨论是否应允许从某一实验室转移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问题。

“单一小规模设施”

“一、宣 布”

“A. 初始宣布”

“计划使用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该设施的位置和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就现有的设施而言，此种资料应至迟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30天提供。有关新设施的资料应在开始运转前6个月提供。

“B. 预先通知”

“每一缔约国应将计划对初始宣布所作的变更预先通知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变更前……个月发出通知。

“C. 年度宣布”

“(a) 拥有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前一日历年的设施活动作出详细宣布。宣布应在该年结束后……个月内作出，并应包括：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2. 该设施生产、获取、消耗或储存的附表1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资料：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2) 所用方法和生产量；

“(3) 附表1、附表2的A部分或附表3所列的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

的前体化学品的名称和数量;

“(4) 该设施消耗的数量和消耗目的;

“(5) 从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收到的数量或运至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的数量。应列明每次运送的数量、接受者和目的;

“(6) 该年任何时间的最大储存量;

“(7) 年底的储存量。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比较, 该设施在该年所作任何变更的情况。

“(b) 拥有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该设施下一历年的计划进行的活动和预计的生产作出详细宣布。该宣布应至迟于该年开始前……个月作出, 并应包括: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2. 该设施生产、消耗或储存的附表1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资料: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2) 预计的生产量和生产目的。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比较, 该设施预计在该年作出的任何变更的情况。

“二、核 查

“1. 在这种设施进行核查活动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生产的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数量与宣布的数量相符, 特别是其合计数量不超过1公吨。

“2. 应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对单一小规模设施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3.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学品对公约目标构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所

用的准则应包括：（有待制定）。

“4. 每一设施应在宣布之后立即接受视察员的初始视察。初始视察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关于该设施的资料，其中包括核实本附件所规定的反应器限制。初始视察的目的还应包括取得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供计划未来核查该设施的活动，包括视察和现场仪器的使用。

“5. 本公约生效后 (3) (6) (12)¹ 个月内，拥有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根据示范协定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² 其中订明对该设施进行视察的详细程序。³

“本公约生效后计划建立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在该设施开始运转或使用前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

“每项协定应包括：（待拟订）。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合理规定就不同类型待视察设施作出安排的时限。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缔结协定之前，需有临时视察程序，因此，12个月的时间过长。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于公约签订后立即开始谈判此种协定。

“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缔约国与本组织缔结协定之前，需要制定临时视察程序。

“一、宣 布”

“A. 初始宣布”

“每一缔约国应按技术秘书处的要求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每一设施或其有关部分的名称、位置和详细技术说明。应具体指明为防护性目的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设施。对于现有的设施，此种资料应至迟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30天提供。有关新设施的资料应在开始运转前至少...提供。

“B. 预先通知”

“每一缔约国应将计划对初始宣布所作的变更预先通知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变更前...个月发出通知。

“C. 年度宣布”

“(a)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每一设施前一日历年的设施活动作出详细宣布。宣布应在该年结束后...个月内作出，并应包括：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2. 附表1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资料：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2) 生产量，若为防护性目的生产，还包括所用方法；

“(3) 附表1、附表2的A部分和附表3所列的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

的前体化学品的名称和数量；

“(4) 该设施消耗的数量和消耗目的；

“(5) 转至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的数量；应列明每次转移的数量、接受者和目的；

“(6) 该年任何时间的最大储存量；

“(7) 年底的储存量。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比较，该设施或其(各)部分在该年所作任何变更的情况。

“(b)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每一设施就该设施下一日历年计划进行的活动和预计的生产作出详细宣布。该宣布应至迟于该年开始前...作出，并应包括：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2. 附表1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资料：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2) 预计的生产量、预计进行生产的时间和生产目的。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比较，该设施或其(各)部分预计在该年作出的任何变更的情况。

“二、核 查

“1. 在这种设施进行核查活动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

“(1) 除已宣布的化学品外，未使用该设施生产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

“(2) 所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数量的宣布属实并与宣布目的的需要相符；

“(3) 附表1所列化学品未被转用或用于其他目的。

“2. 应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对设施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3.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所生产的化学品数量对公约目标构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所用的准则应包括：(有待制定)。

“4. 每一设施应在宣布之后立即接受视察员的初始视察。初始视察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关于该设施的资料，并取得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供计划未来核查该设施的活动，包括视察和现场仪器的使用。

“5. 本公约生效后 (3)(6)(12)¹ 个月内，拥有(此一)(此种)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根据示范协定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² 其中订明对(各)设施进行视察的详细程序。³

“本公约生效后计划建立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在该设施开始运转或使用前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

“每项协定应包括：(待拟订)。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合理规定就不同类型待视察设施作出安排的时限。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缔结协定之前，需有临时视察程序，因此，12个月的时间过长。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于公约签订后立即开始谈判此种协定。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缔约国与本组织缔结协定之前，需要制定临时视察程序。

“第六条附件2

“关于附表2的A和B部分所列化学品的制度”

“宣 布”

“缔约国根据第六条第3和第4款作出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应包括：

- “1. 附表2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和消耗的全国合计数据以及前一日历年³ 内化学品进出口的全国合计数据，并注明有关的进出口国家。³
- “2. 前三个日历年中有任何一个日历年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的A部分所列化学品的数量超过1吨³ 或在(1946年1月1日以后的)(本公约生效前15年内的)任何时间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2所列一化学品的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

“， 附表2的B部分的阈值需进一步审议。

“， ‘日历年’是不是最适当的‘年’这一问题，需进一步审议。但有人指出，为相互参比的目的，最好所有缔约国都使用同一种‘年’。

“， 贸易公司问题需进一步审议。

“，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宣布和核查的阈值最好以生产能力作为依据。

“， 阈值为1吨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特别是考虑到此一阈值所适用的基准期为3年。

“， 需要进一步讨论一直为化学武器目的进行生产但已不再生产附表2的A部分所列化学品的设施需适用何种核查。有一项建议是，可进行一次初始视察来核查此一设施的宣布。如果查明有关生产设备已移走或销毁，即不必再进行例行视察。否则，应制定例行视察安排。有一些代表团建议将关于此类设施的部分移到第五条附件，而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留在第六条的有关附件内比较妥当。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的B部分所列化学品的数量超过(10)(100)(1000)公斤的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

“(各种)化学品”

“(1) 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消耗、进口和出口的总量；如果是初始宣布，列明前三个日历年中每一日历年的总量。¹

“(3) 生产、消耗或加工化学品的目的：

“(a) 现场转化(列明产品类型)

“(b) 出售或转让给本国其他工业(列明最终产品类型)

“(c) 出口(说明哪一个国家)

“(d) 其他。

“设施”²

“(1) 设施名称、所有者名称、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2) 设施的确切位置(包括地址，综合体的位置，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包括建筑和结构号码，如果说有的话)。

“(3) 设施是专门用于生产或加工附表所列的化学品，还是属于多用途性质。

^{“1”} 总量以精确数字表示还是以范围表示，有待讨论。

^{“2”}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要有一个化学生产设施的定义，因而应加以拟订。

“(4) 设施的主要方向(目的)。

“(5) 是否可随时利用设施生产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或附表2所列的另一种化学品。

如果适用，应提供有关资料。

“(6) 生产所宣布的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能力。

“(7) 进行了哪些与附表2所列化学品有关的以下活动：

“(a) 生产

“(b) 加工，并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c) 加工，但不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d) 其他--列明

“预先通知”

“3. (a)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将打算在下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或消耗…以上附表2所列任何化学品的设施通知技术秘书处。通知应至迟于该年开始前…个月提交，并应列明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

“(1) 以上第2段所规定的资料，但前一日历年数量除外；

“(2) 对于打算生产或加工的附表2所列每一种化学品，下一日历年内打算生产或加工的总量以及预计进行生产或加工的起讫时间。

“(b) 每一缔约国如在根据第3(a)段提交年度通知后计划任何生产、加工或消耗，则应至迟于预计开始生产或加工前1个月通知技术秘书处。通知应就每一设施列明第3(a)段所规定的资料。

核 查

“目 的”

“4. 第六条第6款所规定的措施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

“(1) 根据本附件所宣布的设施没有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

“(2) 生产、 加工或消耗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数量与化学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目的的需要相符。”

“(3) 附表2所列化学品未被转用或用于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的目的。

“义务和频率”

“5. (1) 根据本附件通知技术秘书处而且前三个日历年中在为期12个月的一段时间内生产、 加工或消耗10吨以上附表2的A部分所列化学品的每一设施， 应受到例行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打算在为期12个月的一段时间内生产、 加工或消耗10吨以上此种化学品的任何设施也适用此一规定。

“¹ 这一部分所载的某些规定在整个公约中普遍适用。一项谅解是这些规定的保留问题将在谈判的后一阶段加以审议。

“² 有人建议， 应加上‘或用于公约禁止的任何其他目的’。

“³ 有人就是否需要考虑设施生产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能力过高的问题表示了意见。

“(2)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进行监测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学品对公约目标构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1,2} 所用的准则应包括：(有待制定)。³

“选 择”

“6. 技术秘书处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通 知”

“7.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组抵达前....小时将视察第2和第3段所提到的某一设施的决定通知缔约国。

^{“1}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此类视察的次数可为每年一至五次。

^{“2} 已经查明并讨论了可能影响视察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和方式的一系列因素。这一工作的结果载于附录二，作为以后工作的基础。

^{“3} 有人指出，对特定化学品确定视察制度时可采取‘加权办法’。在这一方面，还提到规定阈值的重要性。有人提到，阈值应与有关化学品‘在军事上具有意义的数量’相关。

“被视察缔约国”

“8. 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指派人员陪同视察组。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应影响视察员根据公约规定进入设施的权利，也不应拖延或以其他方式阻碍视察的进行。

“初始视察”

“9. 根据本附件通知技术秘书处的每一设施，应在该国成为公约缔约国之后立即接受视察员的初始访查。

“10. 初始视察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关于被视察设施的资料，并取得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供计划未来核查该设施的活动，包括视察和现场仪器的使用。

“关于视察程序的协定”

“11. 每一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6个月内，根据一项示范协定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其中订明如何对该缔约国宣布的设施进行视察。协定应规定在每一设施进行视察所应遵循的详细辅助安排。”¹

“12. 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设施订明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技术秘书处对现场仪器的安装、操作和维修。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¹ 有些代表团认为，该示范协定的拟订应作为公约谈判的一部分。此一示范协定的草案载于附录二。

“缔约国应确保技术秘书处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对所有设施完成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¹

“核查性视察”

“13. 根据辅助安排加以视察的设施部位，除其他外，可包括：²

“(1) 运送和(或)储存原料化学品(反应物)的部位；

“(2) 在反应物加进反应器之前对反应物进行处理的部位；

“(3) 上面(1)和/或(2)项所指部位到反应器之间的进料线，以及任何有关的阀门、流量计等等；

“(4) 反应器的外部及其辅助设备；

“(5) 从反应器通向长期或短期储存地点或通向特定化学品的进一步加工地点的运输线；

“(6) 与(1)至(5)项所指任何项目有关的监控设备；

“(7) 处理废物和废水的设备和部位；

“(8) 处理不符合规格的化学品的设备和部位。

“14. (a)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组预定抵达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12)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决定通知缔约国。如果是为解决紧急问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则此期限可以缩短。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目的。

“保证在指定期限内执行核查计划的程序有待制订。

“有人就是否需要考虑设施生产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能力过高的问题表示了意见。

“(b) 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作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务必把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该设施。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c) 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视察员应：

- 可不受阻挠地察看议定加以视察的所有部位。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应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在设施采集的样品。样品将由缔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
- 对样品进行现场分析；
- 必要时，按照议定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本组织¹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²
- 在分析样品时，使被视察缔约国有机会在场；²
- 按照(有待拟订的)程序，确保所运输、储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²
- 同技术秘书处自由通讯。

“(d)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有权保留所采集的所有样品的复样，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1} 担负此一任务的本组织机构的名称有待进一步审议并在案文中注明。

^{“2} 有一种意见认为，与不在现场进行分析有关的一切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

- 有权检查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和在现场分析样品；
- 得到关于其(各个)设施的视察报告的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其(各个)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15. 技术秘书处在每一现场保留一个密封容器，用以保存以后视察的过程中可能要参考的照片、计划和其他资料。

“提交视察员报告”

“16.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设施之后，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技术秘书处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

“17. 视察员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如果出现了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第六条附件3

“关于附表3所列化学品的制度”

“宣 布”

“1. 缔约国根据第六条第4款作出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应包括附表3所列每种化学品的以下资料：

“(1) 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消耗、进口和出口的总量，只要此一总量超过30吨。¹

“(3) 按照以下类别(待定)开列的化学品的最终产品或最终用途。

“(4)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 加工、 消耗或转让30吨以上附表3所列某一化学品的每一设施或在(1946年1月1日以后的)(本公约生效前(15)年内的)任何时间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² 附表3所列一化学品的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³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果对附表3作修改，则30吨这一数量也须修改。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就这一点讨论阈值问题。

³ 有一些代表团建议将关于此类设施的部分移到第五条附件，而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留在第六条的有关附件内比较妥当。

“(a) 设施名称、所有者名称、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b) 设施的位置。
“(c) 设施的生产能力(待定义)
“(d) 前一日历年所生产、加工和消耗的化学品的大约数量，以下列范围表示：100吨以下，100-1000吨，1000-10000吨，10000吨以上，
列明最接近的10000吨数。)

“2. 缔约国应将打算在作出年度宣布后的下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或消耗(10)(30)吨以上附表3所列任何一种化学品的任何设施的名称和位置通知技术秘书处。

“核 查

“附表3所列化学品的核查制度将包括：由缔约国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数据，并由技术秘书处对该数据进行监测。”¹

“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规定必要时可利用现场‘抽查’的视察办法来核实一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公约第七、第八和第九条的规定在这方面已经很充分了。

“其他文件

“筹备委员会”

“1. 基于为公约条款的有效实施做好必要准备这一目的并为了筹备缔约国会议首届会议，公约保存人应至迟于(数目待定)个国家签署公约后(30)天召集筹备委员会。

“2. 筹备委员会应由公约生效前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组成。每一签署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3. 委员会应于(...)召集，并直到首届缔约国会议召开后才予解散。

“4. 委员会费用应由参加委员会的公约各签署国承担(，按联合国比额表分摊，但须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的组成与参加委员会的签署国组成的差别而加以调整)。

“5. 筹备委员会的一切决定均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一个问题经代表们为达成一致意见作出努力后仍提交表决，筹备委员会主席应将表决推迟24小时，而且应在这段推迟期间尽一切努力促成一致意见，并在期满前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如果在24小时结束时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筹备委员会以决定实质性问题所需的多数而另有决定。”¹

“6. 委员会应

“(a) 选举其主席团成员，制定其议事规则，确定会议地点，视需要召开会议，并设立其认为需要的委员会；

^{“1”} 关于筹备委员会的规定可载入联合国大会荐引本公约的决议或与公约有关联的适当文件。

^{“2”} 也有人建议，应仅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 “(b) 任命一名执行秘书和其他工作人员，负责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职务，以期设立一个临时技术秘书处，下设若干单位，负责筹备将要根据公约设立的技术秘书处所应开展的各项主要活动；
- “(c) 安排缔约国会议首届会议，包括拟订议程草案和议事规则草案；
- “(d) 除其他外，就公约生效后需立即处理的下列问题进行工作：
 - “(1) 制订详细的技术秘书处人员配备计划，包括决策流程图；
 - “(2) 评估对人员的要求；
 - “(3) 制订工作人员应聘和服务条件细则；
 - “(4) 征聘和培训技术人员；
 - “(5) 设备的标准化和采购；
 - “(6) 筹划办公室和行政业务；
 - “(7) 征聘和培训辅助人员；
 - “(8) 制订本组织经费分摊比额表；
 - “(9) 制订行政和财务条例；
 - “(10) 草拟东道国协定；
 - “(11) 制订初始访查和设施附则准则；
 - “(12) 制订本组织第一年活动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 “(13) 视需要进行研究并编写报告和建议。

“7. 委员会应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所有事项编写一份最后报告，提交缔约国会议首届会议和执行理事会首次会议。

“8. 筹备委员会的财产和档案应在缔约国会议首届会议上移交给本组织。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审议关于本组织费用的整个问题。

“关于视察程序的议定书”

“目 录

页 次

“第一部分：一般规定”

“一、定义	207
“二、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	208
“三、特权和豁免	210
“四、常规安排	212
“A. 入境点	212
“B. 关于使用非定班飞机的安排	212
“C. 行政安排	214
“D. 核可的设备	214
“五、视察前的活动	216
“A. 通知	216
“B. 进入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和转往视察 现场	217
“C. 视察前情况介绍	218

“本文件所载案文需进一步审议和拟订，包括本议定书所需的详细程度和各附件
细节与本议定书细节之间重叠之处。一些代表团认为，许多细节不应列入议定
书，而应编入技术秘书处印发的视察员手册。此外，还需进一步讨论本议定书
的地位以及议定书条款的修正程序问题。

“目 录(续)

页 次

“六、视察的进行	218
“A. 一般规则	218
“B. 安全	220
“C. 通讯	220
“D. 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的权利	220
“E. 样品的收集、处理和分析	222
“F. 视察期的延长	223
“G. 情况汇报	223
“七、离境	224
“八、报告	224
<u>“第二部分：根据第四、第五和第六条进行的例行视察</u>	
“一、初始视察和设施协定	225
“二、视察组的规模	225
“三、常规安排	226
“A. 仪器连续监测	226
“B. 与仪器连续监测有关的视察活动	227
“四、视察前的活动	227
“五、离境	228
<u>“第三部分：根据第九条进行的质疑性视察</u>	
“一、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和选择	229
“二、视察前的活动	230

“目 录(续)

页 次

“A. 通知	230
“B. 进入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	231
“C. 封闭现场	231
“D. 视察前情况介绍	232
“三、视察的进行	233
“A. 一般规则	233
“B. 有节制的察看	233
“C. 观察员	234
“D. 取样	235
“E. 视察现场的延伸	235
“F. 视察期	236
“四、离境	236
“五、报告	237
“A. 内容	237
“B. 程序	237
<u>“第四部分：指称使用化学武器情况下的视察</u>	
“一、一般规定	238
“二、视察前的活动	238
“ A. 关于调查的请求	238
“ B. 通知	239

“目 录(续)

页 次

“C. 视察组的指派	239
“D. 视察组的派出	239
“E. 情况介绍	240
“三、视察的进行	240
“A. 察看权	240
“B. 取样	240
“C. 视察现场的延伸	241
“D. 视察期的延长	241
“E. 询问	241
“四、报告	242
“A. 程序	242
“B. 内容	242
“五、非缔约国	243

“第一部分：一般规定

“一、定义

- ‘视察员’是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根据本议定书第一部分第二节所列程序指派的个人，其任务是按照公约、其附件以及缔约国与公约组织的设施协定进行视察。
- ‘视察助理’是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根据本议定书第一部分第二节所列程序指派的个人，其任务是协助视察员进行视察（例如：医疗、安全、行政、口译）。
- ‘视察组’是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委派进行特定视察的一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
- ‘被视察缔约国’是指根据公约、其附件以及缔约国与公约组织的设施协定在其领土上进行视察的公约缔约国，或其在所在国领土上的设施须接受此种视察的公约缔约国。
- ‘视察现场’是指进行视察并在有关设施协定或视察任务授权或请求中具体界定的任何区域或设施。
- ‘视察期’是指视察组抵达视察现场直至离开视察现场这一段时间，但核查活动前后用于情况介绍的时间除外。
- ‘入境点’是指指定视察组为根据公约进入一国视察而抵达及任务完成后离开的（各）地点。
- ‘国内停留期’是指视察组抵达一入境点直至在一入境点离开该国的这一段时间。
- ‘所在国’是指其领土上有根据公约须接受视察的缔约国设施的国家。
- ‘国内陪同人员’是指被视察缔约国按其意愿指定在国内停留期内陪同和协助视察组的个人，也包括所在国指定的此种个人。

- ‘例行视察’是指对根据第四、第五和第六条及其附件宣布的设施(在初始视察之后)进行的系统现场视察。
- ‘初始视察’是指对设施的首次现场视察，目的是核实根据第四、第五和第六条及其附件宣布的数据。
- ‘质疑性视察’是指一缔约国根据第九条第二部分请求对另一缔约国进行的视察。
-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是指根据第九条请求进行质疑性视察的缔约国。
- ‘观察员’是指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指定观察质疑性视察的该国代表。
- ‘核可的设备’是指经技术秘书处按照议定程序核准的为履行视察组职责所必需的装置和/或仪器。此种设备也可指视察组使用的行政用品或记录材料。
- ‘设施协定’是指一缔约国与本组织就须接受例行视察的具体设施缔结的协定。
- ‘视察任务授权’是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向视察组下达的进行特定视察的指示。

“二、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

“1. 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公约生效后.....天以书面方式将拟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姓名、国籍和级别告知所有缔约国。”此外，技术秘书处还应列明这些人员的资格和专业经验。

“有人提出，为便于尽早开展核查活动，缔约国在签署时或其后至公约生效前可就应受视察的设施数目和类型作出宣布。筹备委员会可根据这些宣布开始调查和批准工作。

“2. 每一缔约国应立即复文确认已收到向其送交的拟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名单。除非一缔约国在复文确认收到名单后(30)天¹内宣布不予接受，否则名单所列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应视为获得指派。

“若未获接受，提议的视察员或视察助理不得在宣布其不被接受的缔约国内进行或参加核查活动。必要时，总干事应在原名单之外提交进一步的建议。

“3. 本公约规定的核查活动只应由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进行。

“4. 在不违反以下第5款的前提下，缔约国有权在任何时候反对可能已按上面第3款所列程序获得指派的视察员或视察助理。

“该缔约国应将反对意见告知技术秘书处(并列明反对理由)。此种反对意见应自技术秘书处收到30天后生效。技术秘书处应立即将撤销对视察员或视察助理的指派一事告知有关缔约国。

“5. 收到视察通知的缔约国不得要求将视察组名单中开列的已获指派的任何视察员或视察助理从执行该次视察的视察组中除名。²

“6. 为一缔约国接受的获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人数必须足够，以便随时有适当数目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可供调派和轮换。

“7. 如果总干事认为因提议的视察员或视察助理不获接受而妨碍指派足够数目的视察员或视察助理或有碍于视察团有效执行任务，总干事应将此一问题提交执行理事会。

“8. 若必须或要求修改上述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名单，替补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方式应与最初名单的指派方式相同。

¹ 时限不应超过30天。否则，无法履行公约生效后30天内作出宣布并随后立即允许视察的义务。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果对指派的视察员的诚实态度有了新的了解，可作为反对将其列为视察组成员的理由。

“9. 视察一缔约国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设施的视察组成员的指派，应遵照本议定书所规定的程序，既针对被视察缔约国，也针对所在国。

“三、特权和豁免”¹

“1. 每一缔约国应在复文确认收到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名单或对名单的修改意见后(30)天内²，为开展视察活动提供每个视察员或视察助理进入该缔约国领土和在该缔约国领土上停留所可能需要的多次入境/出境和/或过境签证以及其他证件。这些证件的有效期应为自其递交技术秘书处算起至少24个月。

“2. 为有效履行其职务，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应享有第(1)至第(9)项所列的特权和豁免。视察组成员特权和豁免的授予，是为了公约，而不是为了其个人私利。特权和豁免的享有时限为：在非被视察缔约国过境期间、在整个国内停留期以及其后涉及先前作为视察员或视察助理履行公务的行为的时期。³

“(1) 视察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9条所享有的人身不受侵犯权。

“(2) 根据本公约进行视察活动的视察组的住所及办公场所应享有外交代表馆舍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0条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和保护。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此节需进一步审议。有一种意见认为，以后作此种审议时应考虑到《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执行联合国任务的专家”)。

² 时限不应超过30天。否则，无法履行公约生效后30天内作出宣布并随后立即允许视察的义务。

³ 需进一步审议视察员和视察助理飞越和通过非缔约国时的权利和特权。

“(3) 视察组的记录应适用《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0条关于外交代表的一切文书和信件不受侵犯的规定。视察组应有权使用密码与技术秘书处通讯。

“(4) 视察组携带的样品和经核可的设备在不违反公约条款的前提下应不受侵犯，并免缴一切关税。运输有害样品应遵守有关运输规章。

“(5) 视察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1条第1、第2和第3款所享有的豁免。

“(6) 根据公约进行规定活动的视察组成员应免纳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4条可免纳的一切捐税。

“(7) 视察组成员携带个人用品进入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应免缴一切关税或有关费用，但法律禁止或检疫条例管制进口或出口的物品除外。

“(8) 视察组成员享有的货币和兑换便利应与外国政府临时公务代表的待遇相同。

“(9) 视察组成员不得在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上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

“3. 在不减损其特权和豁免的前提下，视察组成员有义务遵守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的法律和规章，并在符合视察任务授权的前提下有义务不干涉该国内政。

“如果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认为本议定书规定的特权和义务受到了滥用，该国应与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进行协商，以确定是否发生了滥用；如果确曾发生，则防止再次发生。

“如果认为视察组成员的管辖豁免会妨碍司法并且取消豁免不致妨碍公约条款的执行，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可取消此种豁免。取消豁免绝对须明示。

“(4. 如果视察组成员任何时候在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上涉嫌或被控违犯法律或规章，有关国家和视察组组长之间应进行协商，以确定是否发生此种情况；如果确曾发生，则防止再次发生。如果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提出要求，技术秘书

处总干事应指令该人离开该国。如果涉嫌或被控者为视察组组长，被视察缔约国有权与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联系，请其将该人撤回并派人替换。在技术秘书处就被视察缔约国的此一请求采取行动前，由副组长代行组长职责。)

“(5. 如果被视察缔约国如此决定，则在根据第四条及其附件于实际销毁阶段监测化学武器销毁情况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仅可在国内陪同人员许可的情况下离开视察现场作旅程最多为(...)公里的旅行；¹ 并且，在被视察缔约国认为必要时应有国内陪同人员伴随。此种旅行应视为纯属闲暇活动。²)

“四、常规安排

“A. 入境点

“1.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公约生效后30天指定入境点，并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所需的资料。³ 这些入境点的指定应保证视察组至少能从一个入境点在(12)小时内抵达任何视察现场。技术秘书处应将入境点的位置告知所有缔约国。

“2. 每一缔约国可向技术秘书处发出通知，改变入境点。改变应自技术秘书处收到此种通知后...天起生效，以便适当通知所有缔约国。

^{“1} 有一项理解：‘旅行’并不意味有权进入因安全理由而限制进入的区域或进入私人宅地。

^{“2} 需进一步研究视察组成员与其本国使馆通讯的权利。

^{“3} 为保证公约生效之日起即能顺利地指派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以及指定入境(离境)点，应审议以下设想：由签署国根据筹备委员会拟订的初步名单表明预先接受。

“3. 如果技术秘书处认为入境点的数目不足以及时进行视察，或认为一缔约国提出改变入境点有碍于及时进行视察，它应与有关缔约国协商解决这个问题。

“4. 如果一被视察缔约国的设施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如果从入境点到须接受视察的设施需经过另一国领土，视察应按照本议定书进行。

“领土上有其他缔约国须接受视察设施的缔约国应为视察这些设施提供方便，并应给予必要支助，使视察组能够及时有效地执行任务。

“5. 如果一被视察缔约国的设施位于某一非缔约国领土上，须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确保对这些设施的视察能按本议定书的规定进行。在一非缔约国领土上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设施的缔约国应确保所在国接受针对该缔约国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

“B. 关于使用非定班飞机的安排

“1. 对于根据第九条进行的视察以及利用定班商业交通工具无法及时成行的其他视察，视察组可能需利用技术秘书处拥有或包租的飞机。公约生效后30天内，每一缔约国应将实行的外交放行号码告知技术秘书处，以便利用非定班飞机运送视察组和进行视察所需的设备进入和离开视察现场所在的领土。通往和离开指定入境点的飞行路线应符合既定的国际航线，由缔约国与技术秘书处议定，作为此种外交放行的基础。

“2. 在使用非定班飞机时，技术秘书处应通过国家主管部门向被视察缔约国提供飞行计划，以便安排飞机从进入被视察现场所在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飞往入境点，提供此种计划不得迟于预定飞离该机场前(6)小时。此种计划应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适用于民航飞机的程序提出。技术秘书处如使用其拥有或包租的飞机，应在每一飞行计划的备注栏内注明实行的外交放行号码及说明：‘视察飞机。需优先放行’。

“3. 视察组在按计划离开进入被视察现场所在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的至少(3)小时前，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应确保按本节第2款提交的飞行计划获

得批准，使视察组能在估计抵达时间抵达入境点。

“4. 如果视察组的飞机是秘书处拥有或包租的，被视察缔约国应在入境点为这种飞机提供所需的停机处、安全保卫、维修保养及燃料。此种飞机应免付着陆费、起飞费和类似费用。燃料(、安全保卫)和维修保养费用应由技术秘书处承担。”

“C. 行政安排

“被视察缔约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视察组必需的便利，如：通信手段、为完成询问和其他任务所必需的口译服务、视察组的交通、工作空间、住宿、膳食和医疗。被视察缔约国向视察组提供此种便利所涉的费用应由本组织偿付(细则待定)。

“D. 核可的设备

“1. 在不违反本节第3款的前提下，被视察缔约国不得对视察组将技术秘书处(和各缔约国)(已)判定为履行视察要求所必需的经核可的设备带至视察现场施加任何限制。”²

^{“1”} 技术秘书处需为此种服务费用谈判有关安排。

^{“2”}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进一步考虑由技术秘书处与各缔约国就视察中所用的仪器和装置缔结双边协定，以确保这些仪器和装置的可靠性和适用性。

“(其中尤其包括用于查明和保留与公约遵守情况有关的证据的设备，临时性的和永久性的监测设备和供放置物品的密封设备，用于查明和保留资料的设备，进行视察所需的记录和存证设备以及与技术秘书处通讯¹ 所需的设备和用以判定已把视察组送至要求视察的现场的设备。) 技术秘书处应尽可能拟订并视情况修订可能需用于上述目的的核可设备清单，并拟订符合本议定书的涉及这些设备的条例。技术秘书处在拟订核可设备清单和上述条例时，应确保充分照顾到使用此类设备可能涉及的各类设施的安全考虑。^{2 3}

“2. 设备应由技术秘书处保管，并由技术秘书处指定、校准及核可。技术秘书处应尽可能选择专为所需特定视察而设计的设备。指定和核可的设备应有专门保护，以防擅改。(技术秘书处应核证设备符合议定标准。)

“3. 在不影响所规定时限的前提下，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在入境点当着视察组成员的面前检查设备，即，检查带入或带出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的设备是否属实。为便利此种识别，技术秘书处应附有可证明其指定和核可该设备的证书和装置。对设备进行检查，还应使被视察缔约国确信设备符合关于供特定类别视察之用的核可设备的说明。被视察缔约国可剔除不符合这些说明的设备或不具备上述证书和装置的设备。 (被剔除的设备应存放在入境点，直至视察组离开有关国家。视察组设备及供应品如存放在入境点，应装入视察组提供的能显示干扰的容器，并放

^{“1} 需进一步审议通讯问题。

^{“2} 需进一步审议何时以及如何商定此类设备以及在何种程度上需由公约加以具体规定。

^{“3} 例行视察和质疑性视察所需设备之间的关系以及关于两种设备各自用途的规定有待审议。

置在被视察缔约国提供的安全设施内。进入每一安全设施应受“双重钥匙”制度控制，要求有被视察方和视察组代表同时到场才能进入取放设备和供应品。技术秘书处可允许一缔约国按本款所述保有一个设备存放处，如此即无需每次视察都按有关缔约国与技术秘书处之间的协定将设备带入。)

“4. 如果视察组认为必需使用现场备有但不属于技术秘书处的设备，并请被视察缔约国安排使其能使用此种设备，被视察缔约国应尽可能满足要求。”

“五、视察前的活动

“A. 通知

“1.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组计划抵达入境点之前按规定时限将进行视察的意向通知缔约国。

“2.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的通知应列明以下资料：

- 视察类别；
- 入境点¹；
- 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抵达入境点的方式；
- (- 待视察的现场)；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这方面应考虑是否有可能商定程序。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就例行视察而言，可在设施协定中商定无需通告入境点。

- 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姓名；
- 适用时，包括特别航班飞机的放行；
- 质疑性视察时还包括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视察员姓名。

“(视察现场应由视察组组长在入境点加以说明，时间不得迟于视察组抵达后24小时。)

“3. 被视察缔约国应在收到技术秘书处关于进行视察的意向通知后(1)小时内复电确认收悉。

“4. 如果是视察一缔约国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设施，应按照本节第1、第2和第3款同时通知这两个缔约国。

“B. 进入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和转往视察现场

“1. 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在接到视察组抵达通知后应确保它能立即进入其领土，并应通过一名国内陪同人员(如需要此种陪同人员)尽其能力确保视察组及其设备和供应从入境点到(各)视察现场再到离境点安全无误。

“2. 根据以上第四A节第4和第5款，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应确保视察组能在抵达入境点后或适用时从在入境点确定视察现场之时算起(12)¹小时内到达视察现场。²

¹ 需进一步研究是否需要把这一时限定得更长或更短以及这样定是否可行。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由于具体所用的入境点和抵达时间将由技术秘书处选定，并且在某些类别的视察中为避免过早透露有关现场而可能不选最近的入境点，因此不能要被视察缔约国负责保证视察组在规定的时限内抵达现场，但应承诺不使用拖延手法。

“C. 视察前情况介绍”

“视察组抵达视察现场后和在开始视察前，设施代表应借助地图和其他适当的文件资料向视察组介绍设施情况、所从事的活动、安全措施和为视察所作的必要行政和后勤安排。用于介绍的时间应视需要力求简短，无论如何不得超过3小时。

“六、视察的进行”

“A. 一般规则”

“1. 视察组成员应按照公约各条及附件、本议定书以及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制定的规则和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的设施协定履行职务。”¹

“2. 派出的视察组应严格遵循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发布的视察任务授权。² 视察组不得从事超出这一任务授权的活动。”³

“¹ 应制订一份详细的技术程序手册，使视察组据以进行质疑性视察，并帮助被视察缔约国了解视察员、陪同人员和被视察缔约国的权利、义务和限制。有一种意见认为，手册除其他外还应使视察组得以了解应索取哪些具体类别的资料，以便在具体情况下查明事实。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视察员或视察助理自利用技术秘书处安排的交通方式离开其主要工作地点起即视为担负视察职责，自其结束利用技术秘书处提供的交通方式返回主要工作地点起即视为停止履行这些职责。

“³ 需审查整个公约中‘技术秘书处’和‘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这两个用语。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就质疑性视察而言，视察任务授权应有足够的灵活性，使视察组能够适应现场的条件进行视察。

“⁵ 需进一步审议若视察员或视察助理越出权限应采取何种行动。

“3. 视察组活动的安排，一方面应确保视察员能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务，另一方面应力求尽可能不麻烦有关国家以及不侵扰被视察设施或其他地点。视察组应避免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和避免影响其安全。特别是，视察组不应操作任何设施。

“视察员如果认为为履行其任务而应在一设施内进行某种操作，则应请该设施管理部門的指定代表来进行此种操作。该代表应尽可能执行此种请求。

“4. 视察组成员在被视察缔约国领土上履行职责时，如果被视察缔约国要求派代表陪同，则应由该国的代表陪同，但不得因此而延误或妨碍视察组履行其职责。”

“5. (每一视察组至少须有两名视察员会说被视察缔约国同意在工作中使用的公约语言。¹) 每一视察组应在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指派的一名组长和一名副组长指导下工作。) 抵达视察现场后，视察组可分为各个小组，每一小组不得少于两名视察员。

“¹ 需进一步审议所在国代表的权利。

“² 应考虑在公约中列一规定，以便缔约国据以选择在进行视察中以及向技术秘书处提交报告时采用何种公约语文。

“³ 技术秘书处还应尽可能安排会说缔约国本国语言的口译员，以便利视察。

"B. 安 全"

“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在进行活动时应遵守视察现场实行的安全规章，¹ 包括关于保护设施内受控制的环境和人身安全的规章。一般应由技术秘书处提供个人防护服和核可的设备。²”

"C. 通 讯"

“视察员在整个国内停留期间有权与技术秘书处总部通讯。为此，他们(可使用适当核准的自备设备和/或)可请求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允许其使用其他电信手段。³ 视察组有权使用自备的⁴ 双向无线电通讯系统，供巡查设施的人员与视察组其他成员进行联络。(通讯系统应符合技术秘书处规定的功率和频率规格。)

"D. 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的权利"

“1. 根据本公约有关各条和附件以及设施协定，视察组应有权不受阻挠地察看视察现场。所视察的项目由视察员选定。

¹ 应考虑因安全理由不允许或限制人员进入的区域(如：未爆弹药、销毁设施的危险区域)。

² 技术秘书处与缔约国的协定应规定所有防护服需符合预先议定的安全标准，否则缔约国可要求视察组使用该国的防护服和设备。

³ 基于安全原因，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为视察组提供本国的适当的替代设备和防护服，但不得妨碍视察的进行。

⁴ 通讯问题需进一步审议。

“2. 视察员有权在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询问设施的任何人员，目的是查证有关事实。视察员只应要求提供进行视察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被视察缔约国应根据请求提供此类资料。被视察缔约国若认为向设施人员提出的问题与视察无关，有权予以驳回。如果视察组组长对此有异议并陈述这些问题与视察的关系，应以书面方式将问题交给被视察缔约国，请求作出答复。视察组可在其报告涉及被视察缔约国合作情况的部分中记述拒绝批准询问或允许回答问题的情况及任何解释。

“3. 视察员应有权检查其认为与执行任务有关的文件和记录。

“4. 视察员应有权提出要求，由被视察缔约国代表为拍摄照片。应有可能拍摄即显照片。

“(若视察组要求，此类照片应显示物体大小，方法是拍摄时在物体附近放置视察组提供的测量尺。) 视察组应判定照片是否符合这些要求，若不符合，应重新拍摄照片。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各保留一份照片的复印件。

“5. 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派员一直陪同视察员并观察其所有核查活动。

“6. 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在提出请求后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各)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7. 视察员应有权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可疑情况作出澄清。此种请求应立即通过被视察缔约国代表提出。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应在视察期间向视察组作出消除疑点可能需要的澄清。若涉及视察现场内某一物体或建筑的问题未消除，应拍摄该物体或建筑的照片，以澄清其性质和功能。如果在视察期间无法消除疑点，视察员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视察员应在视察报告中列出任何未解决的问题、有关的澄清以及所拍摄的任何照片的复印件。

"E. 样品的收集、处理和分析"

"1. 被视察缔约国代表或被视察设施代表应按视察组的要求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样品，但本议定书第三和第四部分规定者除外。如果事先与被视察缔约国代表或被视察设施代表商定，视察组可自行采集样品。

"2. 可能时，应在现场分析样品。视察组有权使用经核可的自带设备在现场进行样品分析。不然，视察员可要求在其面前进行适当的现场分析。

"3. 被视察缔约国有权保留所采集的一切样品的一部分或复样，并在对样品进行现场分析时派员在场。

"4. 视察组若认为有必要，应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本组织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1 2 3}

"5.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对样品的安全、完整性和保护负首要责任，这一责任也包括确保为移出现场进行分析的样品保守机密。他应：

“(1) 建立样品收集、处理、运输和分析的严格制度；

“(2) 核可指定执行各类分析任务的实验室；

“(3) 监督此类指定实验室设备和程序及移动式实验室分析设备和程序的标准，注意与核可这些实验室和移动式设备/程序有关的质量控制和总体标准；并

“(4) 从指定实验室中为特定的调查挑选负责执行分析任务或其他任务的实验室。

¹ 担负此一任务的本组织机构的名称有待进一步审议并在案文中注明。

² 就现场外分析而言，应进一步讨论技术秘书处应向被视察设施（被视察缔约国）提供有关文件的问题，这些文件涉及指定实验室收到样品的确认复函、其中部分未用样品可能转移的情况及其归宿（保留、归还或销毁）。

³ 有毒样品的运输问题和现有国际运输规章问题需加以讨论。

“6. 作现场外分析时，至少应由两个指定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分析。技术秘书处应确保分析得以迅速进行。技术秘书处应对样品的去向负责，任何未用样品¹ 或其中的有关部分应归还技术秘书处。

“7. 技术秘书处应汇集样品的实验室分析结果并将其编入最后视察报告。技术秘书处应在报告中列载关于指定实验室所用设备和方法的详细资料。

“F. 视察期的延长

“(可与国内陪同人员商定延长视察期，但不得超过(小时))²

“G. 情况汇报

“1. 视察完成后，视察组应会见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和视察现场的负责人，以审查视察组的初步结论并澄清任何可疑情况。视察组应按标准格式向被视察缔约国代表提交书面初步结论，并随附一份清单，列明拟带出现场的任何样品、所收集的书面资料和数据副本及其他材料。³ 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应在文件上副签，以表示其注意到文件内容。此一会议应在视察完成后(4) (24) 小时内结束。

“1 应审议质疑性视察期间采集的、结论未定的未用样品的保留问题。

“2 有一种意见认为，既然未为例行视察设想固定时限，本款可能是多余的。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对于某些类型的例行视察，不改变第四条和第五条及其附件中商定的条款的实质内容就不可能规定任何时限。

“3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审议例行视察时‘所收集的书面资料和数据副本及其他材料’移出现场的问题。

“七、离境”

“(关于根据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九条进行的视察，视察后程序一经完成，视察组应立即返回其进入被视察缔约国时所用的入境点，然后在 24 小时内离开该国领土。)“¹

“八、报告”

“1. 视察员应在视察后(10)天内编写一份关于其进行的活动和调查结果的最后报告。”报告应属记实性质。报告应按视察任务授权的规定，只记载与公约的遵守有关的事实。报告也应提供被视察缔约国同视察组合作的情况。各视察员的不同意见²可附在报告后面。对报告应加以保密。

“2. 最后报告应立即送交被视察缔约国。被视察缔约国当时对报告中的调查结果提出的书面意见，应附在报告之后。最后报告及所附的被视察缔约国意见应至迟于视察后(30)天提交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3. 如果报告中有不确定之处，或国家主管当局与视察员之间的合作不符合要求的标准，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请缔约国澄清。

“4. 如果无法消除暧昧不明的情况，或确立的事实表明公约规定的义务未得到履行，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毫不迟延地告知执行理事会。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款可能不适用于例行视察。

² 需进一步审议接受国/设施何时以及如何才能就报告内容发表意见。

³ 有一项谅解是，视察组不负责根据视察期间确立的事实就某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作出结论。

“第二部分：根据第四、第五和第六条进行的例行视察

“一、初始视察和设施协定

“1. 根据第四和第五条以及第六条附件1和附件2宣布和须受现场视察的每一设施在宣布后应立即接受视察员的初始视察。对设施进行初始视察的目的应是核实所提供的资料，并取得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供计划未来核查该设施的活动，包括现场视察和使用连续现场仪器，以及拟订设施协定。^{1 2 3}

“2. 每一缔约国应与本组织就根据第四和第五条以及第六条附件1和附件2宣布和须受现场视察的每一设施缔结设施协定。这些协定应在公约对该国生效后或在设施首次宣布后...个月内拟订完成。这些协定应以有关的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订明对每一设施进行视察的详细安排。⁴

“二、视察组的规模

“(根据第四、第五和第六条进行例行视察的视察组中，视察员不得超过(XX)名，视察助理不得超过(XX)名。)

“¹ 需进一步审议此款与公约所有核查条款的一致性。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初始视察应根据为此类视察制订的准则进行。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讨论和进一步拟订视察员进行初始视察所应遵守的规则。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在设施协定中明确规定视察员在被视察设施中可以察看的区域。

“⁵ 有人提议，应酌情对第六条规定的核查采取分步骤进行的办法。

“⁶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由被视察缔约国与技术秘书处商定以人工日表示的例行视察的人力，而不应由公约规定。

“三、常规安排

“A. 仪器连续监测

“1. 在适用的情况下，技术秘书处应有权按照公约及缔约国与技术秘书处之间的设施协定中的有关规定安装和使用连续监测仪器和系统以及密封设备。

“2. 设施协定应对由感测器、辅助设备和传输系统等组成的连续监测系统加以规定。这类系统除其他外应配备干扰指示装置和防干扰装置，并应具有保护数据和核实数据的性能。

“3. 技术秘书处应有权进行必要的工程调查以及组建、安置、保养、更换和拆除连续监测仪器和系统及密封设备。

“4. 被视察缔约国应为设置连续监测仪器和系统作出必要准备和提供支持，为此，在技术秘书处提出请求并承付费用的情况下，应提供：

“(1) 监测仪器和系统组建和运转所需的一切有关服务，如电力和供热等；

“(2) 基建材料；

“(3) 安装连续运转的监测系统所需的任何现场准备；

“(4) 必要的安装工具、材料和设备从入境点到视察现场的运输便利。

“5. 每一连续监测系统的能力及其安装、调整或方向应严格而有效地符合(检测受到禁止或未经授权的活动这个唯一目的)(检测受到禁止的活动或查证准许的活动这个目的)。因此，应对系统的监测范围加以限制。如果系统的部件或作用受到任何干扰，该系统应能向技术秘书处发出信号。监测系统应具有备用能力，以确保个别部件失灵时整个系统的监测能力不受影响。

“6. 从设施向技术秘书处发送的数据应以有待确定的手段发送。必要时，发送系统应包括从设施经常发送以及设施与技术秘书处之间的问询—答复系统。视察员应定期检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

“7. 视察员安装的密封设备以及监测装置拆除时须有视察员在场。如果有非常

情况需要在视察员不在场时开启密封设备或移动监测装置，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视察员应尽快查证设施未发生受到禁止或未经授权的活动，并重新安装密封设备或监测装置。

“8. 如果须受系统国际监测的设施发生或可能发生有可能影响监测系统的事故，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缔约国应同技术秘书处协调随后的行动，以期尽快恢复监测系统的运转，并在必要时制订临时措施。

“B. 与仪器连续监测有关的视察活动

“1. 每次视察期间，视察组应核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以及安装的密封设备是否未受干扰。除此之外，还可能需要对监测系统进行维修访查，以便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更换或在必要时调整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

“2. 如果监测系统显示任何不正常情况，技术秘书处应立即采取行动，确定这是由于设备故障还是由于设施活动造成的。如果经检查后问题仍未解决，技术秘书处应立即查明实情，包括必要时立即对设施进行现场视察。技术秘书处应在察觉任何这类问题之后立即报告缔约国，而缔约国应协助解决问题。”

“四、视察前的活动

“1. 例行视察应在视察组计划抵达(入境点)(视察现场)时间的 (12) (24) (36) (48) 小时前通知。

“¹ 需进一步审议不正常和异常的问题，以求得在整个公约中用语一致，并在更一般的层次上审议公约中处理其所依据概念的方式。

“² 需考虑平衡后勤工作要求的时间和视察前给缔约国的预告时间。

“2. 初始视察应在视察组预计抵达入境点时间的72小时前通知。此种通知除应列明第一部分第五.A节第2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列明关于视察现场的具体规定。

“五、离 境

“(在根据第四、第五和第六条进行例行视察时,如果视察员打算在同一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境内进行另一次视察,视察组应返回其进入该国所用的入境点,等待技术秘书处向被视察缔约国通知下一次视察。)

“一、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和选择”

“1. 第九条规定的视察应由专门为此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进行。为指派负责执行第九条所规定视察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从负责例行视察的专职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中选出有关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从而确定一份拟议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名单。其中应包括具有必要资格、经验、技能和受过必要培训的足够数目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以便能够(轮换)(随意选择)和调派视察员。应按照本议定书第一部分第二节规定的程序指派视察员和视察助理。

“2. 总干事在选择视察组成员时还应考虑到具体请求的情况。每一个视察组的视察员不应少于(5)名，并应(保持为适当执行任务所需的最低人数)(不超过...名³)。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或被视察的缔约国国民不得作为视察组成员。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部分的某些要点有待进一步审议并拟订出关于质疑性现场视察的原则，而这些原则也需进一步审议。

“² 第三部分的规定可能需参照质疑性视察演习取得的经验加以修改。

“³ 有人提议，视察组的规模应受议定限制。需先作进一步研究，然后才能确定限度。宜探讨所视察区域的大小、视察期限长短和视察组规模这三者之间的关系。

“二、视察前的活动”

“A. 通知”

“1. 提交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的质疑性视察请求中至少应有下列资料：

- 被视察的缔约国，适用时也包括所在国；
- 使用的入境点；
- (-- 视察现场的确切位置和所要视察的现场的类型)
- 视察现场的规模；
- 涉嫌违约的类别，包括说明对遵守问题引起的疑问所涉及的公约有关条款以及涉嫌不遵守的性质和情况；
-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观察员姓名。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如认为必要，可提交任何其他资料。

“2. 视察现场应以地理坐标界定，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须受视察的区域应视为坐标精度范围内的最大区域。（若因没有足够详细的地图而无法指明最精确的经纬秒数值，或在有助益的情况下，应以书面说明补充地理坐标。）可能时，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还应提供一份大致标出视察现场的地图以及一份准确划出被视察现场边界的细图。

“3.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收到请求后（1）小时内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复电确认收到请求。”

¹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在确定本议定书的地位以及第九条第2部分的相应案文之前，关于请求中所含内容的措词应参照CD/952第183页第2段的提法，此案文中“观察员”一词应改用CD/952第183页第3段中的“代表”一词。

² 有人提议，考虑到第九条之下未解决的问题，需进一步讨论请求的传送。

“4.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组计划抵达入境点时间的至少(12)小时前通知被视察缔约国。请示应同时通知执行理事会成员。

“5. 除非质疑性视察请求中已指明视察现场，否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在视察组抵达入境点后24小时内将其同时告知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同时，视察组也应按照本节第2款的规定将请求中指明的涉嫌违约类别告知被视察缔约国。)”²³

“B. 进入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技术秘书处收到请求后尽快派出视察组。视察组应(至迟于收到请求后(24)小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抵达请求中指明的入境点。”²³

“C. 封闭现场

“1. 为便于判定视察组被送往的现场确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指明的现场相符，视察组应有权使用定位设备，并要求有关方面按其指示安装此类设备和其他核可的设备。(视察组也可察看其得到的地图上标出的当地地形标志，以核实所在位置。)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至迟应在视察组抵达入境点后将视察请求和涉嫌违约情况告知被视察缔约国。

“² 有人提议，被视察缔约国应同技术秘书处合作，以确保视察组迅速抵达入境点，但合作义务应是较为一般的规定，或许最好在关于质疑性视察基本规定的案文内处理。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从最初宣布对某一缔约国进行质疑性视察到视察组抵达视察现场的这段总的时限也很重要。确定时限时应考虑到能使被视察缔约国与视察组充分合作，同时又不致减损突击视察的作用。

“2. 视察组抵达后应立即封闭视察现场，直到视察完成，为此应允许视察组巡视现场周围，派员看守出入口，并检查(被视察缔约国)(任何缔约国临时或永久派给该现场使用)的任何出入现场的交通工具，以确保有关材料不被转移或销毁。视察组可作出决定，不允许此类交通工具在视察过程中离开现场，直到视察组准许为止。还应允许视察组使用核可的设备监测现场周围。

“D. 视察前情况介绍

“1. 应按照第一部分第六C节进行视察前情况介绍。在视察前情况介绍的过程中，被视察缔约国可向视察组指出其认为属于敏感性质并与视察目的无关的设备、文件或区域。视察员应在其认为与执行任务相符合的情况下(考虑)(考虑到)所提的建议。此外，现场负责人员将向视察组介绍现场布局和其他有关特征。应向视察组提供按比例绘制的地图或概图，图中绘出现场的一切结构和重要地理特征。还应向视察组介绍能否提供设施人员和记录。

“2. 视察前情况介绍之后，视察组应根据所得到的资料拟订视察计划，其中订明视察组将进行的活动，包括须察看的现场的具体区域以及计划进行活动的顺序。计划中还应订明视察组是否要分为各个小组。计划应送交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和视察现场代表。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和视察现场代表可提议修改计划。视察组有全权决定是否接受任何建议，并有权随时修改计划。视察介绍和拟订及讨论视察计划不应超过第一部分第六C节规定的一般时限。

“三、视察的进行”

“A. 一般规则”

“1. 在不违反B节和本节规定的前提下，视察组应可察看其认为执行任务所必须察看的现场区域。

“2. 视察组在按请求进行视察时，仅应使用为提供充分的有关事实所必需的方法，以消除对公约条款遵守情况的疑问，并且不应从事与此无关的活动。视察组应收集和记录与被视察缔约国遵守公约有关的证据，但不得索取或记录显然与此无关的资料，除非被视察缔约国明确请其这样做。所收集的任何材料若随后发现无关，一律不得保留。

“3. 视察组应遵循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视察这一原则，只要不妨碍有效及时地完成其任务”。只要有可能，视察组应先采用其认为可接受的侵扰性最小的程序，唯有在其认为必要时才进而采用侵扰性较大的程序。

“B. 有节制的察看”

“1. 视察组应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在视察的任何阶段，包括视察前情况介绍的过程中，考虑和采纳关于修改视察计划的意见和被视察缔约国可能提出的建议，以确保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敏感设备、资料或区域得到保护。

“2. 按照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附件中的有关规定，被视察缔约国有权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装置并防范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机密数据泄露。此类措施不得干扰视察，其中可包括：

“可在技术秘书处拟订视察员手册的范围内审议是否有可能使这些程序实现标准化，以便利本原则和其他原则的执行。

- 从办公室移出敏感文件并存入保险柜；
- 遮盖无法存入保险柜的敏感显示资料；
- 遮盖敏感设备，诸如计算机或电子系统；
- 切断计算机系统的使用并关闭数据显示装置。

“在不违反本议定书规定(待定)的前提下，视察员有权视察整个视察现场，包括遮盖的或置于环境保护措施下的物体以及结构、容器和车辆的内部。

“3. 被视察缔约国有义务使视察组确信，按上面第2款采取保护措施的任何物体或排除在视察范围之外的任何其他区域、结构、容器或车辆在设计、建造或使用上与视察请求中指明的涉嫌活动无关。

“(为此，可由被视察方酌情部分拆去遮盖物或环境保护屏障，亦可采用其他方法。如果被视察方能使视察组确信有关物体在设计、建造或使用上与指明的涉嫌活动无关，对该物体即不再作进一步视察。

“此外，被视察方有责任使视察员确信，有危险的区域、结构、容器或车辆在设计、建造或使用上与视察请求中指明的涉嫌活动无关。如果被视察方能让视察组从开口处观看某一封闭空间的内部，从而使其确信该封闭空间没有任何在设计、建造或使用上与指明的涉嫌活动有关的物件，对该封闭空间即不再作进一步视察。’)

“C. 视察员

“1.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有权观察质疑性视察的进行。² 它应与技术处联络，
通过协调，使其视察员在视察组抵达入境点后的合理时间内抵达同一入境点。³

“¹ 有人提出，需进一步研究在不履行此种使视察员确信的义务的情况下应采取何种措施。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句话包含一项基本义务，应列入公约正文。

“³ 需进一步审议保证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视察员及时进入被视察缔约国/所在国领土的程序。

“2.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观察员在整个视察期间应有权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设在所在国的使馆通讯，若无使馆，则直接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通讯。他应利用被视察缔约国提供的电话通讯手段。

“3. 观察员应(有权进入现场)(可察看被视察缔约国准许其察看的视察现场)(可察看准许视察组察看的视察现场)。(在整个视察期间，视察组应让观察员充分了解视察的进行及其调查结果。)

“4. 观察员在被视察缔约国国内停留期间，该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必要的便利，诸如通讯手段、口译服务、交通、工作空间、住宿、膳食和医疗。观察员在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内停留期间的一切费用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负担。

“D. 取 样

“视察组应有权自行在抵达视察现场后立即在视察现场周围(,)从视察现场(,)采集任何空气样、土样、擦拭样和废液样，并应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这样做。”

“E. 视察现场的延伸

“如果视察组认为，为了视察目的，有必要前往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原先指明的视察现场边界之外的任何其他邻近地点察看，视察组组长应(通过国内陪同人员)向

“ 观察员的权利有待讨论和进一步阐明。若商定允许派一名以上观察员，可能需要规定观察员人数的最高限额。

“ 有人认为，需进一步讨论应由视察组成员还是由陪同人员取样。还有人认为，需进一步讨论样品分析程序。

“ 有一种意见认为，视察应严格限定在本组织原先指明的现场内进行，不应有任何延伸。

被视察缔约国正式提出书面请求。请求提出后两小时内，被视察缔约国应(通过国内陪同人员)对请求正式作出书面答复。视察组应立即将视察组组长的此种请求及被视察缔约国作出的答复告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或其观察员。如果答复是否定的，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通过其观察员)修改其原先的请求，在其中增列邻近地点。此种修改的请求正式提交(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国内陪同人员)后，增列的邻近地点即应由视察组在...小时内前往视察。请求察看额外的邻近地点不应导致总的视察期延长，除非按照以下第四F节另有协议。¹

"F. 视察期"

"(视察期不得超过...小时。如果与被视察缔约国达成协议，此一期限可以延长，但最多延长....小时。²)

"四、离境"

"(1. 如果被视察缔约国提出要求，应将有关服装和设备留在现场。被视察缔约国应向技术秘书处偿付视察组留下的任何服装和设备的成本费。)

"2. 一旦在视察现场完成视察后的程序，视察组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观察员即应立刻返回其进入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的入境点，随后应(在24小时内)(尽快)离开该国领土。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可能不必正式求助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因为它已通过其观察员参与了视察的全过程，这一点在‘观察员’一节第3款的最后一部分已设想到。

² 有人认为，在确定对视察的限制前，最好先探讨所视察区域的大小、视察期限长短和视察组规模这三者之间的关系。

“五、报告

“A. 内容

“视察报告应总结视察组进行的活动和视察组的事实调查结果，尤其应针对质疑性视察请求中提到的可疑情况或涉嫌不遵守情况作出说明。关于质疑性视察请求中提到的可疑情况或涉嫌不遵守情况的详细资料应作为最后报告的附录提交，并保留在技术秘书处内，置于保护敏感资料的适当保障之下。

“B. 程序

“视察员应在返回其主要工作地点¹后72小时内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初步视察报告。总干事应立即将初步报告转交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被视察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最后报告草稿应在视察完成后(20)天内送交被视察缔约国，请其辨明有无任何它认为属于机密性质而不应在技术秘书处范围之外散发的与化学武器无关的资料。技术秘书处应审议被视察缔约国就最后报告草稿提出的修改建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自行斟酌采纳。最后报告应在视察完成后(30)天内提交并分发给各缔约国。²

¹ 需要进一步审议‘主要工作地点’这个尚未界定的用语。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也应有权尽早看到报告。

“第四部分：指称使用化学武器情况下的程序

“一. 一般规定

“1. 根据公约第九和/或第十条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所作的调查应按照本议定书和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将制定的详细程序进行。(只要适当，应适用与质疑性视察有关的程序。)

“2. 下列进一步规定涉及指称使用化学武器情况下所需的具体程序。

“二. 视察前的活动

“A. 关于调查的请求

“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出的关于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进行调查的请求中应尽可能列明下列资料：

- 据称其领土上发生使用化学武器情况的缔约国；
- 入境点或其他提议的安全进入路线；
- 指称使用了化学武器的(各)区域位置和特点；
- 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时间；
- 据信使用的化学武器的类型；
- 指称使用的程度；
- 可能的有毒化学品的特性；
- 对人、动物和植物的影响；
- 提供具体援助的请求，如适用的话。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随时提交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B. 通 知"

"1.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立即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复文确认已收到请求，并通知执行理事会和所有缔约国。

"2. 适当时，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通知根据请求需对其领土进行调查的缔约国，如果调查期间需经过其他缔约国的领土，总干事也应通知这些缔约国。

"C. 视察组的指派"

"1. 总干事应编制一份在调查指称使用化学武器时可能需要其特定专长的合格专家的名单，并随时加以更新。此一名单应在公约生效后30天内及每次更新之后以书面方式送交所有缔约国。除非一缔约国在收到名单后30天内宣布不予接受，否则名单所列合格专家应视为获得指派。

"2. 总干事应考虑到特定请求的具体情况和特性，从已为质疑性视察指派的专职视察员中选出视察组组长和成员。此外，如果总干事认为已指派的视察员不具备适当进行特定视察所需要的专门知识，可从合格专家名单中选出视察组成员。

"3. 总干事在向视察组介绍情况时，也应说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或任何其他来源所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以确保视察能以最迅速有效的方式进行。

"D. 视察组的派出"

"1. 总干事应在收到关于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进行调查的请求后，立即与有关缔约国联系，请求和确定使视察组得到安全接待的安排。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规定在固定时限内派出视察组的义务。

- “2. 总干事应尽早派出视察组，同时应考虑到视察组的安全。
- “3. 如果在收到请求后(24)(48)小时内未派出视察组，总干事应将迟延的原因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有关缔约国。

“E. 情况介绍

- “1. 视察组应有权在抵达后和在进行视察的任何时间请被视察缔约国代表介绍情况。
- “2. 视察开始前，视察组应编制一项视察计划，此计划除其他外用作后勤和安全安排的依据。需要时，应修订视察计划。

“三. 视察的进行

“A. 察看权

“视察组应有权察看可能受指称使用化学武器影响的任何和一切区域。视察组还应有权察看医院、难民营和其认为与有效调查指称使用化学武器有关的其他地点。关于此一察看权，视察组应与被视察缔约国进行协商。

“B. 取 样

“1. 视察组应有权收集其认为必要的类型和数量的样品。如果视察组认为有必要并且提出请求，被视察缔约国应在视察员或视察助理的监督下协助收集样品。被视察缔约国还应允许在与指称使用地点相邻的区域和视察组要求的其他区域收集对照样品并给予合作。

“2. 对调查指称使用具有重要意义的样品包括有毒化学品、弹药和装置、弹药

和装置的残余物、环境样品(空气、土壤、植物、水、雪，等等)以及取自人或动物的生物化学样品(血液、尿液、排泄物、组织，等等)。

“3. 在无法取得复样以及在现场外实验室进行分析时，若缔约国提出要求，任何剩余样品均应在分析完成后归还缔约国。

“C. 视察现场的延伸

“如果视察组在视察期间认为有必要将调查范围延伸至某一相邻缔约国，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将进入该缔约国领土的需要告知该国，并请求和确定使视察组得到安全接待的安排。

“D. 视察期的延长

“如果视察组认为无法安全进入与调查有关的特定区域，应立即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¹ 必要时应延长视察期，直到能安全进入及视察组完成任务为止。

“E. 询问

“视察组应有权询问并检查可能受指称使用化学武器影响的人。视察组还应有权询问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目击者和医护人员和 / 或治疗过或接触过可能受指称使用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要规定缔约国承诺不采取可能危及视察组安全的行动。

化学武器影响的人的其他人员。如有病历，视察组应有权调阅，并有权酌情参加可能受指称使用化学武器影响的人的尸体解剖。

“四. 报 告

“A. 程 序

“1. 视察组应在抵达被视察缔约国后24小时内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发送一份情况报告。在整个调查期间，视情况需要还应发送进度报告。

“2. 视察员应在返回其主要工作地点后72小时内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临时报告。总干事应立即将报告转交执行理事会和所有缔约国。最后报告应在返回其主要工作地点后30天内提交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B. 内 容

“1. 情况报告应说明任何迫切需要的协助和任何其他有关情况。进度报告应说明调查过程中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协助。

“2. 最后报告应总结视察的事实调查结果，尤其应针对请求中提到的指称使用作出说明。此外，一份关于调查指称使用的报告应叙述调查过程，依序说明各阶段情况，并特别提及(1)取样和现场分析的地点和时间；以及(2)佐证，诸如询问记录、体检和科学分析结果，以及视察组所查阅的文件。

“3. 如果视察组在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任何资料可用于识别所使用的任何化学武器的来源，诸如在实验室分析采集的样品时鉴定出任何杂质或其他物质，此种资料应列入报告。

“五、非缔约国”

“如果指称使用化学武器涉及一非缔约国或发生在不受一缔约国控制的领土上，本组织应与联合国秘书长密切合作。如果联合国秘书长提出请求，本组织应将资源交给其使用。

“附录二

主席对磋商的总结

1. 关于本问题的上一回讨论是1987年进行的，因此，这次协商一开始先进行初步的意见交流，这有助于较广泛地了解各国的立场和关注，包括：

- 在界定缔约国的公约责任范围时需做到前后一致、清楚明确；
- 缔约国对其在国外的国民(包括法人)行使管辖的问题。

此外，普遍认为在解决这个问题时，需力求平衡，既为缔约国规定全面而明确的义务，又不至于把无法履行的义务强加给缔约国。

2. 随后集中讨论了包含在第七条‘国家执行措施’中的缔约国一般承诺问题，尤其是涉及领土内外私人活动的管辖问题。这不妨碍审议公约其他条款中的管辖和控制问题，特别是与以下有关的问题：

- 缔约国在第一至第五条下的义务范围(至少有一个代表团认为，需待第一至第五条中的有关管辖问题解决后才审议第七条)；
- 第六条中关于监测的规定(尤其是第1款(b)项)；
- 与老化学武器问题和第九条问题有关的管辖和控制问题。

3. 这些讨论表明，第七条中一般承诺的某些部分需进一步审议。普遍认为应以领土作为对所有自然人和法人行使管辖的基础，但在以下方面仍有意见分歧：

- 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的程度，即对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活动使用‘禁止和防止’一语所意味的义务的程度，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其他几种措词，诸如：‘不允许’或‘禁止’；
- 在该条中适当保留‘控制’一词的问题；
- 缔约国在何种程度上能够和/或愿意针对其在国外的国民(自然人和法人)制订刑法规定。

“4. 此外，许多代表团都认为，缔约国间为履行第七条的一般承诺而相互合作的权利以及缔约国间为此提供种种法律协助的必要性，需在审议第七条时进一步考虑。

“5. 有人建议在闭会期间进一步磋商，以解决这些问题。

“老化学武器

“主席对磋商的总结”

“针对老化学武器问题再次与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了磋商，起初是双边，之后改为可自由参加。磋商表明分歧依然存在。事实上，两种意见之间存在着根本分歧，一种意见认为这个问题仍应作为公约中的一个次要问题，另一种意见认为，这个问题是一个中心问题，并非仅局限于过去，而是直接关系到使用问题的。不过，通过磋商，各代表团得以集中注意具体方面。主席对本问题的进一步工作得出如下初步结论：

- “1. 各代表团确认有必要在公约中就处理老化学武器问题作出某些规定。
- “2. 老化学武器的审议与化学武器定义密切相关。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武器应属于第二条所载明的定义的范围内，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基于老化学武器的特点，对其应适用一种特别的制度，其中的一些老化学武器甚至应留在公约范围之外。
- “3. 一国领土上存在化学武器的情形各不相同，但可分为四类：
 - 该国目前或过去拥有的化学武器，属于编制内化学武器方案的一部分；
 - 另一国按照双边协定或安全安排部署或存放在该国的化学武器；
 - 另一国或另一政府弃置在该国的化学武器，而弃置化学武器的国家或政府先前可能曾在发现这些武器的现场有过驻军或对现场有某种控制；
 - 该国境内曾在以往战斗中使用过化学武器的地方掘出的化学武器、冲上岸的化学武器或另一国散失或弃置在海上后又以其他方式重新出现的化学武器。

“不过，这种初步的罗列目前还无法使各代表团就如何在公约中适当处理老化学武器达成一致意见。

“4. 一缔约国过去弃置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老化学武器的责任的确定，是一个仍有巨大分歧的问题。不过，已有一项得到广泛同意的理解：不应由于发现这些

老化学武器而不由分说地把销毁这些武器的责任强加给发现这些武器的国家。在某种程度上，这个问题与审议中的管辖和控制问题有关。

“5. 各代表团一致认为需要有一个适用于公约生效后可能发现的化学武器的制度。

“6. 各方一致认为，本组织的作用应包括接受发现老化学武器的缔约国作出的任何通知，并在接到请求的情况下向有关缔约国提供关于销毁这些武器的建议。在这方面，应注意第四条第5款的新案文，其中涉及了每一缔约国通过技术秘书处就销毁老化学武器的方法和技术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合作的可能性。

“7. 有一项谅解是，公约条款绝不应排除有关各国在自愿的基础上谋求解决与老化学武器有关的问题的可能性。

“用以确定对处理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设施进行视察的
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和方式的可能因素¹²

“1. 与所列化学品有关的因素

“(a) 最终产品的毒性。

“2. 与设施有关的因素

“(a) 多用途设施或专用设施。

“(b) 开始生产和改用于生产高毒性化学品的能力。

“(c) 生产能力。

“(d) 所列关键前体的现场储存量超过……吨。

“(e) 设施位置和运输基础设施。

“3. 与设施进行的活动有关的因素

“(a) 生产，例如，连续生产、成批生产、设备种类。

“(b) 转化成另一种化学品的加工。

“(c) 不进行化学转化的加工。

“(d) 其他类型的活动，例如，消耗、进口、出口、转让。

“(e) 生产、加工、消耗、转让的数量。

“(f) 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最大生产能力与利用能力之间的关系。

- 多用途设施

- 专用设施

¹ 可能需根据谈判的现阶段情况修订此份材料中的术语。

² 这些因素的排列顺序不表示任何优先次序。

“4. 其他因素

“(a) 利用现场仪器进行国际监测。

“(b) 遥控监测。

“临时核查

“A工作小组主席对1990年会议期间 临时核查问题讨论情况的总结”

“1. 1990年第一期会议末期和第二期会议期间，A工作小组专门为讨论临时核查概念举行了6次会议。讨论的文件有：关于临时核查的CD/CW/WP.286号文件、关于建立国家登记册的CD/CW/984号文件以及载有公约草案第六和第七条修正案的CD/CW/WP.300号文件。1990年6月27日-29日特设委员会与工业专家举行会议期间，工业界的专家提出了意见和评论，包括一些书面的意见和评论，其中涉及临时核查的若干方面以及建立国家登记册的可行性。

“提出了临时核查的下列方面：

- 目的；
- 建立国家登记册；
- 视察的触发；
- 程序和目标。

“2. 提出临时核查概念的人说，此种核查的目的是通过监测有能力生产第六条附表1、2或3所列的化学品但未在第六条任一附件下宣布的化学生产设施以及监测在第六条附件1、2和3下宣布的设施而建立信任。

“这些代表团认为，临时核查将构成全面核查制度的一个有用的和必要的部分，并可作为例行视察和第九条所规定的视察的补充。

“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现有的核查制度足可解决对滥用生产能力的顾虑，它们怀疑是否有必要另规定一种核查形式。还有人指出，临时核查制度可能造成不必要的开支。

“一些代表团指出，在例行视察问题和第九条所规定的视察的问题解决之前来处理临时核查问题，未免为时过早。

“3. 开始有人认识到，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必需收集关于其化学工业的充分资料，以便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其充分程度要相当于可能对国家登记册作出的要求。如要把此种登记册用作核查制度的基础，则须为建立登记册拟订议定的统一标准。有人指出，建立登记册并随时加以更新将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有人提到可通过本组织或联合国为此目的提供援助的可能性。一些代表团强调，登记册中的任何异常情况首先须通过协商或澄清机制加以解决。

“4. 有一种论点认为，一年中实际受到视察的有关工业设施只占很少一部分。关于个别缔约国的请求将在何种程度上触发临时核查或是否应由技术秘书处发起此种视察，各方提出了不同的意见。为了限制每一缔约国的视察次数，有人提议采用主动限额和被动限额。

“5. 关于程序和目标，有人指出，视察程序必须简单，而且不具侵扰性。一些代表团认为最好采用一种对无须在第六条任一附件下宣布的附表1、2和3所列化学品的不存在和不生产作出核证的制度。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应采用一种只核证视察时不存在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制度。

“6. 未能就临时核查概念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须进一步讨论。

“示范协定

“A. 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所列化学品的设施的示范协定

“1. 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设施的资料

“(a) 现场和设施的识别资料

“(1) 现场专用代号

“(2) 综合体/现场的名称

“(3) 设施所在的综合体/现场的(各)所有者

“(4) 经营设施的公司/企业的名称

“(5) 设施的确切位置

“(一) 现场/综合体总部(各)建筑物的地址和位置(地理坐标)

“(二) 现场/综合体内工厂/反应器的位置 (包括地理坐标、建筑物和结构号码)

“(三) 现场/综合体内属于设施一部分的有关(各)建筑物/(各)结构的(各个)位置

“其中可包括:

“(a) 总部和其他办公室

“(b) 运行工序单元

“(c) 原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区

“(d) 提纯设备

“(e) 废液/废物装卸/处理区

“(f) 所有有关的和相连的管线

“(g) 控制/分析实验室

“(h) 仓库

“(i) 与宣布的化学品及其原料或由此形成的化学产品进入现场、在现场内移动和离开现场有关的记录

“(j) 医疗中心

“(6) 视察员可察看的其他区域

“(b) 详细技术资料

“初始视察中需取得的设计资料视情况应包括：

“(1) 关于生产工序的资料 (工序类型：例如，连续或成批；设备类型；所用技术；工序的工程细节)

“(2) 关于加工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的资料 (转化工序说明、工序的工程细节和最终产品)

“(3) 关于无化学转化的加工的资料 (工序的工程细节、关于工序和最终产品的说明、加工的化学品在最终产品中的浓度)

“(4) 关于宣布的化学品生产或加工中所用原料的资料(种类和储存能力)

“(5) 关于产品储存的资料(种类及储存能力)

“(6) 关于废物/废液处理的资料(处置和/或储存；废物/废液处理技术；再循环)

“(7) 关于清洗程序和一般维修及大修的资料

“(8) 综合体/现场平面图，标明第1 (a)(5) 款界定的设施位置及第1(a)(6)款列明的其他区域，例如，包括所有建筑物、结构、管线、道路、围墙、输电干线、供水点和煤气供应点，并具体说明功能

“(9) 标明设施中有关物料流动和取样点的图表

“(c) 关于现场安全和保健措施的资料

“(d) 为拟订协定的过程中提供的资料订明所需的保密程度

“2. 视察员应遵守的具体设施保健和安全规则及规章

“3. 视 察

“现场视察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1) 观察设施的任何和所有活动，包括安全措施

“(2) 验明和检查设施的任何和所有设备

“(3) 对照设施协定拟定时查明的详细技术资料，验明、核查和登记发生的任何技术变化或其他变化

“(4) 验明和检查文件及记录

“(5) 安装、复查、保养、维修和拆除监测设备和密封设备

“(6) 验明和核实测量设备及其他分析设备（酌情使用独立的标准进行检查和校准）

“(7) 采集分析样品并进行分析

“(8) 调查显示的异常情况

“4. 现场仪器监测

“(a) 器件及其位置的说明

“(1) 技术秘书处提供的仪器

“(2) 设施内的/设施提供的仪器

“(b) 酌情安装仪器和密封设备

“(1) 时间表

“(2) 事前准备工作

“(3) 设施在安装过程中提供的协助

“(c) 启用、首次试用和检定

“(d) 运转

- “(1) 运转方式
- “(2) 例行测试规定
- “(3) 保养和维修
- “(4) 出现故障时应采取的措施
- “(5) 更换、更新和拆除

“(e) 缔约国的责任

“5. 视察期间使用的仪器和其他设备

“(a) 视察员带入的仪器和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酌情由设施加以检查
- “(3) 使用

“(b) 缔约国提供的仪器和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视察员加以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使用和维修

“6. 取样、样品现场分析

“(a) 订明以下区域的例行取样点

- 生产或加工单元
- 库存，包括仓库、原料、储存

“(b) 其他取样(包括擦拭样、环境样和废物/废液样)

“(c) 取样程序/样品处理程序

“(d) 现场分析(例如, 关于现场/内部分析、分析方法、分析的灵敏度和精确度的规定)

“7. 从设施运出样品

“(a) 现场外内部分析

“(b) 其他

“8. 记录和其他文件

“(1) 记录

“(a) 会计记录, 例如, 运至和运出现场的所有有关化学品的数量

“(b) 运行记录, 例如, 通过加工单元的化学品数量

“(c) 适当时还包括校准记录

“(2) 其他文件

“(3) 记录/文件的位置

“(4) 记录/文件的查阅

“(5) 记录/文件的语文

“9. 保 密

“为视察过程中取得的资料订明所需的保密程度

“10. 提供的服务

“此种服务可包括, 但不一定只限于:

- “(a) 医疗和保健服务
- “(b) 视察员的办公场地
- “(c) 视察员的实验室场地
- “(d) 技术协助
- “(e) 通讯
- “(f) 仪器的电力和冷却水供应
- “(g) 口译服务

“应列明每种服务的以下资料：

- “(a) 提供服务的应有程度
- “(b) 设施提供服务的联系点

“11. 协定的更新、更改和修订

“12. 其他事项

“解释性说明”

“在审查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示范协定过程中，对设施、工厂、运行工序单元、现场和综合体等词的理解为：

“1. 现场。由第1(a)(5)(一)款界定的总部控制其运行的一个区域，而无论其是否有一个有形边界。一个现场可包含一个或一个以上工厂。

“2. 综合体。由若干个不一定在同一运行控制下的独立现场构成的大区域。对于此一概念是否适合于本示范协定，尚有疑问。

“3. 工厂。位于一现场内，实际生产、加工或消耗某种化学品的相对自成一体的区域/结构（如：有机磷工厂、包装厂），或由若干特定类型的运行单元组成的此种区域/结构，如，多用途工厂。一个工厂可包含一个或一个以上运行工序单元。

“4. 运行工序单元。生产、加工或消耗所宣布的化学品的特定工厂中设备集中的部分。可包括反应器、蒸馏和冷凝单元。

“5. 设施。与生产、消耗和加工所宣布的化学品有关的一切结构和建筑物（参看以上第1款）。

“其中可包括：

“(a) 总部和其他办公室

“(b) 运行工序单元

“(c) 原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区

“(d) 提纯设备

“(e) 废水/废物装卸/处理区

“(f) 所有有关的和相连的管线

“(g) 控制/分析实验室

“(h) 仓库

“(i) 与宣布的化学品及其原料或由此形成的化学产品进入现场、在现场内移动和离开现场有关的记录

“(j) 医疗中心

“B. 关于单一小规模设施的示范协定”

“1987年会议第四类问题协调员的建议

“1. 关于单一小规模设施的资料

“(a) 识别资料

“(1) 设施专用代号

“(2) 设施名称

“(3) 设施的确切位置

“如果设施位于综合体内，也应列明

— 综合体的位置

— 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包括建筑物和结构号码，如果有的话

— 有关辅助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例如，研究和技术服务部门、实验室、医疗中心、废物处理厂等的位置

— 确定视察员应可察看的区域和地点/场所

“(b) 详细技术资料

“(1) 设施的地图和平面图，包括标出所有建筑物、管线、道路、围墙、输电干线、供水点和煤气供应点等并说明其功能的现场图，指定设施的有关物料流动图，以及有关运输基础设施的资料

“(2) 关于每个生产工序的资料（工序类型、设备类型、所用技术、生产能力、工序的工程细节）

“布雷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联合王国）、劳博士（瑞典）和桑特松博士（瑞典）拟订。

- “(3) 关于所用原料的资料(原料种类、储存能力)
 - “(4) 关于所生产化学品的储存的资料(种类和储存能力)
 - “(5) 关于废物处理的资料(处置和/或储存、废物处理技术、再循环)
- “(c) 视察员应遵守的具体设施保健和安全程序
- “(d) 日期
- “ (1) 初始视察日期
 - “ (2) 提供补充资料的日期
- “(e) 资料存放
- “订明哪些根据第1款提供的关于设施的资料应由技术秘书处锁存于该设施

“2. 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准则决定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3. 视 察

“现场视察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 (1) 观察设施的任何和所有活动
- “ (2) 检查设施的任何和所有设备
- “ (3) 验明生产工序中的技术变化
- “ (4) 将工序参数与初始视察中查明的参数进行比较
- “ (5) 核实化学品存货记录
- “ (6) 核实设备存货记录
- “ (7) 检查、保养和维修监测设备
- “ (8) 验明和核实测量设备 (检查和校准测量设备；酌情使用独立的标准核查测量系统)
- “ (9) 密封设备的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
- “ (10) 调查显示的异常情况

“4. 监测系统

“(a) 器件及其位置的说明

“(1) 感测器和其他仪器

“(2) 数据转输系统

“(3) 辅助设备

“(4)

“(b) 系统的安装

“(1) 时间表

“(2) 事前准备工作

“(3) 缔约国在安装过程中提供的协助

“(c) 启用、首次试用和检定

“(d) 运转

“(1) 正常运转

“(2) 例行测试

“(3) 保养和维修

“(4) 出现故障时应采取的措施

“(5) 缔约国的责任

“(e) 更换、更新

“5. 暂时关闭

“(a) 通知程序

“(b) 说明所用密封设备的类型

“(c) 说明如何及在何处安装密封设备

“(d) 监督和监测措施

“6. 视察期间使用的仪器和其他设备”

“(a) 视察员安装或带入的仪器和其他设备

 “(1) 说明

 “(2) 由缔约国加以测试、校准和检查

 “(3) 使用

“(b) 缔约国提供的仪器和其他设备

 “(1) 说明

 “(2) 由视察员加以测试、校准和检查

 “(3) 使用和维修

“7. 取样、样品现场分析和现场分析设备”

“(a) 从生产中取样

“(b) 从库存中取样

“(c) 其他取样

“(d) 复样和其他样品

“(e) 现场分析(例如, 关于现场/内部分析、分析方法、设备、分析的精密度和精确度的规定)

“8. 记录 所要审查的记录应在初始视察后确定, 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会计记录

“(b) 运行记录

“(c) 校准记录

“应根据初始视察确定下述事项:

“(a) 记录的位置和语文

“(b) 记录的查阅

“(c) 记录的保留期限

“9. 行政安排

- “(a) 为视察员的到来和离去作准备
- “(b) 视察员的运送
- “(c) 视察员的膳宿供应
- “(d)

“10. 应提供的服务

“此种服务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a) 医疗和保健服务
- “(b) 视察员的办公场地
- “(c) 视察员的实验室场地
- “(d) 技术协助
- “(e) 电话和电传
- “(f) 仪器的电力和冷却水供应
- “(g) 口译服务

“应列明每种服务的以下资料：

- “(a) 提供服务的应有程度
- “(b) 设施提供服务的联系点

“11. 其他事项

“12. 协定的修订

“ 1 服务费问题需要讨论。

“C. 关于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示范协定¹

“1987年会议第四类问题协调员的建议

“1. 关于储存设施的资料

“(a) 识别资料

- “(1) 储存设施专用代号
- “(2) 储存设施的名称
- “(3) 储存设施的确切位置

“(b) 日期

- “(1) 对设施宣布进行初始核查的日期
- “(2) 提供补充资料的日期

“(c) 布局

- “(1) 设施的地图和平面图，包括
 - 标明进出口、界线性质(如，围墙)的边界图
 - 现场图，包括所有建筑物及其他结构、仓库/储存区、标明进出点的围墙、输电干线和供水点以及包括装卸区在内的运输基础设施等的位置
 - “(2) 可能与核查措施有关的仓库/储存区结构的详细情况
 - “(3)
- “(d) 每个仓库/储存区的详细存货清单
 - “(e) 视察员应遵守的具体设施保健和安全程序

¹ 布雷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联合王国)、劳博士(瑞典)和桑特松博士(瑞典)拟订。

“2. 关于从设施运走化学武器的资料

- “(a) 装卸区的详细说明
- “(b) 装载程序的详细说明
- “(c) 所用的运输种类，包括与核查活动有关的结构详细情况，例如，在什么地方安装密封设备
- “(d)

“3. 系统视察的次数和方式等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准则决定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4. 视 察

“(a) 系统现场视察

“系统现场视察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1) 密封设备的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
- “(2) 监测设备的检查、保养和维修
- “(3) 核实随机选定的密封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 每次系统视察期间应核查的仓库/储存区的百分比

“(b) 对运出设施的现场视察

“对化学武器运出储存设施的现场视察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1) 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与化学武器运输有关的任何密封设备
 - “(2) 核查将运出化学武器的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 “(3) 观察装载程序，核查装载的项目
 - “(4) 调整/重新安排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
- “(c) 为解决显示的异常情况进行的视察(临时视察)

临时视察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1) 调查所显示的异常情况
- “(2) 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密封设备
- “(3) 视需要核实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 “(d) 视察员一直在场
 - “视察员一直在场的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1) 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密封设备
 - “(2) 核实任何选定的密封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 “(3) 观察在储存设施进行的任何和所有活动，包括为运出储存设施而对所储存的化学武器进行的任何处理

“5. 密封设备和标志

- “(a) 说明密封设备和标志的种类
- “(b) 说明如何及在何处安装密封设备和标志

“6. 监测系统

- “(a) 器件及其位置的说明
 - “(1) 感测器和其他仪器
 - “(2) 数据传输系统
 - “(3) 辅助设备
 - “(4)
- “(b) 安装
 - “(1) 时间表
 - “(2) 储存设施进行的事前准备工作
 - “(3) 缔约国在安装过程中提供的协助
- “(c) 启用、首次试用和检定
- “(d) 运转

- “(1) 正常运转
 - “(2) 例行测试
 - “(3) 保养和维修
 - “(4) 出现故障时应采取的措施
 - “(5) 缔约国的责任
- “(e) 更换、更新
- “(f) 拆除和移走

“7. 关于视察期间使用的仪器和其他设备的规定

- “(a) 视察员带入的仪器和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缔约国加以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例行使用
- “(b) 缔约国提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视察员加以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例行使用和维修

“8. 关于取样、样品现场分析和现场分析设备的规定

- “(a) 从弹药中取样，特别是对设施现有的各种不同类型的弹药采用的取样方法的标准化
- “(b) 从散装库存中取样
- “(c) 其他取样
- “(d) 复样和其他样品
- “(e) 现场分析(例如，关于现场/内部分析、分析方法、设备、分析的精密度和精确度的规定)

“9. 行政安排”

- “(a) 为视察员的到来作准备
- “(b) 视察员的运送
- “(c) 视察员的膳宿供应
- “(d)

“10. 应提供的服务”

“此种服务应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医疗和保健服务
- 视察员的办公场地
- 视察员的实验室场地
- 技术协助
- 电话和电传
- 仪器的电力和冷却水供应
- 口译服务

“应列明每种服务的以下资料：

- 提供服务的应有程度
- 设施提供服务的联系点

“11. 协定的修正和修订”

“(例如：装载程序、运输种类、分析方法等的变化)

“12. 其他事项”

“¹ 服务费问题需要讨论。

“关于执行理事会的1989年可自由参加的协商的结果¹

“关于组成和决策程序的工作基础

“1989年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主席就执行理事会的组成和决策程序问题举行了可自由参加的非公开协商。

“本文件载有这些协商的初步结果。提出本文件的目的是便利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应当强调，参加协商的各代表团仅同意作为工作基础而假设执行理事会由25个成员组成，随后在这一基础上研究了与执行理事会有关的问题。这一基本假设、协商期间讨论的关于规模、组成、席位分配和决策程序的备选方案以及提出的任何立场均不构成协议，也不一定代表任何代表团的本国立场。

“A. 规 模²

“1. 执行理事会应经过选举由本公约的(25?)个³ 缔约国组成，(……名成员的)任期(3?)年。

“2. 应每(?)年选举(8/9?)名成员。”

“3. 主席按月轮流担任/或由执行理事会/或缔约国会议选出任期(1?)年的主席；/或缔约国会议主席担任执行理事会主席，但无表决权。

“¹ 1990年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就执行理事会的组成和决策程序以及权力和职能进行了可自由参加的协商。

“² 讨论了预先规定就改变执行理事会的规模作出具体决定的可能性。

“³ 建议的数目从15个到35个不等。

“⁴ 讨论了连选连任和无需选举的成员的问题。

"B. 组 成"

“考虑到每一缔约国均有资格成为执行理事会成员并需确保成员之间维持公平均衡，其组成：

“1. 应以联合国五个区域组的代表性为基础；

“2. 并根据/各国在有关¹ 化学工业方面的能力/和依据/政治因素/。

"C. 席位的分配"

“1. 可在下列基础上分配席位：

- 为五个区域组各分配(3?)个席位；由缔约国会议根据各区域组的建议选出的成员充任；
- 其余席位(10个?) (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按照B.2项(由缔约国会议选出的成员)充任。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进一步讨论‘有关’一词。

“2. 可根据A、B和C.1拟出一些具体办法。”

“D. 决策程序

“1. 执行理事会的每一成员有一票表决权。

“2. 执行理事会的决策程序可依据：程序性问题需简单多数；实质性问题需协商一致；以及……小时后需（……）的多数。

“3. 为防止压倒优势，可拟订不同于三分之二多数的表决规定。”

“讨论了下列具体办法：

“(a) 为联合国的每个区域组分配5个席位，兼顾每一区域内的工业和政治考虑。

“(b) 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5个常任理事国分配席位，其余席位在5个区域组中平均分配。

“(c) 为每个区域组分配3个席位，10个席位根据待定的工业标准分配。

“(d) 为世界上5个工业最先进的缔约国共分配5个席位；为第一类未包含的区域内工业最先进的缔约国各分配1个席位；其余席位分配给5个区域组，其中4个席位分配给第二类未包含的两个组。

“(e) 为每个区域组分配3个席位，10个席位根据待定的政治因素分配。

“(f) 为每个区域组分配3个席位；10个席位根据待定的工业标准分配，其中至少有3个分配给拉丁美洲/非洲/亚洲。

“(g) 为每个区域组分配3个席位；5个席位分配给工业最先进的缔约国；5个席位顾及政治因素依2-1-1-1格局分配。

“(h) (10个?)席位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在参加执行理事会有利于公约妥善执行的缔约国中分配”；为每个区域组分配4个席位，其中2个席位分配给前一类未包含的每一组中工业最先进的缔约国。

“(i) 根据区域分布的要求和为每个国家指定的在工业方面的比重分配席位。

“*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防止压倒优势，决策程序应保证没有一个区域组能把一项决定强加于其他区域组，反之也不能将其不同意的决定强加于它。

“机密资料的分级制度”¹

“在根据化学武器公约进行核查活动时，侵扰程度与保护机密资料的需要之间应保持适当的平衡。只有在必要时，资料报告和核查才应依赖机密资料。机密资料的处理不应与现有国际法规范，即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法规范相抵触。在拟订处理和保护机密资料的规则时，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采用以下分级办法确定资料的保密程度：

“(a) 可通过本组织的正式报告提供给联合国或其他机构，或应其要求提供给化学武器公约的非缔约国、各种组织或个人公开使用的资料：

“执行理事会应确定可供公开使用的资料的一般范围，而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这一范围内考虑个别要求并作出决定。超出这一范围的要求应提交执行理事会作决定。然而，与特定缔约国有关的其他保密级资料未经该缔约国同意，不得公开。如果其他任何资料所涉及的缔约国提出要求，则总干事可散发该资料。这一类资料除其他外，应包括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般资料。

“(b) 只分发给公约各缔约国的资料：

“此类资料的主要来源将是个别缔约国化学品生产总量及运转设施数目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此类性质的资料可列入提交本组织各个机构的报告中。缔约国应可随时取得此类资料，并应将其视为机密（例如，不向新闻界提供）。应向执行理事会成员和技术秘书处例行提供此类资料。缔约国可要求得到未列入定期报告的资料。总干事应对这类要求作出积极反应，除非有违议定的机密资料分级规则。

“(c) 仅限于技术秘书处使用的资料，主要用于规划、筹备和进行核查活动：

¹ 此份材料应转给筹备委员会/技术秘书处总干事，供在拟订有关条例时审议。

这一类资料应主要包括从有关宣布、设施附则和现场视察结论中取得的与设施有关的详细资料。总干事应在“有无必要知道”的基础上对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接触此类资料作出规定。应通过合同或适当的征聘和雇用程序以及对违反保密规则的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采取商定措施等确保视察团和技术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保守所获取资料的机密。大多数敏感资料可使用密码而不用国家和设施的名称储存。与设施有关的资料经概括后得出的资料，可按照议定程序提供给各缔约国使用。

“(d) 最敏感的一类机密资料，包括只供实际进行视察用的资料，如蓝图、与技术工序有关的特定资料、记录类型等：

为保护专门技术知识，此类资料应只限于有正当需要时使用，并只供视察员在现场使用，不得带离设施。

* * *

“机密资料分级和处理规则应载有相当明确的标准，以确保：

- 将资料归入适当的机密级别，
- 规定资料机密性的适当期限，
- 提供机密资料的缔约国的权利，
- 必要时可将一类资料从一种机密级转为另一种机密级的程序，
- 必要时可对处理个别机密级资料的程序加以修改。

“关于第九条第2部分(质疑性现场视察)的
1989年可自由参加的协商的结果¹

“1989年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主席就第九条第2部分(质疑性现场视察)举行了可自由参加的非公开协商。²这些协商是在1987年会议特设委员会主席、瑞典的罗尔夫·厄克于斯大使和1988年C工作小组主席拟订的案文的基础上进行的，案文见CD/952，附录二，第183-184页。

“本文件记载这些协商的结果，但不全面涉及上述案文中的所有问题。本文件并非第九条第2部分的草案，而是供进一步拟订第九条之用。虽然本文件的案文不加括号，但不一定表示已达成协议。

“1. 每一缔约国有权要求在任何其他缔约国进行现场视察，以澄清(和解决)对公约条款的遵守引起疑问的事项，或对涉及公约的执行的、被认为暧昧不明的事项的任何关注，并要求由技术秘书处指定的视察组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毫不迟延地进行此种视察。视察应是强制性的，对其没有拒绝权。请求国有义务使请求不超出公约的范围。在整个视察过程中，被请求国有权利并且有义务表明其遵守公约。

“2. 请求国应将请求提交技术秘书处总干事；³总干事应立即通知将被视察的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各成员(以及所有其他缔约国)。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可能明

¹ 1990年会议的特设委员会主席就整个第九条进行了可自由参加的协商。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些协商是初步的和探索性的，并不全面。本文件中的一些要点需进一步审议，另一些内容则有待研究。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通过一个事实调查小组提交请求。

⁴ 有人指出，有必要讨论防止滥用此种请求的方法。

确地说明将要视察的现场¹ 和需要消除疑虑的事项，包括涉嫌不遵守的情况的性质，并说明怀疑未得到遵守的公约有关条款。

“3. 根据请求的内容制定的任务要求即为视察组进行视察的任务授权，而此一授权必须与请求相符。视察组应进行所要求的现场视察，以查明有关事实。视察组应可察看其认为进行视察所需察看的现场。视察组应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视察，只要不妨碍有效及时地完成其任务。(本条附件及)关于视察程序的议定书载明了视察组应抵达现场、以其认为必要的方式封闭现场、察看现场和执行并完成视察等等的时间范围以及有关程序和请求国代表同视察组和被请求国代表的关系。

“4. 被请求国有义务接纳视察组和请求国代表入境，在整个视察过程中协助视察组，并为视察组执行任务提供方便。按照其权利和义务，被请求国可向视察组建议实际进行视察的方法以及保护敏感设备或与公约无关的资料的方法。视察组应在其认为足以执行其任务的前提下考虑提出的建议。²

“5. 在被请求国建议不以充分全面察看的方式而以其他安排来表明遵守的特殊情况下，它应告知视察组，并作出一切努力，通过同请求国/和视察组³/进行协商而就查明事实从而澄清疑问的方式达成协议。如在24小时内无法达成协议，

- 应按照请求进行视察；
- 或视察组应按照其认为必要的视察任务授权进行视察；
- 或视察组应作出决定；
- 或视察组应按照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制定的准则进行视察。²

^{“1} 需进一步讨论是否可分两步说明现场。

^{“2} 需进一步审议替代措施和有节制的察看这两个概念。

^{“3} 需进一步审议替代办法应取得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同意还是视察组的同意，或需二者都同意。

“6.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立即将视察组的报告转交请求国、被请求国、执行理事会和所有其他缔约国，报告应属记实性质（必要时应载有视察员的个人意见）。¹ 总干事还应将请求国的评价²、被请求国的意见以及其他缔约国可能为此向其提出的意见立即转交执行理事会，并随后送交所有缔约国。³ 如有任何缔约国提出要求，执行理事会应在48小时内开会审查有关情况并审议任何适当的进一步必要行动，包括向缔约国会议提出的具体建议，以谋求补救并确保公约得到遵守。⁴ 执行理事会应将其会议结果告知各缔约国。⁵

¹ 需进一步审议报告的性质以及考虑到其中可能含有的资料的敏感性而可将哪些内容提供给所有缔约国。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评价’一词太空泛。

³ 需进一步讨论决策程序问题以及质疑性视察后缔约国和本组织机构采取行动的问题。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执行理事会应自动召开会议，不必等待提出要求。

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关于执行理事会的后续行动，不应就视察报告进行表决，也不应就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进行表决。在这方面，需进一步审议和讨论执行理事会可建议何种进一步行动的问题，包括任何现场视察后可能采取的制裁措施问题。

⁶ 有一种意见认为，考虑到第八条中的程序，此句放在此处既无必要，也不适当。放在此处似会限制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会议在质疑性视察后可采取的许多种行动。

⁷ 有人认为，需进一步审议第九条应在何种程度上订明视察报告提交后的程序。

“第十条：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

“1. 为本条的目的，防备化学武器而使缔约国的安全不受减损，除其他外，包括以下领域：检测设备和示警系统、防护设备、净化设备和净化剂、医用解毒剂和治疗，以及关于这些防护措施的咨询意见。(援助是指协调和向缔约国提供这些防护。)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害公约任何缔约国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研究、发展、生产、获取、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防备手段的权利。

“3. (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尽可能充分地)(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碍各缔约国有权)交换设备、材料以及关于化学武器防备手段的科学和技术资料。

“4. 技术秘书处应建立并维持一个数据库，其中存有可方便得到的关于各种化学武器防备手段的资料以及各缔约国可能提供的资料，以供任何提出要求的缔约国使用。

“技术秘书处还应在其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应一缔约国的请求，提供专家以供咨询，并协助该缔约国确定如何执行其发展和加强化学武器防备能力的方案。

“5. (每一缔约国有权要求并得到本组织和各缔约国的抵御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援助和保护(下称‘援助’))(每一缔约国有权请其他缔约国给予抵御化学武器的保护，并有权请本组织在这方面给予援助)，如果它认为

“(1) 已对其使用了化学武器；

“(2) 它面临另一国进行的禁止本公约各缔约国进行的行动或活动。”²

¹ 本案文是1989年会议期间拟订的。1990年进行了进一步协商。但主席认为观念上的分歧仍未得到解决。需进一步进行协商。

² 有一项理解是，如果一缔约国认为其面临另一缔约国进行的可能不符合公约宗旨和目标的行动或活动，该缔约国有权要求按照第九条第3至第7款作出澄清。

- “6. (每一缔约国承诺提供或支持(其认为适当的)援助)。为此目的,各缔约国可:
- “(1) 向用于援助的自愿基金提供捐款;
 - “(2) 尽可能在公约生效后6个月内就视需要提供医疗援助、医治、防护设备、服务和技术咨询等事宜同本组织缔结协定;
 - “(3) 在公约生效后 6个月内宣布其针对本组织的呼吁而可能提供何种援助和保护。

“本组织应(有权)为执行本款所载的规定而建立自愿基金、缔结协定和接受宣布书。)

- “7. 本组织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供援助)(处理关于援助的请求):

- “(a) 请求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出,并应附有(关于情况性质的)(可靠和具体的有关资料;
- “(b)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
 - “(1) 立即将请求告知执行理事会、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 “(2) 在(24)小时内开始进行调查^{1 2 3},以便为(本组织)(或缔约国)采取(任何)行动提供基础。调查工作应视情况需要并根据请求及所附资料查明与请求有关的事实以及所需援助(和保护)的种类和范围;

“调查应按照……(待拟订)的程序进行;”

^{“1”} 需进一步审议和讨论此种调查与本组织按第九条进行的调查的关系。

^{“2”}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审议和讨论此种调查与联合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其他国际组织进行的调查活动之间的关系和协调问题。

^{“3”} 需进一步审议本组织调查涉及非缔约国的行动的能力问题。

^{“4”} 在拟订程序时,应考虑到第九条之下的视察程序的适当内容,包括其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就可能使用化学武器进行调查所取得的经验。

^{“5”} 需进一步阐述需要迅速及时地提出报告,包括必要时提出初步报告,并需要迅速完成调查。

- “(c) 如果正在进行的调查及其他可靠来源提供的情况足以证实确有人遭受化学武器使用之害并且必须立即采取行动，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将此种情况通知执行理事会和所有缔约国并(与执行理事会密切协商) (在征得执行理事会同意后)(采取)(建立联系和协调)紧急援助措施；
- “(d) 调查报告提交后(并且若一缔约国提出要求)，执行理事会应在(24)小时内开会审议该报告，(并应在开始审议后8小时内采取行动)。
(在该报告的基础上)(进行此种审议后)，执行理事会应(按照第6款就提供援助作出决定)(按照第6款就利用现有资源作出决定)(并)(就提供援助事宜向缔约国提出建议)；
(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应以简单多数作出。)调查报告和执行理事会(作出的决定)(的任何建议)应送交所有缔约国；
- “(e)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其他缔约国和有关国际机构密切合作，(落实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并)(协调援助的收受和提供)。

“¹ 为使紧急措施更为有效，有人建议制备成套材料，作为急救包，由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处置。

“第十一条： 经济和技术发展”

“1. 执行本公约各条款应尽量避免妨碍本公约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以及在和平化学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国际间交流科技资料、化学品以及按照公约条款为和平目的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的设备。

“2. 本公约各缔约国在不违反公约条款的前提下应：

“(a) 有权单独或集体从事化学品的研究、发展、生产、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

“(b) 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与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发展和应用化学有关的化学品、设备和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流；

“(c) 不(在歧视性基础上)强行规定任何妨碍发展和不利于增进化学领域科技知识的限制。

“本规定不应妨害国际法中关于和平化学活动的公认原则和适用规则(包括关于专利权和环境或健康保护的原则和规则)。

^{“1}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条需进一步审议。特别是，它们认为，各方并未就本条拟议措辞中关键术语的定义达成共同谅解，因而不知各缔约国应承担义务的程度。

“第十二条：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在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和1972年4月10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承担的(义务)(权利和义务)。

“兼为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缔约国的本公约每一缔约国确认本公约第一条第3款规定的义务是对该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补充。

或者/而且

“2. 本公约不应影响缔约国根据与本公约相一致的其他协定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 或换用以下措辞 -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中止或改变缔约国依照与本公约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所作的承诺。

^{“1}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需要这一条。

“补救和确保遵守的措施”¹

“1. 第八条A节第2款改为：

“本公约所有缔约国均应是本组织的成员。作为本组织成员的权利不得取消。

“2. 第八条C节第2款(d)项改为：

“执行理事会尤其应：

“(d) 审议其职权范围内影响本公约及其执行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包括遵守方面的疑问或关注以及不遵守公约的情况，并酌情通知各缔约国和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该问题或事项。执行理事会在审议遵守方面的疑问或关注以及不遵守公约的情况时，包括在审议滥用本公约规定的权利时，² 应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并酌情请缔约国在规定时限内采取纠正行动。执行理事会若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则除其他外，应采取下列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³

“(1) 将问题告知所有缔约国；

“(2) 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该问题；

“(3) 就补救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

“如果情况特别严重和紧急，执行理事会应(在认为必要时)直接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该问题，包括有关资料(和建议)。执行理事会同时应将此一步骤告知所有缔约国。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制裁”一词更能反映以下各项规定的目的。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没有必要把滥用权利作为一种不遵守情况列明。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关于执行理事会的作用，目前还需进一步拟订。

“3. 增列条款”

“(a) 缔约国会议应采取下面(b)至(d)项规定的必要措施，以确保公约得到遵守，并纠正和补救与公约条款相违背的任何情形。缔约国会议在审议本款下的行动时，应考虑到执行理事会就问题提交的所有资料和建议；

“(b) 如果要求一缔约国采取行动纠正与其遵守公约有关的问题，而该缔约国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满足要求，缔约国会议(可)(应)限制或中止该缔约国在本公约下的权利和特权，¹ 直到其采取必要行动履行其公约义务为止；

“(c) 如果本公约、尤其是第一条所禁止的行动可能对公约的目标和宗旨造成严重损害，缔约国会议可建议缔约国采取合乎国际法的集体措施；²

“(d) 缔约国会议若认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受到威胁，可提请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该问题，包括有关资料(和建议)。

^{“1} 有一种意见认为，限制或中止缔约国权利和特权的问题需进一步审议。

^{“2}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款应进一步审议。

“保 留”¹

“1. (除非本公约其他条款明文允许,)不得对本公约作出任何保留或例外声明,无论其以何种措词或名称(包括解释性声明或宣告)作出。

“2. 上面第1款不限制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以任何措词或名称作出声明或宣告,但不得为自外于或改变本公约条款对该国适用的法律效力而作此种声明或宣告。”

-- 或换用以下措词 --

“不得对本公约作出保留。

“附件的地位”

“此一问题需进一步讨论。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谈判公约期间即应解决缔约国所关注的问题,这样就无需作出保留。因此,保留问题应在谈判的后一阶段处理。

“关于筹备期的材料

“目 录

页 次

“一、工作目标.....	291
“二、与谈判有关的措施.....	291
“三、公约生效前对签署国的资料要求和合作要求.....	291

“一、工作目标”

“1. 与筹备期有关的工作的总目标是确保：

“(a) 公约的生效不无故拖延，并为从一开始就执行公约创造必要条件；

“(b)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¹

“二、与谈判有关的措施”

“1. 提供有关资料有助于拟订程序、确定阈值和估算费用。

“应鼓励各国参加此类资料的交流。可能需要进一步讨论如何提高此类资料的可比较性。附文2所载向筹备委员会提供资料的纲要可作为进行此种讨论的出发点。

“2. 需预先安排向筹备委员会转交不属于公约案文的材料。

“特设委员会秘书处应建立一个登记册，其中收列与进一步筹备执行公约有关的文件。此种登记册的可能结构见附文3。

“三、公约生效前对签署国的资料要求和合作要求”

“筹备委员会需完成的工作很复杂，而且是多方面的。公约执行机制的正确运转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机构在活动中取得的成果。为此，需要公约签署国作出贡献。”²

“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关于批准工作进展情况的资料

^{“1”} 需进一步审议关于这一问题的具体活动。

^{“2”} 见关于筹备活动的附文1。

“2. 与以下有关的资料：

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附表1、2、3所列化学品的生产¹

国家主管部门

“3. 以下领域内的合作：

取得和测试用于监测和视察活动的仪器和装置；

指定用于例行视察和质疑性视察的仪器；

指定和装备现场外实验室和拟订有关程序；

准备指派视察员；

为核查活动（例行视察和质疑性视察）培训视察员；

预先谈判与根据第四、第五和第六条应受视察的设施有关的设施协定；

准备指定入境点。

“4. 为确保在适当的时限内满足这些要求，可能需作出具体安排。²

^{“1} 用于提供此类资料的纲要附在本文件之后。

^{“2} 需进一步审议筹备委员会的法律地位及签署国对该委员会的义务。

“附文 1

“公约生效后本组织的某些活动、生效日之前需完成的有关准备工作以及对签署国的资料要求和合作要求

条 款	本 组 织 的 活 动	公 约 生 效 后 的 开 始 时 间	准 备 工 作	资 料 要 求 和 合 作 要 求
三、四、五 六	接收、汇编和向缔约国分发关于化学武器储存、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一般宣布和详细宣布、关于化学武器销毁及生产设施销毁/改装的总计划和详细计划 关于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的宣布（有关化学品生产和生产、加工或消耗这些化学品的设施）	30天 6个月或9个月	确立宣布和数据的行政管理框架以及准备研究、汇编数据和宣布，将其发给缔约国和秘书处其他单位	关于批准工作进展的资料，以便计划公约生效日期
四(3)	在每一储存地点核查关于化学武器的宣布	30天后立即	聘用和培训（…）视察员和辅助人员	关于化学武器储存的资料、储存量及其地点
四(3)	核查不转移化学武器储存（视察员始终在场，并用仪器监测）	30天/连续	研制和采购执行查存程序所用的仪器和装置	取得和测试监测仪器和装置
四(6)	核查销毁情况（视察员始终在场，并在实际销毁阶段用仪器监测）	1年后或更早一些，直至销毁结束	聘用和培训（…）视察员和辅助人员，研制和采购仪器	销毁设施项目、大致作业时间、作业计划安排、取得和测试仪器和装置
五(5)	核查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30天后立即	聘用和培训（…）视察员和辅助人员	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资料、其数目和位置
五(6)	视察和继续监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关闭（定期和现场仪器）	3个月，直至销毁	见上栏，并研制和采购仪器	见上栏，并取得和测试仪器
五(8)	国际核查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	不迟于12个月，直至销毁完毕	聘用和培训（…）视察员和辅助人员	支持培训活动

“附文1(集)

条 款	本组织的活动	公约生效后 的开始时间	准备工 作	资料要求和合作要求
五(9)	国际核查将化学武器销毁设备的情况 为化学武器销毁设备的情况	见上栏	见上栏	关于打算改装的资料
第六条附件1, 二、4	对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和“其他设施” 作初步访查 通过现场视察和仪器监测对单一个小规 模生产设施和“其他设施”作系统的 现场核查	30天后立即 30天后立即	聘用和培训(…)-视察员和辅助人员 见上栏，并研削和采购仪器	关于公约生效时正在运转的单一小规模生 产设施和“其他设施”的资料 见上栏，并取得和测试仪器
六 第六条附件2, 5	初始访查 例行系统核查	30天后立即	聘用和培训(…)-视察员和辅助人员，研削和 采购仪器	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件2 化学品的设 施的资料，取得和测试仪器
四 第四条附件,二,3 四 第四条附件五,5	就储存设施缔结协定 就核查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缔结协定 综合销毁和核查计划	(6)个月内 早于12个月	为协定和谈判建立行政架构 进一步完善示范协定，与缔约国预先谈判解 一年需要的此类协定	分别根据第四、五、六条与筹备委员会就 设施预先谈判协定
五 第五条附件,五,2 六 第六条附件1, 二、5	就现场核查销毁和系统监测关闭和恢 复现场核查生产设施的销毁缔结协定 “其他设施”缔结协定	(6)个月内 30天后立即	见上栏 进一步拟订示范协定 与签署国预先谈判协定	见上栏 与筹备委员会预先谈判协定

“附文1(续)

条 款	本 组 织 的 活 动	公 约 生 效 后 的 开 始 时 间	准 备 工 作	资 料 要 求 和 合 作 要 求
六 第六条附件2,11	就现场核查生产... 附表2化半品的设施缔结协定	(6)个 月	与签署国预先谈判协定	与筹备委员会预先谈判协定
四 第四条附件,二、 7和五、7 第六条附件2,14	在本组织指定的现场外实验室分析样品	30天后立即	确定现场外实验室的标准设备计划,指定现场 外实验室和确定样品运输及处理程序	根据筹备委员会的计划合作指定现场外实 验室,装备此类实验室
九,2	关于国际视察团的 指派视察员和视察工作人员 准则(例行和质量 性) 九,2	立 即	向签署国通报准备指派哪些视察员 初步协定 立即 立即 为质量性视察培训视察员 支持培训活动	向筹备委员会说明视察员是否可接受
七	为质量性视察指定仪器 与国家主管部门联系	立 即	研制、采购、测试、初步指定 取得和测试仪器 制订姓名地址录,通讯线路	提供关于国家主管部门的资料

“附 文 2

“需提交的资料的性质”

“此类资料除其他外包括：

“1. 关于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资料

- 设施数目
- 每一设施的规模(物剂吨, 平方公里)
- 合计数量(物剂吨)

“2. 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资料

- 设施数目
- 初步销毁计划

“3. 关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资料

- 设施数目
- 化学武器初步销毁计划
- (第一个实际销毁阶段的时间范围)

“4. 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生产

“4.1 关于单一小规模设施的资料

- 设施的位置

“4.2 关于产量超过100克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 设施数目
- 设施的位置

“5. 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生产…等

- 设施数目
- 设施位置
- 每一设施生产…等的化学品名称

- 每一设施每年生产…等的数量(数量范围)

“6. 附表3所列化学品的生产…等

- 设施数目

- 设施位置

- 每一设施生产…等的化学品名称

- 每一设施每年生产…等的数量(数量范围)

“7. 其他

“附 文 3

“与进一步拟订和最终执行公约相关的材料”

登记册的可能结构

- “A. 已暂时议定但不构成草案内容的文件(可能的实例：关于设施的示范协定)。
- “B. 有文字记录的关于筹备委员会/或本组织工作的谅解。
- “C. 谈判结束后需进一步工作的问题。
- “D. 各国政府为协助筹备执行公约提供给筹备委员会、本组织和缔约国的自愿捐助的意向资料。
- “E. 与本组织在执行工作中活动有关的研究报告、数据库、技术方面的专门知识(例如：试验性视察的经验，提供的资料)。
- “F. 其他文件。

“其 他 文 件

“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会议期间，就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方法与途径提出了一些提案和建议。兹一并附上，以供进一步审议：

“裁军谈判会议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美利坚合众国

“提议的对滚动案文的修改

“第四条

“将第5款(见CW/Group B/5/Rev.3; 1990年4月9日)改为:

““5. 每一缔约国应:

(a) 按照第四条附件中规定的销毁顺序销毁所有化学武器，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后一年开始销毁，并至迟于公约生效后10年或依照第八条B节(b)小节第4款之二召开的缔约国特别会议所确定的日期完成销毁。但这不妨碍缔约国以较快的速度销毁其化学武器；’

“第八条

“B. 缔约国会议

“(b) 权力和职务

“增列以下的新的第4款之二:

“‘应在本公约生效之后第八年底召开一次缔约国特别会议，以讨论公约原则和目标的执行情况。除别的事项以外，该特别会议应按照第四条附件中规定的程序确定公约的加入情况是否足以在随后两年内进而彻底消除所有剩余的化学武器储存。

会议应无权修正公约。’

“第四条附件(案文见CW/Group B/5/Rev.3, 1990年4月9日)

“第三节B小节第2段第一短线改为：

“‘- 应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一年开始销毁第1类化学武器，并应至迟于公约生效后10年或依照第八条B节(b)小节第4款之二召开的缔约国特别会议所确定的日期完成这一销毁。’(案文其余部分不变)

“在第三节B小节中，增列以下的新的第3段：

“‘3. 在依照第八条B节(b)小节第4款之二召开的缔约国特别会议上，肯定公约的加入情况足以在随后两年内进而彻底消除所有剩余化学武器储存的决定需征得过半数出席特别会议的缔约国同意，而同意的国家中应包括已采取下列三个步骤的出席特别会议的缔约国：

- (a) 1991年12月31日以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正式公开作出书面宣布，声明其在作此宣布之时拥有化学武器；
- (b) 公约开放供签署后三十天内签署公约；和
- (c) 至迟于公约生效后一年成为公约缔约国。’

“21国集团关于‘提议的对滚动案文的修改’的声明

“21国集团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90年6月1日签署的关于销毁和不生产化学武器以及关于促进禁止化学武器多边公约的措施的双边协定。21国集团认为，苏联和美国关于停止生产化学武器和开始销毁各自宣布的大部分化学武器储存的决定是一个重要的、积极的步骤。21国集团希望这一协定不久即能生效。

“然而，21国集团对CD/CW/WP.303号文件所载的对目前公约草案的修改意见表示遗憾，这些修改意见将产生消极影响，因为其中对彻底消除化学武器提出了条件，推迟就此作出决定，并根据拥有化学武器与否而赋予各国权利，对多边公约的范围和执行造成法律上的不确定情况。21国集团强调，最终目标必须是制订一项普遍加入的、无歧视性的公约。

“21国集团认为，双边协定不应作为多边条约的范本，并认为不应偏离目前公约草案中的主要承诺。在这方面，21国集团认为，彻底销毁一切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应是无条件的，并应自缔结公约起即作出决定，如目前的公约草案所规定的那样，做到在十年销毁期结束时彻底消除一切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对这一承诺不应有任何保留。

“21国集团重申其立场：未来的化学武器公约应自公约生效之日起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此种武器。公约草案第一条第3款已规定了这一承诺。

“21国集团反对任何意图在化学武器领域建立不扩散制度的措施。21国集团认为，只有通过全面彻底禁止化学武器才能实现全面的不扩散。

“裁军谈判会议

CD/1025
CD/CW/WP.314
31 July 199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秘 鲁

“秘鲁提议列入化学武器公约中的‘期限’条文

“本公约应具永久性，并应无限期持续有效。但是，如果公约组织在第……条规定的销毁期结束后90天不能宣布所有缔约国均已充分履行本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义务，则公约引起的义务应对不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失效。”

XX XX XX XX XX

E.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16. 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90年3月5日至9日和7月2日至6日期间审议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

117. 1990年会议期间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下段提到的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

118. 在其1990年8月24日第576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在第541次全体会议上就本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上文第9段)。该报告(CD/1034)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导　　言

“1. 在1990年3月8日第541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下列决定：

‘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的规定行使其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决定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5下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会议要求该特设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继续研究并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查明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特设委员会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应考虑到一切现有的协议、现有的提案和未来的倡议以及自1985年特设委员会设立以来的事态发展，并在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会议结束前向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2. 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就职权范围作了发言。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3. 在1990年3月8日第541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杰拉尔德·香农先生(加拿大)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干事弗拉第米尔·波戈莫洛夫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

“4. 特设委员会于1990年3月13日至8月14日举行了16次会议。

“5. 应其请求，裁军谈判会议决定邀请下列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会议：奥地利、巴林、智利、丹麦、芬兰、希腊、洪都拉斯、伊拉克、爱尔兰、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叙利亚、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津巴布韦。

“6. 除前几届会议的文件外，特设委员会还收到1990年会议期间就本议程项目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下列文件：

- | | |
|-------------------|---|
| CD/908/Rev.1- | 1990年 3月22日委内瑞拉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现有提案的清单； |
| CD/OS/WP.29/Rev.1 | 裁军谈判会议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5下的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 |
| CD/976 | 1990年 4月18日加拿大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会议期间有关外空的全体会议发言和工作文件简编； |
| CD/990 | 1990年 6月25日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致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信，转交一份工作文 |
| CD/OS/WP.28/Rev.1 | |

¹ 历届会议文件清单见1985年、1986年、1987年、1988年和1989年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和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 (分别为CD/642、CD/732、CD/787、CD/870、CD/834和CD/956)。

CD/OS/WP.41	件，题为‘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就议程项目5‘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提出的建议和倡议简介；工作计划；
CD/1015 -	阿根廷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加强《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提议’。
CD/OS/WP.42	

“三、1990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7. 在主席就工作计划和安排与各代表团进行了初步而广泛的意见交换和磋商之后，特设委员会于1990年4月24日第6次会议上通过了1990年会议的下列工作计划：

- ‘1. 审查和确定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 2. 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协议；
- 3.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

在进行工作以寻求和发展共识时，特设委员会将考虑到1985年该委员会设立以来的事态发展。’

“8. 关于工作安排，特设委员会同意，同等对待职权范围所列、工作计划规定的各项议题。因此，特设委员会同意为每项议题分配相同次数的会议，这些议题是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现有协议以及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此外还说明，任何成员都可根据自己的意愿讨论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任何重要问题。

“9. 特设委员会根据其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职权范围工作。

“A. 研究和查明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10. 在委员会的辩论中，成员国有机会就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不同问题交换了意见并表明了立场，许多代表团明确了要讨论的各项问题，其中包括：确定本议程项目下多边工作的范围和目标、外层空间作为应专用于和平目的之人类共

同继承财产的地位、目前空间尚不存在武器的情况、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同其他领域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的关系、双边谈判的作用及其同这一领域多边活动的相互作用、空间物体所执行功能的辨别及其面临的各种威胁的确定、卫星的易受侵害程度及使之免受侵害、卫星的作用及将其用于可靠核查、全面国际核查体制概念、与遵守有关的问题和需要资料以了解如何利用外空及了解具有军事意义的国家空间方案、需要确定和拟订相互商定的法律规定、审查现有法律制度是否适足和充分、就现有法律准则对外空活动的作用达成共同理解的各种办法以及现有法律文书的实施情况。

“1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美利坚合众国双边谈判的重要性得到普遍确认，另外强调，双边和多边努力是互为补充的。许多代表团着重指出，这种双边谈判并未减少多边谈判的紧迫性，并重申，根据大会第44/112号决议作出的规定，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应在关于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首要作用。它们还强调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范围是全球性的，大于双边谈判的范围、另一些代表团承认裁军谈判会议需要在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上发挥作用，但强调无论如何不得妨碍双边谈判的顺利进行。而且，它们还认为，这一领域的多边裁军措施不能被视为与双边一级的发展无关。

“12. 21国集团强调，大会第44/112号决议要求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并加紧这方面的审议工作，同时考虑到所有有关提案和倡议，并在1990年重新设立一个具有适当职权范围的特设委员会以期为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21国集团重申对于该项决议承担的义务，认为这一决议的通过表明，大会有力支持按照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裁军谈判多边讲坛的责任赋予特设委员会经改进的职权范围。该集团表示认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已研究和明确了严格遵守现有协定的必要性，并已审议了进一步措施和按照外空条约精神举行适当的国际谈判的必

要性。21国集团回顾了自特设委员会于1985年开始工作以来所有集团在裁谈会内介绍的诸多提案。21国集团认为，今年的工作计划中提到特设委员会应在进行工作时寻求和发展共识，这是委员会组织工作方面的一种质量改进。该集团认为这明确承认需要查明在这一领域开展实际工作的具体方面，摆脱自委员会成立以来特别是在工作计划第3项方面一直所处的纯粹议事阶段。

“13. 西方集团认为，本会议所通过的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清楚、广泛和灵活的程度足以使所有有关代表团都能以建设性的方式促进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共同目标。该集团的一个代表团赞同据以设立特设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目标，同时认为裁谈会应尽一切努力增强无论是地球上的还是空间的集体安全。该代表团确实在这一领域拥有最大能力的两个大国有着重要作用，认为开始这一进程的最佳办法是由这两个大国之间进行直接谈判，同时它认为裁谈会确实有其作用。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目前不适合开始多边谈判，但希望对于各项提案进行的讨论能够就可行和可取的工作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它认为裁军谈判会议的目标应是继续讨论一般性问题，如技术、法律、政治、军事和战略问题，以查明裁谈会可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作出真正贡献的领域。

“14. 许多代表团说，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仍是国际社会的主要关注之一。有一个非成员国代表团认为空间的唯一军事用途应当就是核查军备控制协定。各国把在空间进行的其他军事活动公诸于世将是朝实现这一目标迈进的一大步。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再度作出承诺来处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必须为人类福利而保留的一个领域决不能受到强权政治的侵害。关于进行空间活动的一般环境，该代表团说，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参与空间活动使得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这一项目具有更强的相关性。另外，该代表团还指出，就空间活动而言，尚未出现地面裁军问题上所具有的令人鼓舞的迹象。现在未就需要充实和发展广泛认为不足的法律制度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两个主要空间大国之间仍然存在着分歧，这造成了极为捉摸不定的局面。该代表团指出，本会议对这一项目已审议了5年，在工作上迈出一大步

是有可能的。为此，21国集团强调，应当以分析性滚动案文的形式明确地界定和确定审议的具体范围。否则本会议的工作将不会超出交换意见的水平，而这更适合于一个议事机构而不是裁谈会的特点。

“15. 东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成员国说，裁谈会在1990年代要处理许多问题。它们认为目前急需迅速采取认真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这些代表团提到了已经提出的相当多的提案，表示愿意进行有专家参加的深入细致的讨论。它们认为，在建立信任措施的效用方面似乎已达成了十分广泛的共同认识（如法国、加拿大、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波兰的提案）。东欧国家和不结盟国家就关于禁止反卫星武器和其他空间武器的协议提出的提案也具有此种认识。在提到最近的大会决议时，有一个代表团说，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仍然是国际社会主要关注的问题之一。该国支持所有双边或多边谈判和议定的、可防止将武器和武器系统引入外层空间的措施，即使这些措施不够完善。它赞成遵守和扩大这一领域内的所有现行规则。除其他外，该代表团愿意支持有关禁止反卫星武器、拟定外层空间行为守则或监测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提案。

“16. 一些代表团强调，军备控制和裁军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实现一项更重要的目标的手段，这个目标就是加强安全。这些代表团指出，绝大多数空间活动都是军事活动，许多此类活动显然有稳定作用，是威慑和战略稳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指出，部署在空间的军事系统具有各种各样的支助任务，在两大国的战略关系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它们认为，特设委员会虽已作了很实际的讨论，但根本分歧依然存在，工作仍处于探索阶段。它们认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既关系到，也应考虑到其他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进展，尤其是削减核武器方面的进展。它们继续强调核查和遵守现有和未来协定所涉问题的重要性，并认为需要更为透彻地研究这些问题。它们还强调必需提供关于具有军事影响的国家空间方案的详细资料。

“17. 有些代表团认为，迄今关于定义的讨论不能令人满意，并且表明，如不就基本假设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不商定某一定义在技术上、司法上和理论上的含义，

则任何试图按照拟议的条约义务作出明确规定的努力就仍然会徒劳无功。有一种意见认为，委员会应当讨论空间内的现有军事活动并研究此种活动的价值和有用性。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可就有关用语的定义进行有用的工作，因为这可为讨论和今后的谈判提供基础，并可免去关于语义的无谓争论，从而加快裁谈会的工作。

“18. 有一个代表团说，自1985年以来，裁军谈判会议的连续几个特设委员会都研究了‘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问题。该国自己也研究了一些可能的可行和可取措施，以便作为今后进一步谈判多边外空军备控制协定的基础。至今该国政府尚未看到其他国家提出任何它认为可行、可取、可加以核查的提案。该国自己也未查明有任何此类适当的措施值得提出。该代表团声明它愿意讨论提出的任何提案，但是不能响应在这一领域举行多边谈判的呼吁。

“19.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与和平利用外空是全世界人民的共同愿望。但是，它认为尽管裁军进程有所加快，超级大国之间的军备竞赛不但没有停止，反而出现了新的趋势，其中一个方面就是将军备竞赛蔓延至外层空间。因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已经成为裁军领域的一项主要任务。它认为，以科学和技术的最新发展为基础的外空军备竞赛实质上是军备竞赛的质量升级，不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而且也有害于旨在和平利用外空的各种活动。此外，它认为此种竞赛会把核军备竞赛推向新的高度，因而有损于核裁军进程。面对这样的现实，国际社会完全有理由要求具有最强空间能力的两个国家承担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特殊责任。它们应当采取切实措施，承担义务不研制、试验或部署任何类型的空间武器，在此基础上进行谈判，以期达成一项完全禁止一切空间武器的国际协定。它注意到两个主要空间国家就空间问题举行的双边谈判，并指出，迄今并未取得任何实质性结果。该代表团回顾了联大第44/112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它还回顾，其本国一向反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并主张完全禁止和彻底销毁一切空间武器，包括反弹道导弹和反卫星武器，因为这两种武器是不可分割的。

“20. 许多代表团重申，外层空间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因此应专门保持用于

和平合作，这就使得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极为重要。有些代表团指出，裁谈会迄今已为查明和澄清这一复杂项目的各个方面作了有益的工作，会议面前已有许多旨在充实和发展现有法律制度的提案，这一法律制度的确应该继续加强。它们认为，本会议应紧迫地发挥作用，拟订新的法律性文书，以全面和多边的方式解决外层空间非军事化的问题。这些代表团认为，从全体会议的一个发言中可以看出，美苏双边谈判系‘基于双方都认识到不存在绝对的武器，无论是进攻性武器还是防御性武器’，这清楚地表明在外空部署任何武器的不良后果，要求及时地切实解决这一问题。它们认为，另一个紧迫问题是，有征服空间技术能力的国家不断增加，在外层空间只有目标在于核查裁军条约的军事活动才是有用的。它们认为，刻不容缓地制定出一套建立信任措施将会为采取根本性的防止军备竞赛的步骤扫清道路。

“B. 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协定”

“21. 特设委员会确认，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应遵守国际法，并强调了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定的重要性。

“22.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联合国宪章》在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中的中心作用。在这方面，它们强调《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五十一条特别重要。它们指出，第二条第四项禁止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与第二条第四项相互补充的是，第五十一条允许各国行使其固有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因而这些代表团断定，这两项《宪章》规定放在一起，严格禁止在除自卫之外的一切情况下使用武力。因此，它们认为这些规定在很大程度上为空间物体提供了保护。另一些代表团再次确认了《联合国宪章》的重要性，但同时重申，《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的规定本身并不足以根本排除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就象这些规定未能在地面上做到这一点一样，因为这些规定并未涉及研制、试验、生产和部署空间武器的问题。这些代表团回顾说，这几条法律规定并未减弱普遍承认的

关于通过谈判达成裁军协定的必要性，更未减弱禁止具体类型的武器或整整几类武器的必要性，举例而言，这些武器有：生物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放射性武器等。它们认为，不能把《宪章》第五十一条解释成：为任何目的使用空间武器或拥有以空间武器的使用为基础的任何种类军备是合理的。它们还强调，不能援引第五十一条将在外层空间或从外层空间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合法化。在这方面，它们指出，多边和双边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目标并不在于管制外空军备竞赛，而是在于防止此种竞赛，任何为将武器引入这一环境辩解的企图均违背这一目标。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宪章》第五十一条所体现的合法自卫权利并不意味着任何国家有权将其军事力量扩展至空间，或利用这一环境作为角逐的战场，放置威胁其他国家安全和完整的毁灭性装置。

“23. 一个21国集团成员国的代表团强调，《外空条约》第四条含有一个内在的限制，其范围并没有包括在外层空间禁止所有类型的武器。除其他外，它只是禁止放置、装置或设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其条款中并不含有确保使外层空间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明确禁令。该代表团认为，专为和平目的使用的原则仅适用于月球和其他天体，对各缔约国施加的限制只涉及禁止在天体上建立军事基地、军事设施和工事以及试验任何类型的武器和进行军事演习。该代表团认为这意味着在条约的同一条款中存在着固有的矛盾，结果产生了两种而不是一种法律制度；一种适用于外层空间，另一种则限于月球和其他天体。属于同一集团的另一个代表团也同意这些意见，并补充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决不应当违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目标，此种利用不应意味着违反《宪章》的根本原则和目标，尤其是《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则，它禁止任何对一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威胁使用武力或隐含使用武力的活动。

“24. 有些代表团指出，由于过去几年所作的工作，委员会已对现有的外层空间国际法作了很好的分析，并有了若干建设性的提案。

“25.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谈判外层空间条约的当时尚无法预料以空间为基地的

反卫星武器或防御系统的可能性，该条约事实上是针对1960年代空间技术构成的挑战而制订的。有一个代表团强调说，该条约第四条第一款在法律上是一个漏洞，被大国利用来研制发展可部署于外层空间的新一代武器。21国确认这个法律制度确实对外层空间的某些武器和军事活动施加了一定的限制，但强调现有法律制度并未排除在空间引入除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外的其他武器的可能性。因此这一制度不足以防止在该环境内进行军备竞赛，特别是鉴于空间科学技术及现有的军事空间方案发展迅速，这一制度就更显得不足。该集团认为，现在迫切需要巩固、加强和发展这一制度并加强其有效性，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26. 有一个代表团说，虽然空间法有多种渊源，其中包括习惯国际法、《联合国宪章》、有关外层空间的双边协定及关于空间法具体问题的一系列条约，但国际空间法的基石是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对该条约原则的严格遵守在过去一直十分有助于国际社会，今后也会继续发挥这一作用。该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条约》载有涉及本委员会所关心问题的若干条款。第四条禁止在环绕地球的轨道上、在外层空间或在天体上放置和设置核武器或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规定充分地解决了国际社会的主要关注，同时允许进行与和平利用外空相符合的、最低战略稳定所必需的活动。经《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国际法最重要的原则之一是国家拥有保卫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权利。与公海和国际空域一样，国际法一向认为可在空间进行事实证明有利于国际稳定的非侵略性活动。除《外空条约》及后来处理探索外空问题的其他条约之外，有些军备控制条约也有特别适用于空间活动的条款。其中尤为重要的是1972年《反弹道导弹条约》。该项协定的历史表明，允许在限制军备进程中由在某些领域内具有首要利益的国家以此种双边安排解决其重大分歧，这是很有价值的。该代表团强调，它坚决认为，法律制度中任何可察觉到的漏洞均可通过特别注意现有的原则而加以解决。它强调自己坚定地承诺为和平目的及该国安全中需要在空间保持军事力量的防御方面而利用空间。该代表团说，它所代表的国家准备根据国际法按审慎的速度争取实现其目标。”

“27. 有些代表团感到十分关注的是，一个空间大国已将其战略防御计划付诸实施，进行了或正在计划进行一些实验。它们认为这样会导致不信任程度扩大并可能加剧军备竞赛。

“28. 许多代表团认为，关于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已不足以保证防止在外层空间发生军备竞赛。有人指出，大会第44/112号决议确认迫切需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并请裁军谈判会议进行谈判，以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有约束力的协定。一些代表团承认此一制度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且承认有必要予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其有效性，但同时呼吁全面禁止发展、生产、设置、储存和使用空间武器并销毁或改造现有武器。

“C.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

“29. 一些代表团强调急需防止将武器引入空间，并讨论了各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全面的提案，诸如要求制订一项禁止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力或从空间攻击地球的条约、一项禁止在外层空间设置任何类型武器的条约和修正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的提案。

“30. 有一个代表团重申其提案(载于CD/939)，即建议修正《外层空间条约》第四条，以使所规定的禁止适用于任何种类的空间武器，并考虑谈判一项附加议定书，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部署不设置在外空的反卫星武器系统。该提案设想，除对条约作以上修正外，还辅以另一项附加议定书，内容涉及核查制度，以确保缔约国忠实遵守其承担的义务。这可以是一种主要基于多国或国际方法以及合乎各缔约国现有核查手段的国家方法的混合型制度。该代表团还强调，不仅需加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法律制度，还需加强与此有关的建立信任措施。

“31.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总的目标应当是建立一个外层空间及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法律制度。它认为只有通过明文规定外层空间应专用于和平目的才能做到这一点。

“32. 有一个代表团提到它在CD/851号文件中提出的希望修正《外层空间条约》

第四条的提案。该代表团强调这一提案的出发点是确认《外层空间条约》有重大法律空白，不足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因为条约不禁止在空间设置除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外的武器。本会议的多数成员基本上同意这一观点，这也反映在特设委员会过去的报告中。该代表团认为，这一提案指明了《外层空间条约》未涉及的其他武器，目前这类武器引起了最深切的关注，因为它们是为纳入战略防御计划而研究发展的对象。

“33. 有一个代表团提出，具有军事能力的卫星大多数属于两个主要大国，对于战略核系统的稳定极为重要。两个大国目前正在进行双边谈判以裁减其战略核武库并解决外层空间问题。该代表团认为，这类核系统及其相关的地面及空间的附属系统总有一天可能会消失，但就目前而言它们仍是两国安全的支柱，只有慎重合理、协调一致的政策才能使这些系统被淘汰而又不导致危险。因此，无法设想裁军谈判会议可在目前阶段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34. 有一个代表团回顾说，该国政府提出过一些彻底的提案以防止研制和部署任何空间武器，特别是反卫星武器。但是经验表明，所提出的彻底措施在近期之内不会成为实际谈判的主题。因此，越来越多的代表团正在转而开始谋求在空间建立信任的措施。它指出，这样做的设想并不是仅仅为了谈判而开始谈判，好向世界报告说裁谈会正在就外层空间进行谈判，而是为在各国空间活动方面建立信任的基础迈出第一步，就安全与稳定的空间方面积累建设性多边工作的经验。无论苏美双边谈判有多么重要，多边努力是极为关键的，因为参与空间活动的国家正在增加。因此，该代表团提出，‘开放外层空间’概念应当成为裁军谈判会议审议的主题之一。该代表团认为与实现‘开放外层空间’概念有关的最重要措施包括 (a) 加强1975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b) 拟订‘交通规则’或‘行为守则’；(c) 为国际社会的利益利用以空间为基地的监测装置；及(d) 设立一个国际空间视察团。法国所提出的设立一个国际中心来处理从空间获得的图象的提案也值得积极的考虑。此类措施不会危害任何一方的安全。该代表团促请所有国家深入研究

‘开放外层空间’概念所体现的积极潜力。有一个代表团代表两个国家提出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就议程项目5所提出的建议和倡议简介’的文件的增订本(CD/OS/WP.28/Rev.1)。该代表团希望这份简介有助于深入分析复杂的政治、军事、科学、技术和国际法律问题，同时考虑到需研究可通过哪些途径今后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开展多边谈判，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35. 有几个代表团重申它们一向主张禁止一切空间武器，其中自然包括反卫星武器。它们认为，为了促进审议和谈判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将禁止反卫星武器作为第一步措施，有着切实的意义。

“36.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为了有效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拥有最大空间能力的两个国家应立即停止研制、试验、生产和部署空间武器，并销毁所有现有的此类武器，包括反弹道导弹和反卫星武器。它们应当尽快通过认真谈判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实质性协议，所有有空间能力的国家在其外空活动中不应采取任何有悖于现有有关公约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共同目标的行动。相反，它们应为实现这一共同目标采取及时和有效的措施。裁谈会作为裁军谈判的唯一多边讲坛，应尽早开始谈判一项彻底禁止空间武器和对空间及从空间使用武力或进行敌对活动的国际公约。应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积极进行国际合作，使这一共同继承财产可真正造福人类。有空间能力的国家应为此作出积极贡献。

“37. 有一个代表团说，该国政府的结论是，由于在控制反卫星武器方面有许多问题，禁止试验和部署所有的专用反卫星系统将不符合该国的国家安全利益。它在反卫星武器系统方面的一些关注包括核查、定义、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公布资料。对禁止反卫星能力来说，这些问题甚至更难处理，因为禁止的范围需包括本身具有反卫星能力的非专用反卫星武器系统，其中包括机动航天器、某些直接入轨反弹道导弹截击系统、洲际弹道导弹和海射弹道导弹。

“38. 一个代表团的一名专家介绍了目前和未来为军备控制核查目的利用商业天基遥感卫星图象的情况。该项介绍的结论是：可由某一国家或由一多边核查制度管

理未来的卫星核查系统；必须利用其他来源补充目前的商业卫星图象；以及未来核查系统收集的数据可用来完成其他的重要任务，如环境监测。

“39. 同一代表团的另一名专家就核查与外层空间问题提出了看法。其结论是：未来若干年内人类在空间的活动大规模扩张将会导致从发展空间武器角度来看来性质模糊的活动；存在着一种将航天器定义为相对无害或有害的概念性方法；以及可用建立信任措施来补充现有的条约限制，使对一空间物体的相对有害性进行的核查更为有效。

“40.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建立信任措施、提高透明度、‘交通规则’等等可能有益于加强空间活动制度的办法，除其他外，应以多边观测和核查安排为基础。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建立信任制度和措施的观测和核查技术可以是相似或相同的。在这方面该代表团重申其关于禁止所谓专用反卫星武器及禁止试验反卫星类型的其他武器装置的提案。该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表示的意见，认为需要通过例如加强登记公约等办法加强空间活动方面的现有‘宣布’制度。但这仍是不够的。还需要核对自愿提供交换的数据。该代表团的一名具独立身分的专家就支持加强空间安全的方法发了言。在这方面，该专家说明了多种值得注意的技术，其中包括微波雷达图象技术，这种技术使得有可能从地面站获得分辨率以厘米计的卫星图象。另外提及了其他几种技术，如星载遥感器、现场视察、红外线装置及卫星标志方法。可建立一个国际跟踪中心，该中心不但有一个跟踪中心，而且还有一个世界性观测站网络供其利用。该代表团期待着继续讨论核查技术问题。特设委员会在去年及1990年会议期间通过科学和技术专家提出的值得考虑的意见推进了有关这些问题的工作。专家的意见应尽可能做到有系统和有条理。因此该代表团提议设立一个专家组协助委员会进行工作。

“41. 另一个代表团在提出其专家意见时阐述了自己关于战略弹道导弹的有效非核防御新技术的意见。它说，在军备控制协定中注重核防御而忽视非核防御是不明智的。因此该国在其双边谈判中希望促成一种合作过渡，转而加强对非核防御的依

赖。为了便利这一过渡和增强公开性，该国在防御和空间会谈中提出了以下四个构想：首先，一方在与另一方就合作过渡的具体措施进行三年讨论之前不应部署大规模的防御系统。在讨论中双方可处理的问题包括：准备加以部署的系统的目的和结构，计划的速度和规模，拟作的部署，以及建立信任措施；其次，应当承认《反弹道导弹条约》允许试验某些类型的先进天基防御系统。在此方面，该国向另一方提出保证：通过严格限制反弹道导弹试验卫星的数量，其试验不会构成受禁止的防御部署；第三，应当取消条约中对天基反弹道导弹雷达和此种雷达的替代装置的限制，对于先进的防御系统而言此种雷达和装置是有用的；第四，双方应当现在就执行一系列可预测性措施，以提高公开性，减少在未来技术面前措手不及的危险。

“42.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研制和部署此类反弹道导弹系统以及在外空设置武器只会破坏战略稳定和降低安全度，因为这样做必然会导致防御性战略武器和进攻性战略武器领域的竞争，换言之，会造成一种新的、更加危险的军备竞赛。这样做也必然会破坏军备控制领域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际协定。当代的稳定与安全只能是对等的，要实现稳定与安全，不能靠继续进行军备竞赛，而是要靠不断减少进攻性战略武器，同时又严格限制防御性战略系统，禁止在外空设置武器，以及扩大建立信任和可预测性措施。

“43. 不少代表团认为，应审议保护卫星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试图以卫星类属为基础建立一种保护制度会引起许多困难，它们主张对一切空间物体毫无例外地给予不受侵犯的权利，但有一项谅解：无条件禁止空间武器。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在卫星不受侵犯方面应有所区分，就此提及了卫星功能、用途和轨道等方面的各种可能性。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保护制度要求改进空间物体登记制度，以便识别受保护的空间物体的性质和任务。一些代表团特别强调，对执行军事任务的卫星不应给予不受侵犯的权利。

“44. 有一个代表团在一项专家意见中说，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是笼统的，不稳定的，批准情况也不平衡。该代表团认为，任何限制或禁止武器或活动的规定都只

不过是一种例外规定，而各国是可以出于自卫而利用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的原则仅排除对空间的侵略性使用。为了改进对空间的和平利用，该国认为特别重要的是利用外空所具有的核查潜力，加强空间活动的安全。在这方面，该国回顾了它在1988年提出的关于建立卫星图象处理机构的提案。由于该国认为反卫星系统的多样性使得在实践中无法设计一种单一的全面禁止制度，该代表团重申需要编纂不干涉非进攻性空间活动的原则，在加强登记制度的基础上拟订空间行为守则。

“45. 一些代表团提到了有关卫星安全的一些措施，例如，使某些双边协定作为国家核查技术手段的卫星规定的不受侵犯的权利多边化；缔结一项‘交通规则’协定；重申和进一步拟订不干涉和平空间活动的原则；制定外层空间行为守则，防止空间物体的某些机动飞行可能引起的危险和忧虑。

“46. 有些代表团认为，必须就外层空间的活动制定一套连贯一致的建立信任措施，可以通过实行一种数据交换程序来做到这一点。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可能的措施应具有非强制性，并详细分析了《外层空间条约》和《登记公约》的若干条款，其中有一些‘相关点’或‘起始点’，可作为这套措施的构架。

“47. 有一个代表团重申，它提出的关于一项‘交通规则’协定的构想可对外层空间的保护制度起到有用的促进作用，有助于建立一个牢固的未来空间秩序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该代表团认为，除其他外，这样一项协定的主要构成部分可包括：限制载人和不载人航天器的超低空飞越、对于提前通知发射活动的新的严格要求、关于议定的和可防护的‘免入区’的具体规则、视察权的给予或限制、限制高速飞近或跟踪外国卫星、就不明活动或威胁性活动及时获得情报和进行协商的确定程序。该代表团在题为‘论如何把外层空间多边保护制度中的各项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关联起来’的专家文件中再次提供了上届会议在这方面的一些详细意见，更为相关地提到将关于外空多边保护制度的各种专家意见关联起来的可能性。

“48. 另一个代表团声明，它继续研究了外空军备控制的多种方案，得出的结论是，在多边范围拟订和讨论卫星交通规则会直接干扰两个主要大国之间关于外空间

题的现行双边会谈。该代表团强调，其本国政府目前不能进行关于交通规则的多边讨论或谈判。关于免入区概念，该代表团认为这一概念有许多困难和自相矛盾之处。该国认为现有的法律制度使此类区域成为多余。它认为，具体而言，核查将是困难的，而免入区还可能会干扰国家核查的技术手段。这些区域与《外层空间条约》第二条相抵触到一定程度还会构成对该条约的违反。

“49. 许多代表团着重阐述了国家活动透明度的重要性和准确了解外空利用情况的重要性。有些代表团表示需要由专家研究应提供资料的参数，并且提议为此设立一个专家组。有些代表团认为，加强《登记公约》将是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之一，它们讨论了改进该公约建立的通知制度的多种方法和手段，以期确保提供的关于空间活动的性质和目的的资料能够做到及时和充分。

“50.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不妨建立一个关于卫星发射情况的数据库并收集技术数据和将其分类。它认为，建立科学中心可作为这方面的一个良好的开端，这个中心的工作由世界各地的科学家分担。它认为，资料、经验和作比较的机会越多，就越有助于深化和扩大合作，使空间属全人类宝贵财富这一思想能付诸实践。

“51. 有一个代表团提出了一份专家文件，强调通知空间活动作为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所具有的作用。该代表团指出，卫星法定不可侵犯和不干扰其他国家空间活动的原则执行情况的可核查性取决于对空间物体的行为是否可掌握足够准确的资料。该代表团还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是不足的，因为它没有提供充分的数据。为了获取数据，该代表团提出了一种分阶段提供资料的要求，其中包括发射前提供资料，发射后立即公布参数，并在物体仍留在外空的全部时间内根据需要修订资料。应提前通告空间物体的飞行变化。该代表团认为，最好可通过一个国际处理和资料中心获取关于轨道参数和任务活动的数据。该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促成一个全面空间管理系统，着眼于其核心内容--空间物体的法律保护制度。这一制度将需要对进行空间活动作出有国际约束力的规定，需有可靠的核查程序。就此类问题展开的有组织的辩论的主题可包括：(a) 通知；(b) 行为守则/交通规则；

(c) 视察。为便利这一工作，可争取专家的协助。

“52. 许多代表团提到《登记公约》的作用问题。并且指出，如公约序言中所述，必须从发展关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法的角度看待这一公约，因此该公约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直接有关，21国集团中的一个代表团详细提及了自己有关加强《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所建立的制度的提案(CD/1015-CD/OS/WP.42)。该代表团申明，虽然不能说公约本身是一项裁军或军备限制协定，但它可对射入空间的物体的性质和功能提供具体的资料，因而构成其后为建立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信任而进行任何发展的不可缺少的数据库。该代表团指出，执行公约取得的实际结果远远没有达到最起码的期望程度，适用该条约所产生的资料流量为数不多、内容不全，而且速度迟缓。但是，该代表团认为该项文书仍有很大的潜力。具体而言，它认为应从两个方面改变现有的制度，一个是提供资料的范围，另一个是及时性。除公约第四条已提出的内容之外还应提供其他参数和资料，为此应当由特设委员会下的一个有适当取权的专家组负责制订此类标准。最后，提出这一意见的代表团强调，需有更为详尽的登记册，帮助制订保护卫星的制度或方法，如有人提到的‘交通规则’及其他方法，该代表团认为，如此重新制订的《登记公约》肯定会使该项文书更适于实现其原有目标，同时使其成为空间活动方面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和提高透明度措施。

“53.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其本国政府不赞成使《登记公约》作用模糊并将空间合作问题与空间裁军问题混为一谈的提案。它认为公约的首要目的是提供一份中央登记册，帮助确定赔偿责任，而不是一项军备控制措施。该代表团强烈反对需要修正1975年《登记公约》的意见。公约的实施情况良好，不应指望公约承担本来不具有的职责。如果说应有所改动的话，与公约非缔约国讨论这方面问题将是极不恰当的。该国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不是讨论修正案的适当机构，这一任务应当属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具体而言，《登记公约》本身有关于修正的条款，缔约国可在任何时间加以实施，公约的问题在于其执行而不在于其规定，因为只有

约35个国家批准了公约。该代表团吁请实施外层空间方案的所有国家加入公约。有些国家没有登记其空间物体，或在几年之后才登记。该代表团强调，有些主张修正《登记公约》的国家本身在提出报告一事上就不认真，不然就是根本未加入公约。其实广泛遵守公约远比给其中的用语重新下定义的零星努力更能加强公约。该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由1975年《登记公约》提出额外的报告要求，也没有必要自愿加强这一公约，因为公约第四条对于自愿提出额外报告作了充分的规定，额外报告是否会成为建立信任的措施根本是不清楚的。该代表团还指出，空间碎块问题不属于裁谈会的议事范围。

“54. 有一个代表团在提及其关于宣布未在外层空间永久性部署武器的提案时解释说，该倡议的目的是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领域内创造一种信任气氛，这仍然是一项有效的倡议，因为专家和分析人员都一致得出结论，目前在空间环境中尚未部署武器。该代表团强调了此种单方面声明的政治性质，同时回顾说，最近在两个主要军事大国之间的双边谈判中已商定用这种方法处理了十分具体的问题领域，其中需核查部分的性质十分复杂，必须表现出政治决心才能取得进展。

“55. 有些代表团认为，核查对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措施十分重要，并认为应当有可能通过国家技术手段和国际程序相结合来确保对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协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另有一些代表团指出，《外层空间条约》中有一些核查规定，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将核查任务交付给一个国际机构，使国际社会能够独立地核查遵守情况。在这方面，有人提到拟议的国际卫星监测机构，并提到进行国际合作利用地球监测卫星来核查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56. 有一个代表团在一份专家文件中分析了各种不同的现有和可能的反卫星武器系统，该代表团指出，此类系统的效率取决于其运转速度、辨别能力、附带影响和目标替换能力。它提请注意反卫星系统和反弹道导弹系统之间的关系，并说明了反卫星技术（碎裂、动能或定向能武器）及其中某些技术可能受到的限制（干扰、精度要求、寻找目标、检查结果等等）。它还设想了针对反卫星系统的被动和主动对

抗措施。该代表团强调核查可能的禁止反卫星武器条约的困难以及确定此种禁止范围的困难。它的结论是，某些技术、资金或者战略上的困难可能会比法律准则更为有效地阻止反卫星系统的部署；但是诸如空间行为守则之类的合作措施有助于在这方面缔结协定。在另一份专家文件中，同一代表团回顾了自己关于一个国际轨道研究中心的提案，以此中心作为建立信任和提高透明度制度的管理机构，收集空间物体使用者提供的关于空间物体的数据并计算轨道，向使用者提供关于可能事故的警报。如果发生事故，可以用其表明良好诚意。为了说明此一项目的前景和它所面临的局限性，该代表团分析了确定和推算卫星轨道的技术方法，说明了需加考虑的自然干扰和其他干扰因素。该代表团的结论是，每一种空间飞行任务都有其特定的轨道需要，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将可加强空间活动的安全。

“57. 许多代表团对于各集团代表团约请出席会议的法律、科学和技术专家为数越来越多表示欢迎，并满意地注意到他们为增进对一些问题和各自立场的理解作出了贡献。一些代表团认为，专家在报告中对一些方法提出了设想和建议，而这些方法对于提交委员会的各种建立信任措施或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措施是有一定助益的。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继续支持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为审议特设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提供技术知识和指导。

“58. 有一个代表团说，裁谈会的每一成员均有权利用专家向会议的有关机构提出意见。尽管今年提出的专家意见有其开导作用，但该代表团无法设想会议成员国能就设立一个完全客观的专家小组达成协议，因为政治因素将不可避免地干扰专家的议事工作。该国断定，本会议不适用于设立此种附属机构。

“59.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合作措施在利用外空方面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认为，军事领域也存在合作的巨大可能性。它再次提到一些政府提出的关于设立国际监测机构或建立独立的卫星观测系统的设想。它认为，此种系统或机构的职权不包括监督军备控制安排，收集敏感领域的资料和数据，以及支持联合国的维持和平努力。该代表团认为，如果两个最先进的外空大国能与已表明兴趣的其他国家合作，并通

知本会议或联合国，表示愿把自己的外空系统或其中的某些部分提供给联合国使用，则一定可起至为重要的作用。它认为，这可以成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新办法中的一个关键要素。该代表团认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不仅可借助于禁令和禁止，还可借助于国际合作，同时又要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该代表团同时指出，此种国际一级创设和管理的观测和监测安排可补充和加强联合国集体安全体系的结构，提高其活动效率。

“60. 另外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继续审查尚未充分探讨的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它们认为在从事下一步活动之前必须进行更细致的审查。它们认为，鉴于在实质性和政治问题上意见不一，个别专题的范围广泛而且本议题具有高度的技术性，可以说，委员会已经做了有益于理解本议题的工作，但是在目前的职权范围和工作计划以内还有许多事情待做。它们还指出，对各种建议的大量讨论清楚地表明在对问题的处理上分歧依然相当大，尚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委员会有必要继续研究职权范围和工作计划所包含的所有议题，以便达成共识和谅解，并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多边努力的范围和具体目标达成一致的看法。

“61. 许多代表团承认对有关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十分重要，但强调此类审议应是拟订旨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具体措施的多边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指出可通过审议具体提案来做到这一点。它们重申这一领域内多边努力的目标已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清楚地作了规定。它们还回顾了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强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所具有的不可或缺的作用以及在议程上列明项目5的重要性。

“62. 21国集团强调，立即就具体措施进行谈判的必要性已十分明显。该集团提出了一些办法，可据以改进特设委员会在研究现有提案方面的工作，目的是提高其有效性。在这方面，该集团提议设立一个小组来处理需要作较有条理的分析的提案。该集团指出，看来各方普遍认为委员会不妨考虑到这一领域双边努力和多边努力互为补充的明显作用，审议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建立信任措施和数据库改进办法。

鉴于国际气氛的改善，该集团还着重提到，委员会连续五年普遍确认了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愿为这一共同目标作出贡献。该集团认为，应当趁目前的机会采取这种建设性行动路线，以逐步实现委员会职权范围所载的目标。

“四、结 论

“63. 特设委员会继续普遍认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是一个重要和紧迫的问题，并表示愿意为这一共同目标作出贡献。委员会自1985年设立以来开展的工作有助于完成其任务。委员会广泛交换了意见并听取了一些专家的意见，这有助于查明和澄清一些问题并更明确地了解各方的立场。委员会力求查明有哪些共识领域适于进一步开展有系统的工作，并推动和进一步开展了研究和查明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的工作。委员会再次认识到，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并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并再次确认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对防止这一环境的军备竞赛具有很大的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一制度，提高其有效性，并且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普遍认识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双边谈判的重要性，并强调双边努力和多边努力应相辅相成。讨论过程中确认了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是符合全人类共同利益的。在这方面，还确认了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80段的重要性，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特设委员会继续研究了现有提案，并初步审议了一些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确保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是专门为了和平目的并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和为全人类造福的新提案和倡议。

“64. 委员会确认，1990年会议期间在委员会内提出的关于空间方面建立信任措施和提高透明度及公开性的文件和意见十分重要，促进了关于职权范围和工作计划

的所有方面的讨论。委员会虽然意识到在这些问题上有多种立场，但认为这一讨论与委员会的工作十分相关。委员会还意识到，许多代表团的专家在这一讨论中的发言是宝贵和重要的，并对提出专家意见的各代表团表示感谢。

“65. 各方一致认为本会议下届会议应继续进行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实质性工作。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1991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具有适当职权范围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同时考虑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委员会自1985年以来所做的工作。”

F.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19. 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90年4月2日至6日和7月30日至8月3日期间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

120. 1990年会议期间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下段提到的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

121. 在其1990年8月16日第574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在第532次全体会议上就本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上文第9段)。该报告(CD/1028)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导言

“1. 在1990年2月6日第532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1990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会议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1990年会议

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CD/964)。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2. 在1990年2月6日第532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意大利的安德烈亚·内格罗托·坎比亚索大使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干事博戈莫洛夫先生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

“3. 特设委员会于1990年3月13日至8月2日期间共举行了5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

“4. 根据其请求，裁军谈判会议决定邀请下列非本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1990年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的会议：奥地利、孟加拉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希腊、伊拉克、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阿曼、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

“5. 1990年会议期间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新文件如下：尼日利亚提交的1990年2月14日CD/967号文件，题为‘关于禁止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拟议协定案文’。

“三、实质性工作”

“6. 在特设委员会重新设立后，新任主席即利用正式会议之间的时间与各代表团和集团协调员进行了多次非正式磋商。他想要找到一种可行的建设性办法来解决本会议11年来一直未能解决的消极安全保证问题。

“7. 结果表明，在目前阶段难以找到共同点，因而无法达成理想的解决办法。然而，各方一致认为目前的政治事态发展有助于创造一个比较有利的气氛，从而推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8.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中，21国集团指出，自1960年代中期以来，多数无核武器国家即以各种方式在不同的国际集会上提出并设法解决消极安全保证问题。裁军谈判会议则自1970年代末期起即就这一议题进行谈判，但是，问题能得到解决的最初希望已日渐消失，过去几年里这一问题一直处于停滞状态。该集团重申，它们认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保证就是实现核裁军和禁止核武器。该集团认为，由于核武器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无核武器国家应当无条件地、在无歧视基础上得到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它认为，无核武器国家之所以自愿放弃核手段，是因为它们期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也这样做。但后者却没有这样做，而无核武器国家也没有从核武器国家得到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充分保证。因此，有关核武器国家必须对无核武器国家一再提出的消极安全保证要求作出积极的回应，这种保证对于建立普遍的、全面的不扩散制度是不可或缺的。

“9. 该集团认为，联合国会员国几乎全都同意通过一项国际公约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作出统一规定。联合国大会陆续通过的决议均证明了这一点。该集团认为这些决议重申有紧迫的必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一致意见；吁请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拿出政治意愿，就一项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并建议裁谈会就这一议题继续积极进行谈判，并审议旨在确保裁谈会实现这一目标的任何其他建议。

“10. 同一集团认为，这些决议应作为委员会谈判的起点，不应破坏各方就共同方案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而应以此为基点而努力重新寻求一个可为各方接受的解决办法。

“11. 21国集团表示，各方一致认为，为开始进行上述工作，核武器国家（而不是属于21国集团的无核武器国家）必须重新考虑其立场，它们应认识到有必要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顾虑作出积极的反应。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发表的‘核战争打不

赢，也打不得”的声明和核武器方面的最新理论又进一步突出了这一必要性。

“12. 21国集团希望，尤其是在其他裁军领域出现如此多的积极发展的情况下，有关各方更应当依照联大决议中的建议在这一关系到各国根本利益的问题上取得一些进展。

“13. 一个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对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在公认国际气氛有所改善的情况下仍未能取得进展表示失望。该代表团说，几年之前作出单方面保证的国际背景与目前的合作气氛截然相反。在这方面，它提到从两个军事联盟的最近声明可以看出，双方有着不再把对方看作是敌人的愿望，尽管各方继续拥有核武库。有鉴于此，该国代表团认为，为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利益拟订和缔结无条件的保证应当是上述合作气氛及在国际一级缓和紧张的自然结果。

“14. 包括一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一些代表团深信，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和最可靠的保证就是实现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些代表团强调，不拥有核武器且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国家，完全有权得到保障其安全的可靠的国际法律保证，即核武器国家不对其使用此类武器。同时，这些代表团还提到了两个核武器国家的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单方面声明。这些代表团表示愿意与参加谈判的其他代表团一同积极努力寻求基于共同方案的解决办法，并同意有些代表团所持的倾向于通过一项具约束力的多边国际文件而不是单方面声明的观点。这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考虑某些类似或中间措施，帮助在平衡各有关国家利益的基础上使无核武器国家得到合理、明确和真正的保证。在它们看来，这些中间措施可包括禁止对所有国家、包括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建立无核武器区，以此作为确保必要先决条件的一个有效手段，使核武器国家承担不对区内国家使用核武器的义务。这些代表团还希望，所有核武器国家以及其他国家都愿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态度，找到相互可接受的办法，解决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问题。

“15. 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一些代表团回顾了它们以往在特设委员会发表的全面看法。它们欢迎国际社会对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问题的高度关注，在此一方面。它们注意到各方继续表示愿设法进一步改善目前的状况。但它们也指出，消极安全保证关系到所有国家的根本安全，因此，这一方面的决定不能轻率作出。各国的安全顾虑范围很广，能用以解除这些顾虑的措施又不尽相同，委员会至今未能找到单一的解决办法。但这些代表团表示，它们虽然并不接受没有单一的共同方案便一事无成的假设，但仍愿继续为此努力。在这方面，它们回顾说，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已庄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它们说，实际上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都会发现所有五个消极安全保证对自己都适用，虽然核武器国家由于有不同的顾虑而对保证的提法有所不同，限制条件也有所不同。其中一些代表团特别同情委员会成员中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看法，即，它们自己放弃核武器，理应得到具有同等约束力的回应，但这些代表团又指出，就消极安全保证达成单一共同方案的困难之一就是，同样的保证将提供给所有国家，包括拒绝作出有约束力的不扩散承诺的国家。它们重申，现有的保证虽未载入条约或公约，但确实是庄严地作出的，不应被视为无足轻重；它们是坚决、可信和可靠的承诺。在这三个核武器国家中，有一个国家在一次全体会议上重申了其一再公开声明的承诺：绝对对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任何无核武器国家或承担与此相当的任何不谋求核爆炸装置的国际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除非该国、其领土或武装部队、或该国的盟国遭到与一核武器国家结盟的国家袭击，或者遭到在有核武器国家协同进行或支持之下的国家的袭击。

“16. 上述核武器国家中的另一个国家回顾说，该国的单方面消极安全保证声明是以其一贯防御政策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作为基础的。它认为一项国际文书中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应是相互的，而且是基于除非为了自卫否则不使用武力这一原则并考虑到各国的实际军事状况的。

“17. 有一个核武器国家认为，无核武器国家要求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完全合理和正当的，因为它们自己已以各种方式承诺不拥有核武器。该国还希望加速寻求能满足无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的安全需要的共同方案，表

示支持缔结一项能真正防止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该国表示欢迎能得到无核武器国家同意的任何建设性倡议。该国还认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的安全保证是全面禁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而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均应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该国重申，它保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且，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8. 各方讨论了可否从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断定有无可能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但这一讨论再次未能得出结论。一些代表团强调，鉴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即将召开，有必要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

“四、结论和建议

“19. 特设委员会再次确认，在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之前，无核武器国家应当获得核武器国家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但是，就有效安排的实质性内容进行的工作和就解决办法的各个方面和内容进行的讨论以及主席进行的一系列非正式磋商表明，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利益的看法不同而造成的具体困难依然存在，而由于所涉各项问题的复杂性，各方仍无法就‘共同方案’达成协议。在这一年中，出现了许多积极的政治变化，这些变化可望有助于寻求可能的解决办法。同时，讨论突出表明，所有代表团都支持并重申愿意就消极安全保障的实质内容寻求一种共同办法，特别是就上述‘共同方案’寻求一种共同办法。

“20. 在上述背景下，特设委员会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目前和今后的事态发展继续探讨各种方法和途径，以克服其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进行谈判的工作所遇到的困难。因此，各方一致同意，应当

在1991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本特设委员会。”

G.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122. 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90年4月2日至6日和7月30日至8月3日期间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

123. 1990年会议期间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下段提到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

124. 在其1990年8月16日第574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在第532次全体会议上就本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上文第9段)。该报告(CD/1027)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导　　言

“1. 按照CD/965号文件所载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2月6日第532次全体会议的决定，在1990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了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以期就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达成协议。会议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1990年会议结束前向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2. 在1990年2月6日的同一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匈牙利的伊什特万·沃尔高大使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卡桑德拉先生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

“3. 特设委员会于1990年3月1日至8月3日期间共举行了4次会议。此外，主席还与各代表团进行了若干次非正式磋商。

“4. 应它们的请求，邀请下列21个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奥地利、丹麦、芬兰、希腊、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西班牙、叙利亚、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

“5. 除大会历届会议就本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外，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了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44/116A、R和T号决议，这些决议将有关本议题的具体责任授予裁军谈判会议。

“6. 提交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文件有：

CD/RW/WP.87/Rev.2, 1990年3月19日，题为‘1990年第一期会议工作计划’；

CD/RW/WP.88/Rev.1, 1990年6月18日，题为‘1990年第二期会议工作计划’；

CD/RW/WP.89, 1990年7月31日，题为‘A 联系小组的报告’

CD/RW/WP.90, 1990年7月31日，题为‘B 联系小组的报告’

“三、1990年会议期间的工作

“7. 在1990年3月1日的第1次会议上，主席建议特设委员会继续采用1987、1988和1989年会议期间所采用的同样工作方法，即：由 A 联系小组继续审议有关禁止“传统”意义上的放射性武器的问题，B 联系小组继续审议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的问题。^{*}他还建议两个联系小组的工作应按照1989年特设委员会报告(CD/946)建议的方针进行，即利用该报告所载的两个附件作为其工作的基础。主席建议，1990年工作的主

“* 有一个代表团未参加关于禁止袭击核设施的工作。

要目标是争取解决两条轨道上的未决关键问题。为此，他指出，最为重要的是需要解决与两条轨道的范围有关的问题以及需要完善关于核查和遵守的规定。他建议两个联系小组修订补充其各自附于去年特设委员会报告中的案文，将其工作结果记录在内。特设委员会决定采用主席建议的工作方法。

“8.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任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赫尔穆特·赫茨布鲁赫先生协调A联系小组的工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哈桑·马什哈迪先生协调B联系小组的工作。

“9. 除审议和通过本报告外，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是在按上述情况设立的联系小组中进行的。以在联系小组内进行的工作为基础，两位协调员在1990年8月3日第4次会议上向特设委员会介绍了各自的报告(CD/RW/WP.89和90)，这两份报告分别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和二，其中反映了特设委员会对有关问题的现阶段审议情况。有一项谅解是，两个附件的内容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

“四、结论和建议

“10. 特设委员会1990年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是有用的，因为它进一步有助于澄清在所审议的两个重要议题上仍然存在的不同处理方法。建议裁军谈判会议于1991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并建议特设委员会以本报告的附件作为其今后工作的基础。

“附件一

“联系小组的报告”

“1. 按照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1990年3月1日第1次会议的决定，重新设立了A联系小组继续审议有关禁止放射性武器的问题。

“2. A联系小组于1990年3月8日至7月30日共举行了8次会议。此外，协调员还同各代表团进行了一些非正式磋商。

“3. A联系小组依照特设委员会第1次会议规定的方针，将1989年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CD/946，附件一附文）所载的协调员记录作为其进行实质性工作的基础。此外，各代表团和各主席提出了若干非正式工作文件。联系小组审查了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可能内容。审查过程中，对进一步拟订这些内容提出了许多建议。

“4. 因此，在关于范围与和平利用的内容中，联系小组得以删除大部分脚注，并将不同的备选案文合并成一个案文；其他主要内容则增列了新的规定。而且，还拟订并增列了一个序言部分和关于核查和遵守的新内容。然而，协调员记录中的脚注和方括号表明，1990年谈判期间未能解决所有的问题。

“5. 题为‘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条款草案’的协调员记录附在本报告之后，其中反映了联系小组对本问题的现阶段审议情况。

“6. 协调员的记录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并不妨害任何代表团在以后阶段对整个案文或其中某些内容提出建议。建议将此记录附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附 文

“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条款草案

“序 言

“本公约各缔约国，下称‘公约缔约国’。

“希望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

“决心采取行动以促进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包括禁止和消除一切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新型这类武器如放射性武器的发展，

“铭记禁止放射性武器是朝向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中的一个步骤，

“还铭记放射性污染对生物及环境的持久影响，

“经协议如下：

“一、范 围

“第 1 款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禁止放射性武器，并因此决不在任何情况下

“(a) 故意散布包括放射性废物在内的任何放射性物质，以其衰变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辐射造成伤害、死亡、损害或破坏，

“(b) 研制、生产、储存、以其他方式获取、拥有或转让为进行本款(a)项所禁止的放射性物质散布而专门设计的任何装置。

“第 2 款”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按照其宪法程序及其国际义务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以

“(a) 禁止和防止构成违反公约缔约国所承担义务的任何活动，

“(b) 禁止转用可能用于本公约所禁止目的的放射性物质，并防止此类物质遗失。

“第 3 款”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不协助、鼓励或劝诱任何人从事本公约条款所禁止的任何活动。

“(二、定 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放射性武器’一词是指：

“(1) 专门设计用于散布放射性物质，以其衰变(作为主要效果)造成伤害、死亡、损害或破坏的任何装置，

“(2) 专门设计和制备用于通过其散布而以其衰变造成伤害、死亡、损害或破坏的任何放射性物质，

“(3) 用于通过其散布而以其衰变造成伤害、死亡、损害或破坏的任何其他放射性物质。)

“三、和平利用

“第 1 款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影响

“(a) 公约所有缔约国在考虑到需要防止一切形式的核武器扩散的同时，充分行使依其依照本国优先次序、需要和利益，出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的，为和平利用核能及其核方案的一切和平应用而在无歧视的条件下发展、获取和利用核技术、设备和材料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应在无歧视基础上实行的议定和适当国际保障之下进行，

“(b) 公约缔约国尽可能促进国际合作和援助以确保制订和有效执行使所有国家免受辐射有害影响的适当保护措施的义务。

“第 2 款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要求或允许公约一缔约国采取可能影响其他国家和平利用核能或核技术促进其经济或社会发展的方案的措施。

“四、其他主要内容

“第 1 款

“本公约的规定不应适用于核爆炸装置或其产生的放射性物质。¹

¹ 有人认为不需要这一款。

“第 2 款”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使核武器的研制和使用合法化，或减损各国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¹ ²

“第 3 款”

“公约缔约国承诺加紧进行谈判，以停止核军备竞赛，制订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并实现核裁军。”² ³

“第 4 款”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损国际法规则，其中包括

- “(a) 《联合国宪章》，
- “(b) 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
- “(c) 公约缔约国根据其他国际协定承担的义务。

“第 5 款”

“本公约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应按照……的规定定期加以审查。

^{“1”} 有人认为不需要这一款。

^{“2”}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个问题最好在序言部分中处理。

^{“3”} 有些代表团认为，此项承诺不属于本公约的范围。

“第 6 款”

“有能力这样做的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可）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向因公约受到违反或因不属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使用放射性武器而提出要求的公约任何缔约国提供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或支助，

“（a）如果（安全理事会）（保存人）断定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已受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或

“（b）根据单独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提供此种援助或支助。）

“第 7 款”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公约保存人。

“五、核查和遵守”

“第 1 款”

“公约缔约国应尽一切可能双边或多边交换必要的资料，为履行其公约义务提供保证。

¹ 有意见认为，在这方面应进一步考虑《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第 2 款”

“公约缔约国承诺相互进行协商与合作，解决可能产生的与公约条款的目标或适用有关的任何问题。

“依照本款进行的协商与合作也可在联合国的范围内并按照《联合国宪章》通过适当的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国际程序可包括适当国际组织及专家委员会的服务。为上述目的，保存人应在接到公约任何缔约国的要求后一个月之内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

“第 3 款”

“公约每一缔约国如有理由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为违反公约条款所引起的义务，可向保存人提出指控。此一指控应列明一切有关资料以及表明其指控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为评价此种资料，保存人可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

“对提供给保存人的资料进行的评价如表明需进行调查，则保存人在专家委员会的协助下应（尽可能）对指控的事实进行调查。

“委员会应向保存人提交其事实调查情况摘要，其中列入委员会议事期间向其提出的所有意见和资料。保存人应将摘要分送公约所有缔约国，并应表明他本人的结论和对可采取的行动（包括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此事）提出建议。在紧急情况下，保存人可请委员会在10天内提出其报告。

“第 4 款”

“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尽可能与专家委员会合作。

第 5 款

“以上第2、第3和第4款所提到的专家委员会的职能和议事规则载于附件。附件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之一。

“第 6 款”

“本节第3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各缔约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而具有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本公约遵守问题的权利和义务。

“附 件

“1. 专家委员会应就要求召开委员会会议的缔约国根据本公约提出的任何问题进行适当的事实调查并提供有关的专家意见。

“2.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使其能够履行本附件第1段所规定的职能。在此种(事实调查)(调查)的过程中，应尽一切努力采用非歧视性的、不无理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也不危害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3. 保存人应根据公约缔约国向其提出的建议编制和保有一份可从事此种(任务)(调查)的合格专家的名单。保存人应从该名单中选定专家委员会成员，并应充分考虑到确保适当的地理平衡和所涉问题的性质。

“4. 保存人或其代表应担任委员会主席。

“5. 每一专家出席会议时可由一名或一名以上顾问从旁协助。

“6. 每一专家应有权通过主席要求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供该专家认为有利于完成委员会工作的资料和协助。每一缔约国承诺不采取妨碍核查公约遵守情况的蓄意隐瞒措施。

“附 件 二

“B 联系小组的报告”

- “1. 按照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1990年3月1日第1次会议的决定，重新设立了B联系小组继续审议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的问题。
- “2. B 联系小组于1990年3月15日至7月30日共举行了7次会议。此外，协调员还同各代表团进行了一些非正式磋商。
- “3. B 联系小组依照特设委员会第1次会议规定的方针，将1989年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CD/946, 附件二附文) 所载的协调员记录作为其进行实质性工作的基础。联系小组审查了其中所载的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的可能内容。
- “4. 经过修正的协调员记录附在本报告之后，其中反映了联系小组对本问题的现阶段审议情况。
- “5. 协调员的记录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其主要目的在于便利今后的审议工作。建议将此记录附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附 文”

“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的可能内容”¹

“范 围”

“第 1 款”

“第一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袭击适用本条约的核设施。”

“第二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袭击或威胁袭击任何核设施。”

“¹ 本记录不妨害各代表团对‘联系’问题的最后立场，也不妨害各代表团对于为核设施提供额外法律保护的必要性问题的立场。关于后者，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要对有关这个问题的现有国际协定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²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所列内容具有争议性，而且‘范围’第三备选案文、‘定义’第1款以及‘标准’和‘特殊标记’等节对于公约的拟订无关紧要。‘特殊标记’一节可改列‘登记册’一节内。但是，所提到的其他内容，特别是‘标准’一节，就无法这样处理了。它认为，这些内容似乎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中的强制法规则。

“第三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以袭击适用本条约的核设施的方式释放和散布放射性物质。

“第 2 款”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劝诱任何个人、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违反本条约的活动。

“定 义”

“第 1 款”

“为本条约的目的，‘袭击’一词是指一国的任何旨在引起或任何直接或间接引起以下情况的行为：

- “(1) 一核设施的任何损坏或毁坏；或
- “(2) 一核设施的运转受到任何干扰、中断、阻碍、停顿或发生故障；或
- “(3) 一核设施的任何人员受到任何伤害或死亡。

“一些代表团指出，‘范围’方面以大规模毁灭标准作为根据的第三备选案文连同‘定义’第2款第一备选案文、‘标准’第1款、‘登记册’第1款第一备选案文、第2款、第3款第一备选案文和第4至第6款以及‘其他主要内容’第1款中的‘特殊标记’，构成了可纳入条约草案的一组完整和一致的内容。

“第 2 款”

“第一备选案文”

“为本条约的目的，‘核设施’一词是指已列入保存人所保有的登记册的：

- “(1) 核反应堆；
- “(2) 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
- “(3) 后处理工厂；
- “(4) 废物存放处，包括废物暂存库；
- “(5) 生产或使用重要的强伽马辐射源的装置。”²

“第二备选案文”

“核设施是指核反应堆或任何其他用于生产、装卸、处理、加工或储存核燃料或其他核材料的设施。

“标 准”

“第 1 款”

“‘定义’第2款所指的核设施应符合下列规格：³

“¹有一项建议是，在‘(3)后处理工厂；’之后另增列两类：

- “(4) 核燃料处理工厂；
- “(5) 铀浓缩工厂。

“²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一规定还应进一步推敲。

“³有一种意见认为，‘定义’第2款所指的核设施应当用于和平目的并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 “(1) 它们应固定设置在陆地上;¹²
- “(2) 核反应堆: 热功率按设计可超过 1(10) 兆瓦, 应已达到第一临界状态, 并应尚未退出运行;
- “(3) 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 按设计可储存 $10^7(10^8)$ 贝克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4) 后处理工厂: 按设计可容纳 $10^7(10^8)$ 贝克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5) 废物存放处: 可容纳 $10^7(10^8)$ 贝克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6) 生产或使用强伽马辐射源的装置: 按设计可容纳伽马辐射消散功率等于或大于 $6 \times 10^8(10^9)$ 贝克·兆电子伏的放射性物质。

“第 2 款”

“针对以上规格提出的额外规格:

“‘定义’第2款所指的核设施如果已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则适用本条约的规定。

“登 记 册”

“第 1 款”

“第一备选案文

“保存人应保有一份适用本条约的核设施的登记册, 并应将经过核证的登记册副本分送条约每一缔约国。

^{“1} 有一种意见认为, 也应考虑设在领水和专属经济区内的核设施。

^{“2} 有一种意见认为, 此种核设施不应属于武器系统。

“第二备选案文”

“保存人应保有一份适用本条约的核设施的登记册，并应将经过核证的登记册副本分送条约每一缔约国。登记册应定期修订。

“第 2 款”

“凡请求将其管辖下的核设施列入登记册的缔约国，应以书面方式将下列有关各核设施的情况通知保存人：

- “(a) 核设施属何类别；
- “(b) 按照本条约“标准”第1款适用的各项详细规格；
- “(c) 核设施确切地理位置的详细情况。

“第 3 款”¹

“收到关于列入登记册的请求之后，保存人应立即开始进行对请求书中所载情况加以核实的程序：

- “(a) 尽可能通过原子能机构的文献；和/或
 - “(b) 通过其他手段，包括必要时派调查团前往有关设施。
- “为执行以上第3款(a)项中的程序，保存人可视需要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达成协议。
- “为执行以上第3款(b)项中的程序，保存人应在条约各缔约国的合作下编制和保有一份可请其进行此种调查的合格专家的名单。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一款尚需进一步讨论。

“第 4 款”

“第一备选案文”

“一俟请求书中提供的情况得到核实，保存人即应将该设施及本节第2款规定提供的
情况列入登记册，并应立即将所列入的设施和情况通知条约各缔约国。

“第二备选案文”

“保存人应将设施及本节第2款规定提供的情况列入登记册，并应立即将所列入的
设施和情况通知条约各缔约国。

“第 5 款”

“一缔约国应在.....日/月内，将已列入登记册的情况所发生的任何变化通知
保存人。保存人在接到此一变化通知后，应比照适用本节第3和第4款所规定的程序。

“第 6 款”¹

“执行这些程序的费用应由请求国负担。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一款尚需进一步讨论。

“核查和遵守

“第 1 款”

“第一备选案文”

“一缔约国若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为违反了条约引起的义务，可向保存人提出指控。此种指控应列举一切有关资料和表明其指控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此一指控程序不应排除其他不通过保存人的程序。

“第二备选案文”

“一缔约国若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袭击或威胁袭击其领土上的一核设施，从而违反了本条约条款引起的义务，可向保存人提出指控。此种指控应附有表明其指控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和其他有关资料。

“第 2 款”

“第一备选案文”

“保存人应在收到任何缔约国的指控后....日内着手调查，以查证与指控有关的事实。此种调查可包括对有关核设施现场或在现场进行事实调查，以及对任何其他适当的地点进行事实调查。事实调查团应在....日内将其调查结论提交保存人。

“第二备选案文”

“保存人应在收到任何缔约国关于袭击核设施的指控后……日内着手对指称的袭击进行调查，包括安排对有关核设施现场或在现场进行事实调查，以查证事实。事实调查团应尽早将其事实调查结论的摘要提交保存人。

“第 3 款”

“为进行事实调查的目的，保存人应保有一份可请其进行此种调查的合格专家的名单，其人选应具有尽可能广泛的地理分布。

“第 4 款”

“各缔约国承诺在保存人着手对收到的任何缔约国的指控进行调查的过程中给予合作。保存人应将调查结果告知各缔约国。

“第 5 款”

“第一备选案文”

“如果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则保存人应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调查报告并考虑可能采取何种行动。

“第二备选案文”

“保存人应立即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调查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

“第六款”

“第一备选案文”

“就核查一核设施是否确属本条约定义的和平核设施而言，核查安排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就是对该设施继续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¹ ²

“第二备选案文”

“应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来确定一设施是否一直是本条约定义的和平核设施。¹ ²

“第三备选案文”

“对一核设施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应同核查本条约各缔约国是否遵守其承担的义务无关。

“¹ 有人指出，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适用与本条约的目标无关，若仍要提及，此问题应属于关于列入登记册的条款的范围。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不可能核查一核设施是否为和平核设施，而只能核查核材料是否仍用于和平目的。

“其他主要内容

“第 1 款

“一缔约国可在列入登记册的本国核设施上标以特殊标记。

“第 2 款

“各缔约国承诺向任何因本条约受到违反而遭受损害的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援。

“第 3 款

“本条约各项条款不减损各缔约国在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中承担的义务。

“第 4 款

“应委任联合国秘书长为本条约保存人。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缔约国提供援助的义务仅限于因袭击而造成放射性损害的情况。”

125. 本会议继续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问题。此外，本会议2月份主席在非正式磋商时建议，宜不断审查这一项目，一旦有必要即着手处理这一项目，或许可在本会议非正式会议上处理。这一程序未遭到反对。

126. 东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以及21国集团的一些成员国继续支持一项建议，即召集一个合格专家小组，由其负责查明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对是否应就查明的此种武器类型进行具体谈判酌情提出建议。西方国家代表团仍认为，鉴于自1948年以来一直未查明有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近期内也不大可能出现此种武器，因此，处理这一问题的最佳办法就是同以往一样，由各成员国在全体会议上发言并由本会议不时举行非正式会议。

H. 综合裁军方案

127. 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90年4月9日至13日和8月6日至10日期间审议了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议程项目。

128. 本会议铭记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在其1989年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得出的结论：“委员会应在不久的将来等情况比较有利于在解决未决问题方面取得进展时恢复工作，以期解决这些问题”(CD/955, 第7段)，在全体会议上继续审议了综合裁军方案问题。

129. 21国集团重申极为重视完成综合裁军方案的制订。该集团强调，该方案是处理裁军问题的一个整体办法，有助于使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一致议定的裁军优先事项得到应有的强调。该集团认为，综合裁军方案使这些优先事项之间得以建立起适当的联系。21国集团认为，东西方关系目前的改善为重新努力完成综合裁军方案的制订提供了适当条件。此外，该集团认为，完成综合裁军方案的制订工作会大大有助于第三个裁军十年取得成功，也有助于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发挥作用。因此，21

国集团依照大会第44/119A号决议，提议在裁军谈判会议1991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

130. 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核武器国家重申，它也十分重视本会议议程项目8。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在1989年报告中得出的结论，该国着重指出，目前的形势有利于恢复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该国也认为，方案制订工作的完成有利于联合国第三个裁军十年取得成功。该国还表示支持21国集团依照大会第44/119A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裁军谈判会议在1991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建议。

131. 西方国家集团提到了本会议在其1989年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综合裁军方案问题作出的决定，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在1991年会议开始之时，须根据当时的情况并考虑到会议的优先事项，才能就是否重新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这一问题采取行动。

132. 东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再次强调，该集团一贯重视综合裁军方案问题。该集团认为，综合裁军方案是解决一般裁军问题的适当办法。该集团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对第三个裁军十年的成功作出重要贡献。在谈到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1989年得出的结论时，该集团认为，本会议应进一步开展工作，并在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重新设立之前，就其今后的具体活动进行有成果的讨论。

133. 各方商定，与其他议程项目一样，应在1991年会议开始时审议处理这一议程项目的组织架构问题。

I.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 其他方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134. 1990年会议期间，会议还收到了匈牙利代表团提交的日期为1990年3月20日的CD/979号文件，题为“提供军事资料”。

J.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
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135. 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90年8月13日至24日期间审议了题为“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年度报告”的议程项目。

136. 会议于1990年8月24日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由主席代表裁军谈判会议转交。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
罗马尼亚

格奥尔基·基里拉

XX XX XX XX XX